

公司代码：601088

公司简称：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本报告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亲自出席董事 8 人。
- 三、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本公司董事长王祥喜、总会计师许山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班军声明：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董事会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 2020 年度末期股息现金人民币 1.81 元/股（含税），该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按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总股本 19,868,519,955 股计算，共计派发股息人民币 35,962 百万元(含税)。
- 六、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说明：2020 年 9 月 1 日，财务公司增资交易完成交割，本公司对财务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下降至 40%，财务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财务公司出表”）。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否
-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受到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的影响，本报告中基于对未来政策和经济的主观假定和判断而作出的前瞻性陈述，可能与实际结果有重大差异。该

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十、重大风险提示：受煤炭、发电行业供需及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本集团 2021 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除此之外，本公司在“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一节详细说明了公司面临的宏观经济、生产安全及环保、市场竞争、国际化经营等风险，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十一、本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内容包括本报告第五节、第六节（利润分配预案）及第九节（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董事长致辞.....	12
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2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	95
第十节 监事会报告.....	104
第十一节 投资者关系.....	107
第十二节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11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247
第十四节 近 5 年主要财务信息摘要.....	248
附件.....	25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神华/本公司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神华集团公司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 新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神华 集团	指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含本集团）
中国国电	指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电集团	指	中国国电及其下属子公司
国电电力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神东煤炭	指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东电力	指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准格尔能源	指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北电胜利	指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朔黄铁路	指	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装备	指	神华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集团	指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黄骅港务	指	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包神铁路	指	国能包神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能源	指	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煤化工	指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神宝能源	指	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煤码头	指	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煤码头	指	国能珠海港务有限公司
四川能源	指	神华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能源	指	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南苏 EMM	指	国华（印度尼西亚）南苏发电有限公司
准能电力	指	准格尔能源控制并运营的发电分部
神木电力	指	中电国华神木发电有限公司
台山电力	指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沧东电力	指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锦界能源	指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定州电力	指	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孟津电力	指	神华国华孟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九江电力	指	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热电	指	中国神华国华惠州热电分公司
北京燃气	指	神华国华（北京）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寿光电力	指	神华国华寿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电力	指	神华国华广投（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印尼爪哇	指	神华国华（印尼）爪哇发电有限公司

神华租赁公司	指	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国电	指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前称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增资交易	指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以现金 1,327,371.60 万元认缴财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5 亿元的交易（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 H 股公告及 3 月 28 日 A 股公告）
JORC	指	澳大利亚矿产资源和矿石储量报告标准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港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指	港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	指	净利润+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折旧及摊销-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率	指	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总债务资本比	指	[长期付息债务+短期付息债务（含应付票据）]/[长期付息债务+短期付息债务（含应付票据）+股东权益合计]
沪港通	指	上交所和港交所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
深港通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港交所股票交易互联互通机制
元	指	人民币元，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神华
公司的英文名称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英文名称缩写/简称	CSEC / China Shenhu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祥喜
于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本公司授权代表	王祥喜、黄 清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黄 清	孙小玲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电 话	(8610) 5813 3399	(8610) 5813 3355
传 真	(8610) 5813 1804/1814	(8610) 5813 1804/1814
电子信箱	1088@csec.com	ir@csec.com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香港联络处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 100011)	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60楼B室
电 话	(8610) 5813 1088/3399/3355	(852) 2578 1635
传 真	(8610) 5813 1804/1814	(852) 2915 0638

三、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1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1
公司网址	http://www.csec.com 或 http://www.shenhuachina.com
电子信箱	ir@csec.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及 http://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交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公司香港联络处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交所	中国神华	601088
H股	港交所	中国神华	01088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座办公楼八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楠、王霞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	名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于《财务汇报局条例》下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姜健成

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A股)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H股)	名称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室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2020年	2019年	2020年比2019年 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233,263	241,871	(3.6)	264,101
利润总额	62,662	66,724	(6.1)	70,069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70	43,250	(9.4)	43,867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165	41,119	(7.2)	46,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89	63,106	28.8	88,248
剔除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90	66,768	(6.1)	77,588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比2019 年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0,189	351,928	2.3	327,763
资产总计	558,447	558,484	(0.0)	587,239
负债合计	133,317	142,865	(6.7)	182,789
期末总股本	19,890	19,890	0.0	19,89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变化(%)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70	2.174	(9.4)	2.2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70	2.174	(9.4)	2.2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19	2.067	(7.2)	2.3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0	12.73	下降1.73个百分点	1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2	12.10	下降1.38个百分点	14.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09	3.17	28.8	4.44
剔除财务公司影响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15	3.36	(6.1)	3.90
期末总资产回报率(%)	8.5	9.2	下降0.7个百分点	9.2
期末净资产收益率(%)	10.9	12.3	下降1.4个百分点	13.4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百万元)	80,542	87,175	(7.6)	97,146
	于2020年12月31日	于2019年12月31日	变化(%)	于2018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13	17.69	2.5	16.48
资产负债率(%)	23.9	25.6	下降1.7个百分点	31.1
总债务资本比(%)	13.2	10.7	上升2.5个百分点	13.0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单位：百万元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0年	2019年	2020年末	2019年末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39,170	43,250	360,189	351,928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3,321)	(1,543)	4,014	4,149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35,849	41,707	364,203	356,077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九、2020 年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1,077	53,939	61,087	67,160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07	10,851	12,904	5,608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42	10,814	11,578	6,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84	23,736	17,820	9,749

第四季度，归属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前三季度偏低的主要原因：（1）第四季度发生的成本、费用较前三季度偏多；（2）根据相关文件精神，2020 年前三季度本集团相关子分公司继续按照 15% 的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费；第四季度，经综合评估，本集团预计 2020 年部分相关子分公司继续享受 15% 优惠税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基于审慎性原则，部分相关子分公司按不再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调整全年企业所得税率，即按 25% 税率计算全年企业所得税费；（3）第四季度本集团对有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计提资产减值损失；（4）第四季度发生的营业外支出较前三季度有所增加，主要是部分煤矿问题整改相关支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和预计担保损失等。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0)	(50)	(1,365)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	0	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4	314	1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20	744	3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79	64	0
对外贷出款项的收益	90	89	1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注	(807)	64	(1,83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1,174	1,232	(1)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0	0	334
所得税影响额	(213)	(342)	2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8	16	169
合计	1,005	2,131	(2,198)

注：详见本报告“主营业务分析”章节。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在北京成立，于 2005 年 6 月在港交所上市，于 2007 年 10 月在上交所上市。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是煤炭、电力的生产和销售，铁路、港口和船舶运输，煤制烯烃等业务。

本集团拥有神东矿区、准格尔矿区、胜利矿区及宝日希勒矿区等优质煤炭资源，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标准下煤炭保有资源量 296.8 亿吨、煤炭保有可采储量 144.2 亿吨，JORC 标准下煤炭可售储量 77.3 亿吨。2020 年本集团实现商品煤产量 291.6 百万吨、煤炭销售量 446.4 百万吨。本集团控制并运营大容量、高参数的清洁燃煤机组，于 2020 年底本集团控制并运营的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32,279 兆瓦，2020 年完成总售电量 127.65 十亿千瓦时。本集团控制并运营围绕“晋西、陕北和蒙南”主要煤炭基地的环形辐射状铁路运输网络及“神朔一朔黄线”西煤东运大通道。随着 2020 年底环渤海能源新通道黄大铁路开通试运营，本集团控制并运营的总铁路营业里程增至 2,371 公里，全年完成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285.7 十亿吨公里。本集团还控制并运营黄骅港等多个综合港口和码头（总装船能力约 2.7 亿吨/年），拥有约 2.18 百万载重吨自有船舶的航运船队，以及运营生产能力约 60 万吨/年的煤制烯烃项目。本集团的煤炭开采、安全生产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清洁燃煤发电、重载铁路运输等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请见本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一节。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总资产 558,447 百万元，较上年末基本持平；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0,189 百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2.3%。本集团于境外（含中国香港、澳门、台湾）的资产总额为 26,027 百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7%，主要为在中国香港发行美元债券形成的资产以及在印尼的发电资产。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集团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

（一）独特的经营方式和盈利模式：本集团拥有规模可观、高效运营的煤炭、发电业务，拥有铁路、港口和船舶组成的大规模一体化运输网络，形成了煤炭、电力、运输、煤化工一体化开发，产运销一条龙经营，各产业板块深度合作、有效协同的核心竞争优势。

2020 年，本公司坚持市场导向，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资源组织和运输管理，充分发挥煤电化运协同效应和一体化优势，突出产运销精细化管理，圆满完成重点地区、重点时段能源保供任务，整体竞争力持续加强。

（二）煤炭资源储量：本集团拥有优质、丰富的煤炭资源，适宜建设现代化高产高效煤矿。截至 2020 年末，本集团拥有和控制的煤炭矿业权，于中国标准下的煤炭保有资源量为 296.8 亿吨，煤炭保有可采储量为 144.2 亿吨；JORC 标准下的煤炭可售储量为 77.3 亿吨。本集团的煤炭资源储量位于中国煤炭上市公司前列。

（三）专注于公司主业的管理团队和先进的经营理念：中国神华管理团队具有深厚的行业背景和管理经验，重视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紧密围绕公司主业开展运营，持续专注于能源领域的清洁生产、清洁运输和清洁转化。

（四）产业技术和科技创新能力：中国神华持续加强产业技术和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本集团的煤炭绿色开采、安全生产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清洁燃煤发电、重载铁路运输等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初步形成了科学决策、系统管理、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的科技资源一体化运行模式和科技创新驱动型发展模式。

2020 年，本集团重点推进煤矿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煤电基地生态修复与整治、清洁高效燃煤发电技术、智能重载铁路与港口运输技术等研究。报告期内，中国神华共获得授权专利 9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8 项。

第四节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股东呈报中国神华 2020 年度报告，对各位股东的关心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内外部形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神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六稳”“六保”决策部署，加快实施“一个目标、三型五化、七个一流”企业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实现了“十三五”圆满收官。全年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70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1.970 元，期末资产负债率 23.9%，总市值 523 亿美元，呈现出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局面。

这一年，我们扎实推进防控疫情、保安全生产、保职工健康、保能源供应工作，开展“抗击疫情当先锋，危急时刻勇担当”等系列活动，全公司没有发生一起聚集性感染事件。迎难而上，勇挑重担，率先全面复工复产，积极支持湖北等地经济社会发展，圆满完成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保供保暖保民生任务。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2 家矿井获评 2018-2019 年度特级安全高效矿井。大力实施污染防治和生态治理，15 个煤矿入选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公司荣获全国煤炭工业节能减排先进企业称号。

这一年，我们充分发挥一体化核心竞争优势，实施煤电协同、煤化协同、产运协同、运销协同，持续推动数字赋能和产业贯通，完善价格协调机制，打通产运销环节堵点，保持一体化高位运行。生产经营逐月好转，主要指标好于预期、优于同行，为国民经济稳增长作出了积极贡献，为投资者、客户等利益相关主体创造更高价值。

这一年，我们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持续推进转型升级。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科学编制“十四五”发展规划。做好煤炭大文章，提升优质产能占比，推进安全清洁智能高效开采。做优煤电大事，高标准建设清洁高效机组，降低单位能耗，锦界能源投产世界首个汽机平台高位布置项目，印尼爪哇百万千瓦煤电项目投产发电。做精现代煤化工，加强技术改造升级，保障项目安全稳定清洁运行。做实运输体系建设，落实“公转铁”运输结构调整，黄大铁路实现全线开通运营，大物流业务积极拓展。以数字化转型引领业务发展，智能矿山、智能电站、智能运输、智能化工建设成效显著，调度中心指挥平台项目顺利上线运行。

这一年，我们坚持“两个一以贯之”，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作用，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激励广大干部员工担当作为、真抓实干，凝聚起建设世界一流综合能源上市公司的强大合力。持续夯实“三基”建设，推动党建与中

心工作融合促进，扎实开展“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岗位建功行动，打造优秀文化和品牌，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公司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这一年，我们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投入精准扶贫资金 1.36 亿元，帮扶的 3 个深度贫困县全部脱贫摘帽。贯彻落实《证券法》，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开展 H 股回购。继续大比例分红，2019-2021 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全面加强 ESG 治理，推进 ESG 管理体系标准化建设。公司荣获中国证券金紫荆奖、新财富最佳上市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奖“金责奖”等奖项荣誉，连续 7 年保持上交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 A 级的良好纪录。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我国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高标准实施“十四五”发展规划，积极助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现代能源体系，全力开创绿色转型、创新驱动、提质增效、管理提升、深化改革、党的建设新局面，奋力在“十四五”新征程中实现新发展、展现新作为、创造新业绩。

我们坚信，没有坐等出来的业绩，只有实干出来的精彩；犹豫彷徨没有出路，担当作为才能进步。中国神华产业链完整，一体化竞争优势明显，拥有强大的市场优势、品牌优势、资本优势和人才优势。在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一如既往的共同努力下，在股东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我们一定能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抓住机遇、直面挑战，取得更加优异的成绩，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为投资者、客户和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王祥喜

董事长

2021 年 3 月 26 日

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本集团积极应对、精准施策，强化供销联动，全力发挥一体化运营优势，较好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

全年本集团实现营业利润 63,490 百万元（2019 年：66,629 百万元），同比下降 4.7%；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70 百万元（2019 年：43,250 百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1.970 元/股（2019 年：2.174 元/股），同比下降 9.4%。

		2020 年 实现	2020 年 目标	完成比例 (%)	2019 年 实现	同比变化 (%)
商品煤产量	亿吨	2.916	2.68	108.8	2.827	3.1
煤炭销售量	亿吨	4.464	4.03	110.8	4.471	(0.2)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363.3	1,451	94.0	1,535.5	(11.2)
营业收入	亿元	2,332.63	2,163	107.8	2,418.71	(3.6)
营业成本	亿元	1,390.23	1,263	110.0	1,433.94	(3.0)
销售、管理(含研发)、 财务费用合计	亿元	211.77	243	87.1	225.74	(6.2)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变动 幅度	/	同比增长 0.3%	同比增长 8%左右	/	同比增长 4.8%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化 (%)
营业收入	233,263	241,871	(3.6)
营业成本	139,023	143,394	(3.0)
税金及附加	10,926	10,299	6.1
研发费用	1,362	940	44.9
财务费用	1,188	2,515	(52.8)
投资收益	3,178	2,624	21.1
资产减值损失	1,523	1,905	(20.1)
信用减值损失	524	139	277.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34)	160	(183.8)
营业外支出	1,267	407	2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89	63,106	28.8
其中：财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注	18,599	(3,662)	(607.9)
剔除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90	66,768	(6.1)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化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48	(46,307)	(169.2)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79)	(37,172)	13.2

注：此项为财务公司于 2020 年 1-8 月期间对本集团以外单位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产生的存贷款及利息、手续费、佣金等项目的现金流量。

1. 收入和成本

(1) 驱动收入变化的因素

2020 年本集团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① 本集团平均煤炭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3.8%，导致煤炭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② 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以及售电量、售电均价同比下降导致售电收入同比下降：(i) 2019 年 1 月营业收入包含本公司组建北京国电交易中投出的电力资产产生的收入，自 2019 年 2 月起该项资产不再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ii) 剔除前项因素影响，可比口径下本集团 2020 年的售电量同比下降 2.6%、售电均价下降 1.2%。

主要运营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比 2019 年 变化 (%)	2018 年
(一) 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91.6	282.7	3.1	296.6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446.4	447.1	(0.2)	460.9
其中：自产煤	百万吨	296.0	284.8	3.9	300.7
外购煤	百万吨	150.4	162.3	(7.3)	160.2
(二) 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85.7	285.5	0.1	283.9
2. 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203.8	199.7	2.1	/
3. 神华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45.4	44.7	1.6	/
4.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113.0	109.8	2.9	103.6
5.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93.0	89.6	3.8	89.9
(三) 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36.33	153.55	(11.2)	285.32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27.65	144.04	(11.4)	267.59
(四) 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356.9	319.0	11.9	315.4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331.2	302.3	9.6	297.7

注：按照可比口径，2019 年本集团发、售电量分别为 139.78 十亿千瓦时和 131.04 十亿千瓦时。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百万元

成本构成项目	2020 年金额	占 2020 年营业成本比例 (%)	2019 年金额	占 2019 年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同比变化 (%)
外购煤成本	48,742	35.1	53,831	37.5	(9.5)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9,501	14.0	19,863	13.9	(1.8)
人工成本	16,066	11.6	15,585	10.9	3.1
折旧及摊销	16,996	12.2	17,593	12.3	(3.4)
运输费	15,076	10.8	16,155	11.2	(6.7)
其他	22,642	16.3	20,367	14.2	11.2
营业成本合计	139,023	100.0	143,394	100.0	(3.0)

2020 年本集团营业成本中：

- ① 外购煤成本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外购煤销售量及单位采购成本同比下降；
- ② 折旧及摊销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2019 年金额包含本公司组建北京国电所出资电厂于 2019 年 1 月的折旧及摊销，以及本年煤炭业务专项储备资本化支出同比减少；
- ③ 运输费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通过国有铁路运输的煤炭量减少，以及租船成本下降；
- ④ 其他成本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印尼爪哇 7 号发电项目按特许经营协议相关规定核算，项目单机商业运营后，相关成本增加；以及港口疏浚业务成本增加。

单位：百万元

营业成本分行业情况（合并抵销前）				
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 (%)
煤炭	外购煤成本，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运输成本及其他业务成本	137,871	143,878	(4.2)
发电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其他以及其他业务成本	36,012	37,881	(4.9)
铁路	内部运输业务成本（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外部运输费、其他）、外部运输业务成本以及其他业务成本	16,179	16,225	(0.3)
港口	内部运输业务成本（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其他）、外部运输业务成本以及其他业务成本	2,783	2,508	11.0
航运	内部运输业务成本（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外部运输费、其他）及外部运输业务成本	2,727	2,881	(5.3)
煤化工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其他以及其他业务成本	4,255	4,150	2.5

(3)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本集团的主要运营模式为煤炭生产→煤炭运输（铁路、港口、航运）→煤炭转化（发电及煤化工）的一体化产业链，各分部之间存在业务往来。2020 年本集团煤炭、发电、运输及煤化工分部经营收益（合并抵销前）占比为 54%、13%、32%和 1%（2019 年：54%、15%、30%和 1%）。

以下分行业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均为各分部合并抵销前的数据。分行业成本情况请见本节“分行业经营情况”及本报告附件。

2020 年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合并抵销前）						
分行业	营业收入 (百万元)	营业成本 (百万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煤炭	190,029	137,871	27.4	(3.7)	(4.2)	上升 0.3 个百分点
发电	49,486	36,012	27.2	(6.0)	(4.9)	下降 0.8 个百分点
铁路	38,723	16,179	58.2	(2.5)	(0.3)	下降 0.9 个百分点
港口	6,359	2,783	56.2	7.3	11.0	下降 1.5 个百分点
航运	3,112	2,727	12.4	(5.6)	(5.3)	下降 0.2 个百分点
煤化工	5,165	4,255	17.6	(3.0)	2.5	下降 4.5 个百分点

(4) 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期末 库存量	生产量比 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 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 年初增减 (%)
煤炭	百万吨	291.6	446.4	19.7	3.1	(0.2)	(13.6)
电力	十亿千瓦时	136.33	127.65	/	(11.2)	(11.4)	/

(5) 主要客户

2020 年，本集团对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合计为 87,857 百万元，占本集团收入的 37.7%。其中对关联方的收入为 65,260 百万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28.0%。

(6) 主要供应商

2020 年，本集团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合计为 22,436 百万元，占全年总采购额的 17.5%。其中对关联方的采购额为 10,725 百万元，占本年度总采购额的 8.3%。

2. 费用及其他利润表项目

(1) 税金及附加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本集团主要煤炭产地资源税税率上调导致资源税同比增长。

(2) 财务费用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贷款市场利率下降以及本年偿还到期应付债券导致利息费用减少；财务公司出表，本集团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不再抵销导致利息收入同比增长；汇兑收益同比增长。

(3)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同比减少。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对澳洲沃特马克项目和电力业务部分低效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4) 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本集团对部分应收售煤款及其他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5) 投资收益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本公司对北京国电等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6) 营业外支出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部分煤矿问题整改相关支出增加；本报告期预计债务担保损失和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同比增加。

3. 研发投入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百万元）	1,36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百万元）	787
研发投入合计（百万元）	2,14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例（%）	36.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9
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人）	2,90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8

2020 年本集团研发投入 2,149 百万元（2019 年：1,245 百万元），主要用于神东矿区智能大采高综采成套技术与装备集成研发、露天煤矿地下水库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项目；燃煤电厂 15 万吨/年燃烧后 CO₂ 捕集和封存全流程示范项目；铁路智能装车与输送系统研究及应用，重载铁路的移动闭塞扩大试验与工程化应用、交流传动货运电力机车智能驾驶技术、货车状态检修成套技术研究及装备研制等。

4. 现金流

本集团制定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的资金管理政策，在保障持续运营的前提下，维持优良的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按照公司政策进行投资。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0 年净流入同比增长 28.8%。其中，财务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18,599 百万元（2019 年：净流出 3,662 百万元），同比变动 607.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1-8 月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增加带来现金流入增加，同时发放贷款同比减少。剔除财务公司影响后，本集团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同比下降 6.1%，主要原因是收入下降带来现金流入的减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0年净流入32,048百万元(2019年:净流出46,307百万元),同比变动169.2%,主要原因是本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以及本报告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3)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2020年净流出同比增长13.2%,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提高分红比例,支付的2019年度末期股息较2018年度增加。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本年末数	本年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末数	上年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年末金额较上年末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27,457	22.8	51,481	9.2	147.6	本集团理财产品到期收回,以及财务公司出表的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0.0	33,435	6.0	(100.0)	本公司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应收票据	3,961	0.7	2,589	0.5	53.0	发电及售煤业务的应收票据增加
其他应收款	3,415	0.6	2,464	0.4	38.6	应收财务公司增资交易过渡期收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应收款已全部收回
持有待售资产	2,783	0.5	0	0.0	不适用	神东电力与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国源电力公司”)签署《产权转让合同》,将所持国家能源集团陕西富平热电有限公司(“富平热电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国源电力公司,该项主要为富平热电公司相关资产
存货	12,750	2.3	12,053	2.2	5.8	煤矿生产相关的备品、备件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9,639	1.7	46,191	8.3	(79.1)	财务公司出表,财务公司的短期贷款、垫款不再计入本集团
债权投资	400	0.1	21,107	3.8	(98.1)	财务公司出表,财务公司发放的长期贷款不再计入本集团

项目	本年末数	本年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末数	上年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年末金额较上年末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	49,492	8.9	40,475	7.2	22.3	财务公司出表，本公司按权益法确认了对财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建工程	39,845	7.1	34,495	6.2	15.5	本集团推进黄大铁路、四川江油煤炭储备发电一体化项目及湖南永州一期项目等在建项目建设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888	5.7	29,232	5.2	9.1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项增加
短期借款	5,043	0.9	835	0.1	504.0	财务公司出表，本集团自财务公司借入的短期借款不再合并抵销
应付账款	27,872	5.0	24,251	4.3	14.9	煤矿、在建电厂应付的工程、设备及材料款等增加
应交税费	10,467	1.9	7,840	1.4	33.5	2020 年本集团部分原享受 15%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的子分公司，改按 25%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	10,436	1.9	44,215	7.9	(76.4)	财务公司出表，其吸收存款不再计入本集团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35	0.8	8,517	1.5	(44.4)	上年末划入一年内到期的美元债券到期偿还，以及部分预计负债涉及事项得到解决，相关应付款减少
长期借款	50,251	9.0	36,943	6.6	36.0	财务公司出表，本集团自财务公司借入的长期借款不再合并抵销
预计负债	6,359	1.1	3,409	0.6	86.5	按照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本集团计提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增加
专项储备	8,803	1.6	13,685	2.5	(35.7)	财务公司出表，其一般风险准备金不再计入本集团；经地方政府批准，本集团部分煤矿缓提安全费

2. 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本集团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的情况。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受限资产余额 5,178 百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港口经营相关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等共计 3,391 百万元；其他受限资产主要是为获得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各类保证金等。

3. 可供分派的储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储备为 183,374 百万元。

(四) 分行业经营情况

1. 煤炭分部

(1) 生产经营及建设

本集团生产及销售的煤炭品种主要为动力煤。2020 年，本集团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多措并举保障煤炭生产和市场供应，全年实现商品煤产量 291.6 百万吨（2019 年：282.7 百万吨），同比增长 3.1%。完成掘进总进尺 42.6 万米（2019 年：35.6 万米），同比增加 7 万米，其中神东矿区完成掘进进尺 37.7 万米。

着力推动煤炭业务提质增效。推广选煤厂煤泥减量化工艺，煤炭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全年自产商品煤平均发热量同比提升 20 千卡/千克。

推动煤炭开采与环境治理并行。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加快技术改造，土壤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治理效果显著。建成国家或省级绿色矿山 20 个，较上年新增 8 个；准格尔矿区复垦率达到 100%，植被盖度 80%以上，水土流失控制率达 80%。

煤矿智能化开采取得较大进展。神东矿区建成 10 个智能综采工作面、3 个智能化示范工程、3 类智能综采模式。榆家梁煤矿实现中厚偏薄煤层透明自主智能采煤；石圪台煤矿实现薄煤层等高无人智能开采；锦界煤矿实现预测智能割煤。

加快推进矿业用地申请及资源获取工作，保障煤矿生产连续稳定。准格尔矿区获得哈尔乌素、黑岱沟露天矿之间的空白区采矿权；万利一矿扩大区资源采矿许可证办理工作稳步推进。

2020 年，本集团煤炭勘探支出（即可行性研究结束之前发生的、与煤炭资源勘探和评价有关的支出）约 0.22 亿元（2019 年：0.12 亿元），主要是澳洲沃特马克项目相关支出；煤矿开发和开采相关的资本性支出约 31.52 亿元（2019 年：21.75 亿元），主要是神东、胜利、准格尔等矿区煤炭开采相关的固定资产购置、工程建设支出，以及新街台格庙矿区前期开发支出。

本集团拥有独立运营的铁路集疏运通道，集中分布于自有核心矿区周边，能够满足核心矿区的煤炭外运。本集团自有铁路运营情况详见本节“铁路分部”。

(2) 煤炭销售

本集团销售的煤炭主要为自产煤。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充分利用铁路运力，本集团还在自有矿区周边、铁路沿线从外部采购煤炭，用以掺配出不同种类、等级的煤炭产品后统一对外销售。本集团实行专业化分工管理，煤炭生产由各生产企业负责，煤炭销售主要由本公司所属销售集团统一负责，用户涉及电力、冶金、化工、建材等多个行业。

2020 年，本集团克服煤炭市场阶段性供需失衡、煤价大幅波动的不利影响，进一步完善销售网络，丰富物流方式，确保产-运-销一体化平稳运行。全年本集团实现煤炭销售量 446.4 百万吨（2019 年：447.1 百万吨），同比下降 0.2%。按年度长协合同销售的煤炭量为 190.0 百万吨，占本集团煤炭销售量的 42.5%，其中对 15 家已签署三年（2019-2021 年）电煤年度长协合同的外部客户的煤炭销售量为 144.5 百万吨，占年度长协合同销售量的 76.1%。对前五大外部煤炭客户销售量为 153.3 百万吨，占煤炭销售总量的 34.3%；其中，对最大客户国家能源集团的煤炭销售量为 133.1 百万吨，占煤炭销售总量的 29.8%。前五大外部煤炭客户主要为电力、化工及煤炭贸易公司。国内下水销售的煤炭量为 267.4 百万吨，占全国重点港口煤炭运量 7.5 亿吨的 35.7%。

本集团对内外部客户实行统一的定价机制，执行年度长协、月度长协及现货三种定价机制。2020 年本集团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为 410 元/吨（不含税）（2019 年：426 元/吨（不含税）），同比下降 3.8%。

2020 年本集团各煤炭品种产销情况如下：

煤炭品种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百万吨	百万吨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动力煤	291.6	445.9	182,645	134,405	48,240
其他	/	0.5	436	435	1
合计	291.6	446.4	183,081	134,840	48,241

由于煤炭销售规模大、产品种类较多、部分自产煤与外购煤混合运输及销售等原因，本集团目前尚无法准确按煤炭来源（自产煤和外购煤）分别核算煤炭销售收入、成本及毛利。

2020 年本集团煤炭销售情况如下：

① 按合同定价机制分类

	2020年			2019年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 税)	销售 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 税)	销售量	价格 (不含 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 吨	%	元/吨	%	%
一、通过销售集团销售	430.1	96.3	419	431.0	96.4	434	(0.2)	(3.5)
1. 年度长协	190.0	42.5	380	193.3	43.2	392	(1.7)	(3.1)
2. 月度长协	163.5	36.6	465	176.9	39.6	478	(7.6)	(2.7)
3. 现货	76.6	17.2	418	60.8	13.6	440	26.0	(5.0)
二、煤矿坑口直接销售	16.3	3.7	176	16.1	3.6	204	1.2	(13.7)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 (不含税)	446.4	100.0	410	447.1	100.0	426	(0.2)	(3.8)

注：以上为本集团不同发热量煤炭产品销售情况的汇总。

② 按内外部客户分类

	2020年			2019年			变动	
	销售量	占比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占比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价格 (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对外部客户销售	394.0	88.2	416	389.9	87.2	432	1.1	(3.7)
对内部发电分部销售	47.7	10.7	374	53.0	11.9	387	(10.0)	(3.4)
对内部煤化工分部销售	4.7	1.1	322	4.2	0.9	363	11.9	(11.3)
销售量合计/ 平均价格(不含税)	446.4	100.0	410	447.1	100.0	426	(0.2)	(3.8)

③ 按销售区域分类

	2020年			2019年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价格 (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一、国内销售	444.3	99.5	410	442.3	98.9	425	0.5	(3.5)
（一）自产煤及采购煤	429.5	96.2	411	430.6	96.3	427	(0.3)	(3.7)
1. 直达	162.1	36.3	317	162.6	36.4	329	(0.3)	(3.6)
2. 下水	267.4	59.9	468	268.0	59.9	486	(0.2)	(3.7)
（二）国内贸易煤销售	9.7	2.2	353	8.2	1.8	343	18.3	2.9
（三）进口煤销售	5.1	1.1	418	3.5	0.8	441	45.7	(5.2)
二、出口销售	0.7	0.2	556	1.7	0.4	626	(58.8)	(11.2)
三、境外销售	1.4	0.3	435	3.1	0.7	446	(54.8)	(2.5)
销售量合计/ 平均价格(不含税)	446.4	100.0	410	447.1	100.0	426	(0.2)	(3.8)

(3) 安全生产

2020年，本集团采取多项措施确保煤矿生产安全。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开展安全督查，确保安全制度落实。升级应急救援基地装备和设施，提升安全保障能力。2020年，本集团煤矿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为0.0034，低于全国0.0580的平均水平。

煤炭安全生产情况详见本公司《2020年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

(4) 煤炭资源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保有资源量为 296.8 亿吨，比 2019 年底减少 3.1 亿吨；煤炭保有可采储量为 144.2 亿吨，比 2019 年底减少 2.6 亿吨；JORC 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可售储量为 77.3 亿吨，比 2019 年底减少 2.9 亿吨。

单位：亿吨

矿区	保有资源量 (中国标准)	保有可采储量 (中国标准)	煤炭可售储量 (JORC 标准)
神东矿区	156.0	88.9	44.4
准格尔矿区	37.9	30.2	19.5
胜利矿区	19.9	13.5	1.8
宝日希勒矿区	13.5	11.3	11.6
包头矿区	0.5	0.3	0.0
新街矿区（台格庙北区探矿权）	64.2	/	/
其他	4.8	/	/
合计	296.8	144.2	77.3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包头矿区 JORC 标准下的煤炭可售储量为 54.7 万吨。

公司主要矿区生产的商品煤特征如下：

序号	矿区	主要煤种	主要商品煤的发热量 (千卡/千克)	硫分 (%)	灰分 (平均值, %)
1	神东矿区	长焰煤/不粘煤	5,000-5,800	0.2-0.6	5-18
2	准格尔矿区	长焰煤	4,700-5,300	0.4-0.6	18-26
3	胜利矿区	褐煤	2,900-3,100	0.7-0.8	18-22
4	宝日希勒矿区	褐煤	3,500-3,700	0.15-0.3	12-15
5	包头矿区	长焰煤/不粘煤	4,300-4,800	0.5-1.0	10-15

注：受赋存条件、生产工艺等影响，各矿区生产的主要商品煤的发热量、硫分、灰分数值与矿区个别矿井生产的商品煤或公司最终销售的商品煤的特征可能存在不一致。

(5) 经营成果

①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炭分部经营成果

		2020年	2019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190,029	197,396	(3.7)	本集团平均煤炭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37,871	143,878	(4.2)	外购煤销售量及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下降导致外购煤成本减少；通过国有铁路运输的煤炭量下降导致运输成本减少
毛利率	%	27.4	27.1	增长 0.3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33,047	35,069	(5.8)	
经营收益率	%	17.4	17.8	下降 0.4 个百分点	

②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炭产品销售毛利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国内	182,082	134,036	48,046	26.4	188,052	138,201	49,851	26.5
出口及境外	999	804	195	19.5	2,450	1,955	495	20.2
合计	183,081	134,840	48,241	26.3	190,502	140,156	50,346	26.4

③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单位：元/吨

	2020年	2019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119.2	118.8	0.3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7.1	26.2	3.4	井工矿掘进进尺增加导致相关成本增加
人工成本	27.8	27.0	3.0	部分煤矿人工成本上涨
折旧及摊销	18.3	19.0	(3.7)	专项储备资本化支出减少
其他成本	46.0	46.6	(1.3)	

其他成本由以下三部分组成：（1）与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维简安全费、洗选加工费、矿务工程费等，占 54%；（2）生产辅助费用，占 26%；（3）征地及塌陷补偿、环保支出、税费等，占 20%。

④ 外购煤成本

本公司销售的外购煤包括自有矿区周边及铁路沿线的采购煤、国内贸易煤及进口、转口贸易的煤炭。

2020 年，本集团外购煤销售量为 150.4 百万吨（2019 年：162.3 百万吨），同比下降 7.3%，占本集团煤炭总销售量的 33.7%（2019 年：36.3%）。全年外购煤成本为 48,742 百万元（2019 年：53,831 百万元），同比下降 9.5%。

2. 发电分部

(1) 生产经营

2020 年，本集团强化市场营销举措，提升机组平稳运行水平，发电效率持续稳定。全年完成总发电量 136.33 十亿千瓦时，总售电量 127.65 十亿千瓦时，占同期全社会用电量 75,110 亿千瓦时¹的 1.7%。积极应对电力市场化改革，市场化交易电量和售电业务快速发展。全年市场化交易电量达 67.54 十亿千瓦时，占总售电量的比例上升至 52.9%。

¹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 电量及电价

电源种类/ 经营地区	总发电量（十亿千瓦时）			总售电量（十亿千瓦时）			售电价（元/兆瓦时）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 %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 %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 %
(一) 燃煤发电	131.85	135.18	(2.5)	123.27	126.54	(2.6)	327	332	(1.5)
河北	22.84	25.73	(11.2)	21.43	24.18	(11.4)	320	317	0.9
陕西	26.07	26.53	(1.7)	23.88	24.37	(2.0)	277	277	0.0
广东	21.68	21.11	2.7	20.21	19.69	2.6	365	389	(6.2)
福建	14.34	13.21	8.6	13.74	12.65	8.6	347	345	0.6
内蒙古	7.59	7.44	2.0	6.90	6.74	2.4	224	229	(2.2)
河南	4.41	5.18	(14.9)	4.12	4.88	(15.6)	301	308	(2.3)
四川	3.96	3.87	2.3	3.60	3.52	2.3	382	392	(2.6)
重庆	5.64	6.55	(13.9)	5.40	6.26	(13.7)	360	353	2.0
山东	10.21	10.86	(6.0)	9.72	10.35	(6.1)	343	348	(1.4)
广西	3.20	2.32	37.9	3.04	2.19	38.8	309	344	(10.2)
江西	10.33	10.78	(4.2)	9.86	10.31	(4.4)	363	359	1.1
印尼(境外)	1.58	1.60	(1.3)	1.37	1.40	(2.1)	523	523	0.0
(二) 燃气发电	3.84	3.90	(1.5)	3.75	3.81	(1.6)	563	573	(1.7)
北京	3.84	3.90	(1.5)	3.75	3.81	(1.6)	563	573	(1.7)
(三) 水电	0.64	0.70	(8.6)	0.63	0.68	(7.4)	232	229	1.3
四川	0.64	0.70	(8.6)	0.63	0.68	(7.4)	232	229	1.3
小计	136.33	139.78	(2.5)	127.65	131.03	(2.6)	334	338	(1.2)
其他	-	13.77	-	-	13.01	-	-	-	-
合计	136.33	153.55	(11.2)	127.65	144.04	(11.4)	-	-	-

注：上表“其他”为本公司组建北京国电所出资电厂于 2019 年 1 月的发、售电量。

(3) 装机容量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发电总装机容量为 32,279 兆瓦，其中，燃煤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31,204 兆瓦，占全社会火电发电装机容量 12.5 亿千瓦¹的 2.5%。

单位：兆瓦

电源种类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装机容量	报告期内 新增/(减少)装机容量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装机容量
燃煤发电	29,954	1,250	31,204
燃气发电	950	0	950
水电	125	0	125
合计	31,029	1,250	32,279

¹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020 年，本集团燃煤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变动情况如下：

机组名称	所在地区	新增/(减少) 装机容量 (兆瓦)	说明
锦界煤电一体化项目三期工程 5、6 号机组	陕西	1,320	新机组投产
台山电力 4 号机组	广东	30	降耗改造增容
神华神东电力重庆万州港电有限责任公司 1、2 号机组	重庆	(100)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定 机组容量调整
合计	-	1,250	-

截至 2020 年末，本集团在建、已核准但尚未开建的主要燃煤发电机组情况：

项目名称	所在地区	计划装机容量
内蒙古胜利发电厂	内蒙古	2×660 兆瓦
湖南永州一期项目	湖南	2×1,000 兆瓦
四川江油煤炭储备发电一体化项目	四川	2×1,000 兆瓦
福建罗源湾港储电一体化项目	福建	2×1,000 兆瓦
广西北海电厂项目	广西	2×1,000 兆瓦

(4) 发电设备利用率

2020 年本集团燃煤发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达 4,412 小时，同比减少 173 小时，比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燃煤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 4,340 小时¹高 72 小时。

电源种类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发电厂用电率（%）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
燃煤发电 （含矸石 电厂）	4,412	4,585	(3.8)	5.73	5.73	-
燃气发电	4,045	4,092	(1.1)	1.67	1.72	下降 0.05 个百分点
水电	5,124	5,567	(8.0)	0.30	0.26	上升 0.04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	4,403	4,574	(3.7)	5.59	5.60	下降 0.01 个百分点

(5) 电力市场化交易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
市场化交易的总电量(十亿千瓦时)	67.54	41.72	61.9
总上网电量（十亿千瓦时）	127.65	144.04	(11.4)
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	52.9	29.0	上升 23.9 个百分点

(6) 售电业务经营情况

本集团拥有位于山东、江苏、广东的三家售电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是通过购售电价差获得盈利。为客户提供的增值服务包括为客户开展变压器预防性试验、绝缘检测、节能诊断、用电数据采集等。提供增值服务对本集团开拓电力市场、提高竞争力具有积极影响。

2020 年，上述三家售电公司代理销售的外购电量合计为 6.51 十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为 208 百万元，营业总成本合计为 96 百万元。

¹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序号	售电公司所在省份	售电量		售电均价（不含税）	
		十亿千瓦时		元兆瓦时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山东	0.69	0.37	339	332
2	江苏	4.76	2.82	367	370
3	广东	1.06	1.19	371	372

(7) 资本性支出

2020 年，发电分部资本性支出总额 7,766 百万元，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百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累计投入占总预算比例（%）
1	四川江油煤炭储备发电一体化项目（2×1,000MW）	1,575	66
2	湖南永州一期项目（2×1,000MW）	1,169	35
3	陕西锦界煤电一体化项目（2×660MW）	965	76
4	内蒙古胜利发电厂一期工程（2×660MW）	488	31
5	福建罗源湾港储电一体化项目发电厂工程（2×1,000MW）	234	37

(8) 经营成果**①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发电分部经营成果**

		2020年	2019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49,486	52,626	(6.0)	投资组建北京国电所出资电厂于2019年2月开始不再计入本集团合并范围；售电量及平均售电价格同比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36,012	37,881	(4.9)	电厂燃煤成本下降
毛利率	%	27.2	28.0	下降 0.8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7,976	9,779	(18.4)	
经营收益率	%	16.1	18.6	下降 2.5 个百分点	

②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售电收入及成本

单位：百万元

电源类型	售电收入			售电成本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 (%)	2020 年	占 2020 年售电成本比例 (%)	2019 年	占 2019 年售电成本比例 (%)	2020 年比 2019 年变动 (%)
燃煤发电	42,188	49,125	(14.1)	31,095	93.8	35,549	94.0	(12.5)
燃气发电	2,111	2,338	(9.7)	1,997	6.0	2,203	5.8	(9.4)
水电	146	156	(6.4)	68	0.2	76	0.2	(10.5)
风电	0	0	-	0	0	1	0.0	(100)
合计	44,445	51,619	(13.9)	33,160	100.0	37,829	100.0	(12.3)

本集团售电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以及其他成本构成，详见本报告附件。2020 年本集团单位售电成本为 259.8 元/兆瓦时（2019 年：262.6 元/兆瓦时），同比下降 1.1%。

全年发电分部共耗用中国神华煤炭 47.8 百万吨，占耗煤总量 57.9 百万吨的 82.6%，同比下降 4.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第二季度外购煤采购价格较低，电厂耗用的外购煤量增加。

③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燃煤电厂售电成本

	2020 年		2019 年		成本变动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百万元	%	百万元	%	%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3,103	74.3	26,802	75.4	(13.8)
人工成本	2,265	7.3	2,328	6.5	(2.7)
折旧及摊销	4,886	15.7	5,294	14.9	(7.7)
其他	841	2.7	1,125	3.2	(25.2)
燃煤电厂售电成本合计	31,095	100.0	35,549	100.0	(12.5)

3. 铁路分部

(1) 生产经营

2020 年，本集团积极落实国家“公转铁”政策，推进黄大铁路、专用线及联络线建设，路网布局持续优化。推进自有铁路运输市场化改革，拓展新客户和新市场，保障货源充足稳定。非煤运输业务持续发展，全年非煤炭货物运输量达 20.8 百万吨，同比增长 31.4%；反向运输铁矿、锰矿达 14.3 百万吨，同比增长 51.2%。全年本集团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为 285.7 十亿吨公里（2019 年：285.5 十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0.1%。

黄大铁路于 2020 年 12 月开通试运营。

(2)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铁路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20年	2019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38,723	39,701	(2.5)	运价相对较低的铁路线货运周转量占比上升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6,179	16,225	(0.3)	
毛利率	%	58.2	59.1	下降 0.9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16,723	17,272	(3.2)	
经营收益率	%	43.2	43.5	下降 0.3 个百分点	

2020 年铁路分部单位运输成本为 0.053 元/吨公里（2019 年：0.053 元/吨公里），同比持平。

4. 港口分部**(1) 生产经营**

2020 年，本集团港口分部全力推进设备提能提效改造，装船效率持续提升。全年黄骅港、神华天津煤码头累计完成装船量 249.2 百万吨（2019 年：244.4 百万吨），同比增长 2.0%。进一步推进智慧、绿色港口建设。黄骅港成为世界首家实现翻-堆-取-装全流程设备智能管控的煤炭港口，作业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洒水抑尘实现智能化精准管控，生产总用水量、堆场及翻车机用水量大幅减少。天津煤码头雨污水处理率和回用率达 100%。

港口能力提升项目稳步推进。黄骅港 7 万吨双向航道工程完成通航安全论证等前期工作，散杂货泊位和油品码头工程稳步推进。珠海煤码头 6 号堆场完成项目前期审批工作。

(2)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港口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20年	2019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6,359	5,926	7.3	港口装船量增加
营业成本	百万元	2,783	2,508	11.0	港口装船量增加，以及疏浚业务量增长导致相关成本增加
毛利率	%	56.2	57.7	下降 1.5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2,675	2,535	5.5	
经营收益率	%	42.1	42.8	下降 0.7 个百分点	

2020 年港口分部单位运输成本为 8.9 元/吨（2019 年：9.1 元/吨），同比下降 2.2%。

5. 航运分部

(1) 生产经营

2020 年，本集团航运分部克服市场低迷的不利局面，在保证本集团内部电厂运输需求、自有港口煤炭疏港的前提下，积极开拓外部市场，推进非煤运输，全年完成航运货运量 113.0 百万吨（2019 年：109.8 百万吨），同比增长 2.9%；航运周转量 93.0 十亿吨海里（2019 年：89.6 十亿吨海里），同比增长 3.8%。

(2)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航运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20年	2019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3,112	3,297	(5.6)	海运价格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2,727	2,881	(5.3)	船舶租赁费下降导致外部运输成本下降；燃油价格下降导致燃料成本减少
毛利率	%	12.4	12.6	下降 0.2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209	232	(9.9)	
经营收益率	%	6.7	7.0	下降 0.3 个百分点	

2020 年航运分部单位运输成本为 0.029 元/吨海里（2019 年：0.032 元/吨海里），同比下降 9.4%。

6. 煤化工分部

(1) 生产经营

本集团煤化工业务为包头煤化工的煤制烯烃一期项目，主要产品包括聚乙烯（生产能力约 30 万吨/年）、聚丙烯（生产能力约 30 万吨/年）及少量副产品（包括工业硫磺、混合碳五、工业丙烷、混合碳四、工业用甲醇等）。煤制烯烃项目的甲醇制烯烃（MTO）装置是国内首创的大规模甲醇制烯烃装置。

2020 年，包头煤化工努力克服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及新冠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统筹安排生产负荷，适时调整产品结构，研发新产品，聚烯烃产品的产销量创历史新高。全年煤制烯烃装置连续稳定运行 8,760 小时，平均生产负荷达到 100%；聚烯烃产品产量达 700.5 千吨（2019 年：615.7 千吨），同比增长 13.8%。产品质量持续提升，聚乙烯、聚丙烯产品累

计合格率分别达到 98.96%和 100%。生产口罩、防护服等医用防护品的原料——聚丙烯 S2040 高熔融指数纺丝料，通过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检测、国标检测和欧盟 RoHS 检测。节能降耗成效显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水耗均降到历史最低水平。

包头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处于开工准备阶段，环评报批工作有序推进。

2020 年本集团聚乙烯、聚丙烯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	
	销售量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千吨	元/吨	千吨	元/吨	%	%
聚乙烯	356.9	5,459	319.0	6,292	11.9	(13.2)
聚丙烯	331.2	6,015	302.3	6,797	9.6	(11.5)

(2)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化工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20年	2019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5,165	5,327	(3.0)	烯烃产品销售价格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4,255	4,150	2.5	烯烃产品销售量同比增加导致成本增加
毛利率	%	17.6	22.1	下降 4.5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261	314	(16.9)	
经营收益率	%	5.1	5.9	下降 0.8 个百分点	

(3) 主要产品单位生产成本

	2020年		2019年		变动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千吨	元/吨	千吨	元/吨	%	%
聚乙烯	360.4	4,722	319.4	5,346	12.8	(11.7)
聚丙烯	340.1	4,584	296.3	5,196	14.8	(11.8)

(五) 分地区经营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来源于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227,539	238,889
来源于境外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5,724	2,982
合计	233,263	241,871

注：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及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的。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经营煤炭及电力的生产与销售，铁路、港口和船队运输，煤制烯烃等业务。2020年，来自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为227,539百万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97.5%；来源于境外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为5,724百万元，同比增长92.0%，主要原因是印尼爪哇7号发电项目单机商业运营。

2020年，本公司稳妥开展国际化经营，推进境外项目建设和运营。国华印尼南苏 EMM 一期项目(2×150MW)连续多年长周期安全稳定运营，其中1号机组连续安全运行超过1,300天，双机连续安全运行超过660天，获得亚洲电力2020年度“年度独立发电企业(印尼)”和“年度环保企业(印尼)”两项大奖。印尼爪哇7号发电项目(2×1,050MW)1号机组投产后连续安全稳定高负荷运行301天，有效改善了爪哇-巴厘电力系统的稳定性；2号机组于2020年9月高标准全面竣工。印尼南苏1号项目(2×350MW)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美国宾州页岩气项目29口井正常生产，受国际油价下跌、疫情和罕见暖冬影响，项目处于当期亏损状态，但从项目全周期测算可完全收回总投资，风险可控。其他境外项目按照稳妥原则开展工作。

(六) 投资状况分析

2020年，本公司股权投资额为3,400百万元(2019年：33,047百万元)，同比降幅较大，主要是2019年确认对北京国电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27,213百万元。2020年股权投资主要是对本公司所属煤炭、电力及运输子公司增资，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及本公司的权益占比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美元远期合约、动力煤期货及对被投资方无重大影响的非交易性股权投资。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公允价值的披露”。

单位：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33,334	0	(33,334)	323
远期外汇合约	31	0	(31)	(1)
期货交易	70	0	(70)	(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89	1,845	56	0
合计	35,224	1,845	(33,379)	310

(1) 动力煤期货

2020 年，本集团完成交割的动力煤期货为 152 万吨，平仓的动力煤期货为 0.2 万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动力煤期货。

(2) 美元债务套期保值

为规避美元债务风险，本集团利用金融衍生品对 1.5 亿美元的债务进行了汇率套期保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金融衍生品已全部完成交割。

本集团所进行的汇率套期保值，目的在于风险管理，而非投资获利，所采用的具体方案均符合套期保值的性质。

(七)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八)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 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于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1	神东煤炭	4,989	31,927	22,971	10,528	12,945	(18.7)	煤炭销量及销售均价下降，以及企业所得税费用增加
2	朔黄铁路	15,231	42,554	34,479	7,668	7,601	0.9	
3	锦界能源	2,278	10,604	8,835	2,959	3,211	(7.8)	
4	准格尔能源	7,102	41,802	34,518	1,291	2,769	(53.4)	铁路运输周转量下降，以及煤炭销售均价下降
5	销售集团	1,889	21,223	7,841	1,835	2,514	(27.0)	煤炭销售量及销售均价下降
6	黄骅港务	6,790	13,789	11,091	1,542	1,391	10.9	
7	北电胜利	2,858	6,674	4,644	743	28	2,553.6	2019 年受采矿用地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于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审批影响，煤炭产量较低，2020年煤炭产销量及销售均价上升
8	包头能源	2,633	7,028	5,810	515	963	(46.5)	煤炭销量及销售均价下降，以及企业所得税费用增加
9	神宝能源	1,169	6,037	4,533	790	935	(15.5)	煤炭产销量下降
10	印尼爪哇	2,540	13,703	3,993	778	(9)	(8,744.4)	印尼爪哇7号发电项目单机商业运营

注：（1）上表中主要子公司的财务数据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或审阅。

（2）神东煤炭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53,364 百万元，营业利润为 14,085 百万元。

（3）朔黄铁路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0,585 百万元，营业利润为 10,259 百万元。

本公司取得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财务公司出表后，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 40% 股权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60% 的股权，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构成本公司的关联/关连交易。

（1）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2020年	2019年	变化(%)
营业收入	百万元	3,547	3,131	13.3
利润总额	百万元	1,318	1,443	(8.7)
净利润	百万元	1,020	1,078	(5.4)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化(%)
资产总计	百万元	105,607	118,251	(10.7)
负债合计	百万元	83,136	110,068	(24.5)
所有者权益	百万元	22,471	8,183	174.6

注：上表财务数据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已经审计。

(2) 财务公司主要风险指标

序号	监控指标	2020年完成情况	是否满足监管要求
1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	24.75%	是
2	不良资产率不应高于4%	0.00%	是
3	不良贷款率不应高于5%	0.00%	是
4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不应低于100%	2,955.36%	是
5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不应低于100%	2,951.33%	是
6	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25%	38.06%	是
7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不得高于20%	0.07%	是
8	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70%	44.32%	是
9	拆入资金比例不得高于100%	0.00%	是
11	担保比例不得高于100%	0.01%	是

(3) 财务公司存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存款余额	82,866	109,512	(24.3)
其中：本集团存款余额	19,726	77,328	(74.5)
贷款余额	76,264	43,003	77.3
其中：本集团贷款余额	24,046	17,725	35.7

(九)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就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所知，本集团在所有重大方面全面遵守与本集团业务及运营有关的法律法规。2020年，本集团并无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一) 与利益相关方的关系

本集团员工薪酬及培训情况请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一节。

本集团重视与客户、供应商、其他商业合作伙伴等利益相关方保持良好关系，以达到长期目标。本集团管理层经常与他们沟通、交换意见及探讨合作机会。详见本公司《2020年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

于2020年，本集团与利益相关方未发生重大纠纷。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 宏观经济环境

2020 年是新中国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中国政府领导全国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保持战略定力，准确判断形势，精心谋划部署，果断采取行动，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定“四个自信”，发挥集中优势办大事的制度优势，迎难而上，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科技创新取得重大进展，改革开放实现重要突破，民生得到有力保障。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 2.3%，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 2.5%，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同比下降 1.8%。

2021 年，中国政府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保持宏观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2. 煤炭市场环境

(1) 中国动力煤市场

2020 年回顾

2020 年国内煤炭市场供需基本平衡。受多种因素影响，部分时段部分区域供应偏松或偏紧，价格波动幅度加大。截至 2020 年末，环渤海动力煤（5,500 大卡）价格指数为 585 元/吨，较上年末上升 34 元/吨；全年指数均价 549 元/吨，较上年下降 24 元/吨。煤炭现货价格波动范围加大。

	2020年	同比变化（%）
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亿吨）	38.4	0.9
煤炭进口量（亿吨）	3.0	1.5
全国铁路煤炭发运量（亿吨）	23.6	(4.1)

从供给侧看，煤炭生产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产达产，煤炭产量维持在较高水平。随着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深入推进，煤炭行业安全、环保检查常态化，煤炭优质产能持续释放，煤炭产量进一步向主产区集中。2020 年，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 38.4 亿吨，同比增长 0.9%。内蒙古、山西、陕西原煤产量占全国产量的 71.4%，

¹本部分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本公司对本部分的资料已力求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中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或有效性承担任何责任或提供任何形式之保证，如有错失遗漏，本公司恕不负责。本部分内容中可能存在一些基于对未来政治和经济的某些主观假定和判断而作出的预见性陈述，因此可能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并无责任更新数据或改正任何其后显现之错误。本文中所载的意见、估算及其他数据可予更改或撤回，恕不另行通知。本部分涉及的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中国煤炭市场网、中国煤炭资源网、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煤炭运销协会等。

占比较上年提高约 0.9 个百分点。其中，山西原煤产量 10.6 亿吨，同比增长 8.2%；内蒙古受资源、环保、安全等政策因素影响，原煤产量 10.0 亿吨，同比下降 7.8%；陕西原煤产量 6.8 亿吨，同比增长 6.3%。晋陕蒙产量合计增加 3,687.1 万吨，为全国增量的 108.9%。煤炭供应通道更为畅通，全国铁路煤炭运量 23.6 亿吨，同比下降 4.1%。全国重点港口煤炭运量 7.5 亿吨，同比下降 3.7%。

煤炭进口量保持增长，全年共进口煤炭 3.0 亿吨，同比增长 1.5%。

从需求侧看，2020 年初，疫情对经济带来冲击，煤炭需求下降。自二季度我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重大成果，经济稳步恢复，煤炭需求逐步回升。入冬以来受内外经济复苏及天气等因素影响，用煤需求显著攀升。全国煤炭消费总量较上年小幅增长 0.5%，电力行业耗煤量同比增长 0.8%，占全国煤炭消费总量的 52.9%，钢铁、建材、化工行业耗煤保持增长。

2021 年展望

2021 年，推动高质量发展是中国经济社会的总主题。宏观经济恢复性增长对能源消耗具有支撑作用，煤炭消费量预计将保持小幅增长，煤炭消耗结构进一步优化。煤炭“结构化去产能，系统性优产能”效果持续显现，煤矿产能利用率有所提升。煤炭进口预计将保持总体稳定。主要煤炭铁路运输通道能力充足，国内煤炭供应稳定。

整体看，预计 2021 年煤炭供需基本平衡。受环保安全整治、季节性波动、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可能出现局部地区、部分时段结构性偏紧的情况。

(2) 亚太地区动力煤市场

2020 年回顾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全球工业生产活动有所放缓，能源需求有所减少。在减碳等环保协议等因素影响下，化石能源持续遇冷，煤炭在一次能源中的占比继续下降。亚太地区仍是全球煤炭消费的重心。下半年随着部分国家尤其是中国经济复苏，工业活动加快推进，耗煤需求有所回升。

因需求下降，全年主要煤炭进口国进口量基本呈下降趋势。印度全年进口煤炭 2.16 亿吨，同比下降 11.0%，日本进口煤炭 1.74 亿吨，同比下降 6.8%，韩国进口煤炭 1.41 亿吨，同比下降 12.7%。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俄罗斯煤炭仍是主要的煤炭出口国。印度尼西亚煤炭出口 4.07 亿吨，同比下降 11.3%，澳大利亚煤炭出口 3.58 亿吨，同比下降 7.7%，俄罗斯煤炭出口 1.91 亿吨，同比增长 1.6%。

国际煤炭价格先抑后扬，纽卡斯尔 NEWC 动力煤现货价格年中最低跌至 47.53 美元/吨，至年末回升至 83.72 美元/吨，较年初价格增长 29.2%。

2021 年展望

2021 年，全球经济复苏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煤炭市场波动主要由需求主导。南亚和东南亚受电力需求增长，仍是煤炭需求增长的主力。印尼和澳大利亚仍将是亚太地区主要的煤炭供应国，俄罗斯、蒙古煤炭出口具有增长潜力，美国煤炭出口预计将继续下降。

预计 2021 年全球煤炭市场供应整体偏宽松，局部时段、部分地区可能因需求波动出现短期供应偏紧。

3. 电力市场环境

2020 年回顾

2020 年，经历年初的冲击后，全国电力消费需求自二季度逐步回升，至四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已高于去年同期水平。全年电力供应能力总体宽松，可再生能源装机快速增长，电力市场化交易范围和比例进一步扩大。

全年全社会用电量 75,11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1%，增速较上年回落 1.4 个百分点。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 74,17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7%，增速较上年回落 2.0 个百分点。其中，火电发电量 52,79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占全国发电量的 71.1%，占比较上年提高 2.2 个百分点。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3,758 小时，同比减少 70 小时。其中，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4,216 小时，同比减少 92 小时。水电平均利用小时为 3,827 小时，同比增加 130 小时。

可再生能源装机增长明显，火电发电装机占比有所下降。2020 年，全国电源新增装机容量 19,087 万千瓦，其中火电 5,637 万千瓦，占全年新增总装机的 29.5%，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合计新增 13,310 万千瓦，占全年新增总装机的 69.7%。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发电设备装机容量 22.0 亿千瓦，较上年末增长 9.5%。其中，火电 12.5 亿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56.6%，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2.6 个百分点。

2020 年，电力市场化改革快速深入推进，市场参与主体不断增多，市场开放度显著提升，市场活力进一步释放。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完成市场交易电量 31,663.3 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42.2%，其中全国电力市场中长期电力直接交易电量为 24,759.9 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33.0%。

2021 年展望

2021 年宏观经济平稳运行将支撑用电量需求保持增长。电力供应能力总体有余，受天气等极端因素影响，部分地区、部分时段可能出现用电缺口。非化石能源装机容量保持增长，火电发展空间将进一步向高参数、大容量机组倾斜。电力直接交易规模进一步扩大，中长期合约签订量有所增长，市场短期竞争压力将逐步下降。

（二）公司发展战略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扎实践行“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伟大号召，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紧密结合国务院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的“三个三”要求，贯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一个目标、三型五化、七个一流”总体发展战略，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持战略导向、市场导向、价值创造、绿色低碳原则，转变发展理念和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创新体制机制和管理模式，保障能源安全和能源供给，提升科技创新和投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创新力和抗风险能力，率先全面建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综合能源上市公司。

（三）2021 年度经营目标

项目	单位	2021年目标	2020年实际	增减(%)
商品煤产量	亿吨	2.84	2.916	(2.6)
煤炭销售量	亿吨	4.76	4.464	6.6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350	1,363.3	(1.0)
营业收入	亿元	2,426	2,332.63	4.0
营业成本	亿元	1,458	1,390.23	4.9
销售、管理(含研发)、 财务费用合计	亿元	229	211.77	8.1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变动幅度	/	同比增长 5%左右	同比增长 0.3%	/

以上经营目标会受到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等因素的影响，实际结果可能与该等陈述有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预计本公司 2021 年 1-3 月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同比变动可能达到或超过 50% 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四) 2021 年资本开支计划

单位：亿元

	2021年计划	2020年完成
1. 煤炭业务	74.48	81.51
2. 发电业务	147.99	77.66
3. 运输业务	92.06	38.40
其中：铁路	79.29	34.41
港口	12.45	3.88
航运	0.32	0.11
4. 煤化工业务	30.81	5.64
5. 其他	10.48	12.02
合计	355.82	215.23

2020 年，本集团资本开支总额为 215.23 亿元，主要用于预付采矿权价款、购置煤矿开采设备及输煤系统工程等支出；湖南永州一期项目、四川江油煤炭储备发电一体化项目等在建发电项目；黄大铁路建设；以及包头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

基于严控投资、注重质量效益等原则，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2021 年资本开支计划总额为 355.82 亿元（不含股权投资）。其中：

(1) 煤炭分部资本开支中，用于新建及改扩建项目（含基建相关的设备采购）的支出为 30.08 亿元；用于设备购置的技改支出为 17.91 亿元；用于非设备购置的技改支出为 24.38 亿元。主要投资项目包括：胜利一号露天煤矿扩能项目设备购置、神东矿区绿色高效节能供热项目、郭家湾煤矿二盘区项目等。

(2) 发电分部资本开支中，用于新建项目（含相关设备采购）的支出为 131.90 亿元；用于环保类技术改造的支出为 3.04 亿元；用于非环保类技术改造的支出为 11.70 亿元。主要投资项目包括：福建罗源湾港储电一体化项目（2×1,000MW）、四川江油煤炭储备发电一体化项目（2×1,000MW）、广西北海电厂项目（2×1,000MW）等。

(3) 铁路分部资本开支，主要用于黄大铁路、神朔 3 亿吨扩能改造项目等，以及购置铁路机车、车辆等装备。

(4) 煤化工分部资本开支，主要用于包头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巴彦淖尔煤焦化项目建设等。

本集团 2021 年资本开支计划可能随着业务计划的发展（包括潜在收购）、资本项目的进展、市场条件、对未来业务环境的展望及获得必要的许可证与审批文件而有所变动。除了

按法律要求之外，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更新资本开支计划数据的责任。本公司计划通过经营活动所得的现金、短期及长期贷款，以及其他债务及权益融资来满足资本开支的资金需求。

（五）面对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已审视及列出主要风险，并采取对应措施，但受各种因素限制，不能绝对保证消除所有不利影响。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集团所处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当前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结构调整压力较大，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济面临下行压力。此外，能源领域的改革创新将对本集团的发展战略产生较大影响。

为应对宏观经济波动风险，本集团将进一步加强对宏观调控政策和相关行业发展趋势研究，主动预调微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高质量发展，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进步，继续实施清洁能源战略，加速发展新能源产业，打造清洁能源新亮点，培育新的增长极。

2. 安全生产、环保风险

本集团以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有效遏制一般事故，力争实现“零死亡”为安全生产目标。虽然本集团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但安全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国家节能环保政策进一步趋严，地方超低排放标准已严于国家标准，环保税增加企业运营成本，生态环境需求对企业发展运营提出更严格的要求，本集团面临的节能、减排、环保约束进一步加大。

为应对煤矿生产安全风险，本集团将强化安全风险预控管理体系运行和重大隐患查治及考核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和应急救援管理，创新安全监查机制，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为应对环保风险，本集团持续加强环境监测，严守生态红线，大力推行绿色矿山建设，紧扣清洁能源发展方向，以煤炭的清洁高效开发、利用和转化为核心。坚持提升环保软硬件能力，持续打造煤电“超低排放”品牌，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持排查环保隐患找短板，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加强隐患问题整治与环境应急管理，确保实现各项节能减排目标，杜绝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3. 市场竞争风险

2020 年能源消费结构不断调整，煤炭消费比重持续下降，煤炭产量持续增长，煤炭企业兼并重组不断推进，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随着电力市场改革加速推进，交易电量占比持续增加，市场竞争加剧，交易规模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国家加大跨省区运煤铁路通道建设，地方运煤铁路陆续投运和扩能，煤炭运输能力将逐步释放，运输格局趋向多元化。

为应对市场竞争风险，本集团将提高煤炭市场预判的精准度，严格履行长协合同，增强质量把控，持续提升品牌优势，加大新市场开发、老市场维护和中转基地建设的力度，深化产运销储用全面协同；进一步开展电力业务提质增效工作，做好风险预控、安全生产，依法合规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积极参与国铁运煤通道投资，加大公司自有铁路的集运、疏运能力，持续提升本公司运输核心竞争力。

4. 国际化经营风险

全球政治格局日益复杂，不同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宗教环境复杂多样，法律体系不尽相同，汇率波动、环保要求日趋严格、部分国家间贸易摩擦加剧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国际贸易秩序和经济形势可能存在起伏和波动，加之当今世界能源市场竞争非常激烈，本集团的国际化经营活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本集团的境外业务产生影响。

为应对国际化经营风险，本集团将进一步加强境外项目投资决策前信息的搜集、分析和研究工作，做好境外项目资源评价、经济效益评价、技术评估等，确保经济、技术的可行性；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海外业务的影响，加强境外风险排查工作，多举措防范和化解风险事项；加强复合型人才的培育和引进，为“走出去”提供有力保障。

5. 法律风险

本集团体量大、产业链条长，风险因素复杂多变，风险辨识和防范难度大，可能引发合同纠纷及监管处罚等事件。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变化，叠加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扩散，境外项目建设运营中的法律合规风险增大。

为应对法律风险，本集团将不断优化法律风险防范制度体系，分层分类开展合规风险识别和预警，以信息化手段提升合规管理实效。推行“主要业务类型合同范本化”，推进重大案件“分层挂牌督办”机制，提高重大法律案件的防范与应对能力。加强煤电项目立项审批、证照办理等事项的合规管理，规范项目的建设运营。加强境外法律制度的跟踪研究，开展境外法律排查，定期监控境外法律合规风险，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6. 工程项目管理风险

本集团现有工程项目整体进展平稳，具体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一定不确定因素。包括由于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施工人员安全意识薄弱，使工程安全管理体系未能有效落地，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由于项目风险预判不足、设计单位能力不足等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变更过多，工期延误及投资增加的风险。

为应对工程项目管理风险，本集团将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切实做好安全应急预案管理，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严把工程设计、概算、结算关，加强项目前期管理及工程造价控制。各项目组实时跟踪，及时、全面了解项目情况，积极沟通各参建单位、供应商，制定有效措施降低或消除工期延长因素的影响。

7. 一体化运营风险

本集团煤炭、发电、运输、煤化工一体化运营优势与一体化个别链条中断风险相互交织，若一体化组织协调不力或某一环节中断都将影响一体化的均衡组织和高效运营，对本集团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为应对一体化运营风险，本集团将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基础上，抓好一体化的综合协调平衡，强化科学调度和计划管理工作，完善铁路集疏运系统，加强电网协调，强化生产装置运行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生产、一体化运营不间断，最大限度发挥公司竞争优势。

8. 政策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受到国家产业调控政策的影响。国家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对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继续深化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推动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优质产能释放，实现新旧发展动能转换。上述政策可能客观上会影响公司产业布局及新建扩建项目的核准、运营与管理模式的变革等。

为应对产业政策变动风险，本集团将加强对国家最新产业政策及行业法规的研究，强化政策协同，合理匹配各板块投资规模，积极推进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积极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利润分配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本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按照有关会计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较少者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回应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诉求，经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本公司 2019-2021 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二) 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1. 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每 10 股 派息数 (含税)	现金分红 的数额 (含税)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分 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本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的比率
	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2020 年度末期股息（预案）	18.1	35,962	39,170	91.8
2019 年度末期股息	12.6	25,061	43,250	57.9
2018 年度末期股息	8.8	17,503	43,867	39.9

本集团 2020 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170 百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970 元/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润为 35,849 百万元，基本每股盈利为 1.803 元/股。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可供本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3,374 百万元。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 2020 年度末期股息现金人民币 1.81 元/股（含税）。按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总股本 19,868,519,955 股计算共计人民币 35,962 百万元（含税），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润的 100.3%，为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91.8%。除此之外，2020 年本公司累计回购 H 股股份 21,100,500 股，支付总金额港币 303.12 百万元（不含佣金等费用），约占 2020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润的 0.7%，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0.7%。

2. 上述 2020 年度末期股息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在提出 2020 年度末期股息预案时，已听取和考虑本公司股东的意见和诉求。本公司将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包括董事会建议的上述股息预案。

3. 2020 年度末期股息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人民币向本公司 A 股股东（包括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股东，简称“沪股通股东”），以及通过港股通持有本公司 H 股股票的股东（包括上海及深圳市场，简称“港股通股东”）支付股息，以港币向除港股通股东以外的 H 股股东支付股息。以港币支付股息计算的汇率以宣布派发股息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基准价的平均值为准。

按照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股东周年大会的初步安排，本公司 H 股股东的 2020 年度末期股息预计将在 2021 年 8 月 27 日或前后派出。

4. 根据《公司章程》：

(1) 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和 A 股派息的市场惯例，本公司 A 股股东的 2020 年度末期股息派发事宜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后另行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 A 股股东 2020 年度末期股息派发的权益登记日、除权日和股息发放日。

5. 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安排：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序号	对应权利	起始日期 (含当天)	结束日期 (含当天)	最迟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时间	本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1	出席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投票	2021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二)	2021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五)	2021 年 6 月 21 日 (星期一) 下午四时三十分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2	享有 2020 年度末期股息	2021 年 7 月 3 日 (星期六)	2021 年 7 月 9 日 (星期五)	2021 年 7 月 2 日 (星期五) 下午四时三十分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6. 根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本公司向名列于 H 股股东名册上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年度末期股息时，有义务代扣代缴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本公司将向 2021 年 7 月 9 日于本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上所记录的非居民企业股东，代扣代缴其取得本公司 2020 年度末期股息的企业所得税。

7.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11〕348 号规定，对于 H 股个人股东，应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股息个人所得税，同时 H 股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香港、澳门居民以及其他与中国协定税率为 10% 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将按 10% 税率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协定税率低于 10% 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的有关规定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协定税率高于 10% 但低于 20% 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将按协定的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并无达成任何税收协定的国家居民或与中国协定税率为 20% 的国家居民或属其他情况，本公司将按 20% 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将以 2021 年 7 月 9 日本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上所记录的登记地址（简称“登记地址”）为基准来认定享有本公司 2020 年度末期股息的 H 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并据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与登记地址不一致，H 股个人股东须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联系方式：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

8. 对于港股通股东，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别作为上海市场、深圳市场港股通股东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股东。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港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港股通股东股权登记日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H 股股东一致。

9. 对于任何因股东身份未能及时确定或确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对代扣代缴安排的争议，本公司将不承担责任。股东须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 H 股所涉及的中国、香港及其他税务影响。

10. 根据《公司章程》，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对于已宣布超过六年但无人认领的股息红利，本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力。请股东及时领取本公司已派发的股息。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根据双方于2005年5月24日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于2018年3月1日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作为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下属煤炭业务的整合平台，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承诺不与本公司在国内外任何区域内的主营业务（煤炭勘探、开采、洗选、销售；煤炭综合利用制品的生产、销售；矿产品的开发经营；铁路运输；港口运输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产业及配套服务）发生竞争，并授予本公司对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和资产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及优先收购权。	2005年5月24日，长期	是	是，履行过程中	不适用	不适用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批准《关于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并对外披露《关于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本公司将按计划逐步对原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14项资产（“原承诺资产”）启动收购工作（详见本公司2014年6月27日H股公告及6月28日A股公告）。2015年本公司完成收购宁东电力100%股权、徐州电力100%股权、舟山电力51%股权三项资产。

由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经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除该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继续履行《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约定。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完成后5年内，由本公司择机行使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以收购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剥离业

务所涉资产，不再执行 2014 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剥离业务是指（1）原承诺资产（扣除本公司于 2015 年完成收购的 3 项股权资产）中除常规能源发电业务以外的资产，以及（2）原中国国电持有的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的非上市业务（除原中国国电已于 2007 年承诺注入其下属上市公司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外）。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3 月 1 日 H 股公告及 2018 年 3 月 2 日 A 股公告。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计意见及其他说明

（一）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对部分固定资产与折旧相关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该会计估计变更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 H 股公告及 4 月 25 日 A 股公告）

（三）公司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公司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公司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百万元）	7.15
本公司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年）	2
本公司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本公司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百万元）	1.4
本公司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年）	2

2020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境外（香港）审计师。除此之外，本公司过去三年内任何一年均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95 百万元

于 2020 年，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未担任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并无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而就本集团所知，本集团亦无任何未决或可能面临或发生的重大诉讼或索偿。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是某些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原告、被告或当事人。管理层相信上述案件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存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况。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关连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关连交易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本公司关联/关连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公司设有由总会计师直接领导的关联/关连交易小组，负责关联/关连交易的管理工作；并建立合理划分本公司及子分公司在关联/关连交易管理职责的业务流程，在子分公司中建立了例行的检查、汇报及责任追究制度，以确保关联/关连交易按照框架协议条款进行。

2019年6月21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本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续签2020年至2022年《煤炭互供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及《金融服务协议》(“原《金融服务协议》”)并确定上述日常关联/连交易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经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并依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京银保监复(2020)529号),财务公司增资交易完成交割。财务公司由本公司附属公司变为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的附属公司,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称“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构成本公司的关联/关连交易。本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与财务公司签订的2020年《金融服务协议》(“新《金融服务协议》”)已于2020年9月1日起生效,原《金融服务协议》同时失效。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与财务公司签订的2021年《金融服务协议》于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本报告期末,以及本报告期间,本公司签订的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包括:

1.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的非豁免的持续关联/关连交易

该等持续关联/关连交易有利于本公司获得可靠、有质量保证的材料物资和服务供应,降低经营风险和成本。财务公司出表后,继续为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保持本集团成员单位接受金融服务的连续性,并充分发挥内部融资平台和资金管理平台的功能,降低融资成本。

A. 《煤炭互供协议》

2019年3月22日,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订立了《煤炭互供协议》。《煤炭互供协议》的有效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根据《煤炭互供协议》,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互相供应煤炭。

《煤炭互供协议》项下的煤炭互供的价格以单价人民币元/吨乘以实际重量计算。单价应经双方公平磋商,根据当时市场价格及情况,并参考以下因素而厘定,但是交易条件不应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1) 全国产业政策与中国的行业及市场状况;

(2) 国家发改委就煤炭采购价格颁布的特定指引(如有);

(3) 中国的地区煤炭交易所或市场的现行交易煤炭市场价格,即于同一地区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业条款向独立第三方出售或从独立第三方采购同等级煤炭的价格。当地现货市场价格一般参考(i)中国煤炭运销协会设立的网站《中国煤炭市场网》(www.cctd.com.cn)所公布在中国环渤海地区或邻近省份的地区煤炭交易所或市场的现价基准;(ii)各个煤炭业网站(如有)所公布的当地大型煤炭企业的销售价格;及/或(iii)数家可比较质量、数量及地点的企业的相关报价;

(4) 煤炭的质量(包括不同燃煤发电机组所需的估计煤炭热值);

(5) 煤炭的数量；及

(6) 运输费用。

B. 《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2019年3月22日，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订立了《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有效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根据《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互相提供产品和服务。

《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项下的各项产品和服务的定价，须按以下总原则和顺序确定：

(a) 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如在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产品或服务，则该等产品或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政府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协定定价。

(b) 招标投标定价：倘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适用招标投标程序，按照招标投标程序最终确定的价格定价。

(c) 市场价格：将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产品或服务交易定价是否为市场价格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d) 协议价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合理利润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在上述基础上，就特定种类的产品或服务，下列定价政策被采纳：

(a) 铁路运输服务：执行国家发改委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

(b) 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标的，执行招标标定价；法律法规规定无需招标的，执行市场价格。

(c) 成品油：执行政府指导价。

(d) 电力交易：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集中竞价交易执行市场统一出清价；自主协商交易参考近期市场可比交易成交价格。

(e) 软硬件设备及相关服务：执行市场价格（含招标标定价）。

(f) 化工品：执行市场价格。

(g) 生产设备及零配件、办公用品：执行市场价格。

(h) 招投标代理服务：按照国家发改委的相关规定收取。

(i) 技术咨询服务：执行协议价格，利润率10%左右。

(j) 信息技术服务：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工程造价的相关规定、计价办法和取费标准，参考信息化行业市场惯例、事实标准和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信息化建设的实际情况，通过具有造价审核资质的专业机构审核确定预算，双方在预算内商定服务价格。

(k) 后勤服务、培训服务：执行协议价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润）。

(l) 基本养老保险管理服务、员工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执行协议价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润）

(m) 为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总部机关提供各项日常行政管理服务（财务管理及服务除外）：执行协议价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润）。

C.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订立的原《金融服务协议》

2019年3月22日，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订立的原《金融服务协议》的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财务公司增资交易完成交割之日（即2020年9月1日），原《金融服务协议》终止。

根据原《金融服务协议》，2020年1-8月，本公司通过并安排财务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国家能源集团应本集团要求，通过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委托贷款。

原《金融服务协议》的定价政策如下：

(1) 在遵守金融服务协议条款及条件的前提下，财务公司获委任为向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之一。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额外或转而寻求财务公司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

(2) 财务公司吸收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存款的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同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定期颁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如有）及主要商业银行向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3) 财务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发放贷款的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同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定期颁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如有）及主要商业银行向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4) 财务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所收取服务费，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保监会有收费标准规定的，应按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没有规定的，财务公司为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应参照主要商业银行向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D.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订立的新《金融服务协议》

本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与财务公司订立了新《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有效期自财务公司增资交易交割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据此，该协议于2020年9月1日生效。财务公司增资交易完成后，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持有60%股权，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关连人士）。

根据新《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综合授信（无需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及多项金融服务，本集团成员单位可以在财务公司存款。

新《金融服务协议》的定价政策如下：

(1) 关于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贷款或类似服务，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i) 财务公司吸收本集团成员单位存款的利率，不低于主要商业银行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ii) 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成员单位发放贷款的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不高于主要商业银行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就财务公司吸收本集团成员单位存款的利率，财务公司将每月关注并掌握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变化，并以询问方式了解主要商业银行（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五大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确保财务公司吸收本集团成员单位存款的利率不低于主要商业银行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此外，本公司也将对财务公司的存款定价进行严格的监控并履行本公司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2) 关于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有偿服务：

(i) 财务公司可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有偿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投资、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及其他相关服务。

(ii) 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上述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不高于主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就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所收取服务费，财务公司将每月以询问方式了解主要商业银行的服务费率，确保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所收取服务费不高于主要商业银行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此外，本公司也将对财务公司的服务费定价进行严格的监控并履行本公司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E.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订立的2021年《金融服务协议》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与财务公司订立了2021年《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财务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持有60%股权，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关连人士）。

2021年《金融服务协议》项下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定价原则与D项所述新《金融服务协议》的定价原则一致。

2. 本集团与其他方的非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

F. 本公司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国铁集团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铁路局”）是本公司重大附属公司朔黄铁路主要股东（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国铁集团公司是太原铁路局的控股股东，因此，国铁集团公司为香港上市规则所界定的本公司的关连人士。2019年10月28日，本公司与代表国铁集团公司的太原铁路局订立《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根据该《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本集团与国铁集团（国铁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包括太原铁路局集团（包括太原铁路局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互相提供运输服务、出售煤炭及提供其他产品及服务。

《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价格由具体的实施协议约定，但应符合以下定价原则：

(a) 国铁集团与本集团互相提供运输服务的价格标准执行下列顺序予以确定：

(i) 按照政府定价确定；

(ii) 没有政府定价的，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按国家铁路计费规则和标准确定；

(iii) 如没有适用的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按照适用的行业价格清算规则确定；

(iv)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行业清算规则外，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v) 没有上述标准时，应参考关连人士与独立于关连人士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vi) 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全部成本加合理利润以及实际缴纳的税金和附加费后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b) 国铁集团与本集团互相出售煤炭的价格以单价人民币元/吨乘以实际重量计算。单价应经双方公平磋商，根据当时市场价格及情况，并参考以下因素而厘定，但是交易条件不应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i) 全国产业政策与中国的行业及市场状况；

(ii) 国家发改委就煤炭采购价格颁布的特定指引（如有）；

(iii) 中国的地区煤炭交易所或市场的现行交易煤炭市场价格，即于同一地区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业条款向独立第三方出售或从独立第三方采购同等级煤炭的价格。当地现货市场价格一般参考(i)中国煤炭运销协会设立的网站《中国煤炭市场网》(www.cctd.com.cn)所公布在中国环渤海地区或邻近省份的地区煤炭交易所或市场的现价基准；(ii)各个煤炭业网站（如有）所公布的当地大型煤炭企业的销售价格；及/或(iii)数家可比较质量、数量及地点的企业的相关报价（如有）；

(iv) 煤炭的质量；

(v) 煤炭的数量；及

(vi) 运输费用。

(c) 国铁集团与本集团进行其他产品及服务的互供的定价，须按以下总原则和顺序确定：

(i) 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如在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产品或服务，则该等产品或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政府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定定价；

(ii) 招投标定价：倘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适用招投标程序，按照招投标程序最终确定的价格定价；

(iii) 市场价格：将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的价格。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产品或服务交易定价是否为市场价格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及

(iv) 协议价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合理利润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在上述基础上，就特定类型的产品及服务，以下定价政策被采纳：

(i) 货车使用：执行市场价格。

(ii) 检修服务及线路大中修维护服务：执行国家发改委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

(iii) 设备供应：执行招投标价格。

(iv) 业务咨询及技术服务：执行协议价格（成本加5%左右利润）。

以上A至E项协议为上海上市规则下的日常关联交易，以上A至F项协议为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持续关连交易。

3. 非豁免的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审核意见

于2020年，上述A至D项及F项协议执行情况如下表。其中，本集团于《煤炭互供协议》和《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项下向国家能源集团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关连交易金额为64,640百万元，占本报告期本集团营业收入的27.7%。

序号	协议名称	本集团向关联/关连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其他流入			本集团向关联/关连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其他流出		
		现行有效的交易上限	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现行有效的交易上限	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百万元	百万元	%	百万元	百万元	%
A	《煤炭互供协议》	65,500	54,906	33.5	16,000	9,131	18.7
B	《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13,000	9,734	-	9,000	3,270	-
	其中：(1)商品类		7,927	16.1		1,501	2.0
	(2)劳务类		1,807	9.4		1,769	7.3
F	《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	7,300	932	0.5	19,800	7,873	5.3

序号	协议名称	交易项目	协议有效期内的交易上限	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
			百万元	百万元
C	原《金融服务协议》	(1) 对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担保服务(包括履约保函、额度共享等金融企业营业范围内的担保业务) 总额	3,500	-
		(2)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每年交易总额	10,000	33
		(3) 吸收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的存款每日存款最高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	65,000	50,783
		(4) 对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办理贷款、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每日最高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	30,000	26,875
		(5) 办理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子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和/或本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每日委托贷款最高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	10,000	900
		(6) 向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投资、融资租赁、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等服务)收取代理费、手续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每年总额	200	13

序号	协议名称	交易项目	协议有效期内的交易上限	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
			百万元	百万元
D	新《金融服务协议》	(1) 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综合授信每日最高余额（包括贷款、信贷、票据承兑和贴现、担保、保函、透支、开立信用证等，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100,000	24,222
		(2) 本公司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20,500	20,364
		(3) 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投资、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等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	200	1

上述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范围，并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独立股东审批和披露程序。

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向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其已审阅上述A至D项及F项协议下的交易，并认为：(1)该等交易在本集团的日常业务中订立；(2)该等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3)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境外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审阅上述A至D项及F项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并向董事会发出函件，表示他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他们相信上述持续关连交易：(1)未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2)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公司的定价政策进行；(3)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据相关协议条款进行；及(4)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发生的总额超过了本公司在持续关连交易公告中披露的年度上限金额。

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44载有21类关联方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除第ii项“委托贷款收入”下的交易以及第vi项“生产辅助服务支出”、第x项“原煤购入”及第xvi项“其他收入”下向本集团联营公司采购原煤交易以外，附注44披露的所有其他关联方交易均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的关连交易，须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作出披露。本公司就上述关连交易和持续关连交易的披露已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披露规定。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东电力将所持富平热电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国源电力公司，转让价格为评估值225,826.17万元。国源电力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持有100%股权，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关连人士）。本

次转让后，富平热电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 H 股公告及 2020 年 12 月 30 日 A 股公告。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朔黄铁路、准格尔能源、包神铁路、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与财务公司订立财务公司增资协议。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以现金 1,327,371.60 万元认缴财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5 亿元。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朔黄铁路、准格尔能源及包神铁路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经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并获有关监管部门批准，上述财务公司增资交易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完成交割。自此，财务公司由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持有 60% 股权，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 H 股公告及 3 月 28 日 A 股公告，以及 2020 年 9 月 9 日 H 股公告及 9 月 10 日 A 股公告。

2.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与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国华投资”）等有限合伙人及国华投资开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国华资管”）等普通合伙人，签署《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中国神华以自有资金 40 亿元，参与设立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华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国华资管为国华投资的全资附属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关连人士）。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2 月 9 日及 2 月 26 日 H 股公告，以及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23 日、2 月 10 日及 2 月 27 日 A 股公告。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	-	-	-	874	-	874
财务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19,750	19,750	-	24,076	24,076
安徽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76	(121)	55	-	-	-
其他关联方	其他	484	(23)	461	-	-	-
合计		660	19,606	20,266	874	24,076	24,95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1)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借入长短期借款；(2)本集团于财务公司的存、贷款；(3)本公司与国电电力合资组建北京国电之前，本公司通过神华租赁公司向原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安徽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融资租赁款项按照原协议/合同安排逐步归还，即在 2021 年逐步偿还完毕；(4)本集团通过银行向其他关联方提供的委托贷款。 上述关联债权债务往来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目前以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及借款正按照还款计划正常归还本金及利息。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不适用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上委托贷款及借款有助于本公司相关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的正常开展，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订立或存在有关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业务的管理及行政合约。

(二) 担保情况

单位：百万元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出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神宝能源	控股子公司	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81.30	2008.08.30	2008.08.30	2029.08.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21.69)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81.30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763.7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262.45						
三、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343.75						
担保总额占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2020年末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0.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343.7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343.75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见下文						
担保情况说明							见下文						

注：报告期末担保总额中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该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乘以本公司持有该子公司的股权比例。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的担保余额合计 3,343.75 百万元。包括：

(1)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持股 56.61% 的控股子公司神宝能源对外担保情况为：在 2011 年本公司收购神宝能源之前，依据《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新建伊敏至伊尔施合资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的约定，2008 年神宝能源作为保证人之一为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两伊铁路公司”，神宝能源持有其 14.22% 的股权）之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08 年至 2027 年在 207.47 百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贷款人享有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上

述银团贷款自 2011 年至 2026 年分批到期。担保合同规定，担保方对该债权的担保期间为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即 2029 年。

由于两伊铁路公司经营情况恶化无法按时支付贷款利息，根据两伊铁路公司股东会决议，两伊铁路公司获得其股东（包括神宝能源）增资；神宝能源已累计向两伊铁路公司增资 11.82 百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神宝能源已按股比累计代两伊铁路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57.59 百万元。神宝能源已对其持有的两伊铁路公司 14.22% 股权及代偿金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神宝能源将与其他股东一起继续督促两伊铁路公司改善经营管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两伊铁路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49.3%。

(2)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煤码头对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情况为：

珠海煤码头与浦发银行珠海分行签订了为期 10 年（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的 3.36 亿元贷款合同，由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粤电发能”）和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分别对该笔贷款提供 1.68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均为贷款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珠海煤码头对粤电发能、珠海港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上限分别为 1.68 亿元。上述反担保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截至本报告期末，珠海煤码头分别与珠海港和粤电发能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反担保金额上限分别为 1.68 亿元，反担保期间自《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珠海煤码头还清全部款项时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珠海煤码头自浦发银行珠海分行借入的 2.33 亿元贷款已全部清偿。

(3) 截至本报告期末，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计算，本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约 3,262.45 百万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神华海外资本有限公司发行的 5 亿美元债券的担保。本公司间接控股 51% 的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责任已解除。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与本报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报告。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单位：百万元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本年发生额 ^注	年末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3,200	0	0

注：本年发生额是指 2020 年内本集团该类委托理财本金的单日最高余额。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委托方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2020年实际收益	2020年收回本金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1	中国神华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19/09/26	2020/04/02	自有资金	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	到期一并支付本息	3.50%	89.4	5,000	是
2	中国神华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19/09/29	2020/03/30	自有资金	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	到期一并支付本息	3.15%	79.0	5,000	是
3	中国神华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	2019/10/24	2020/01/23	自有资金	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权益类资产等	到期一并支付本息	3.70%	5.2	500	是
4	中国神华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19/11/22	2020/05/20	自有资金	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	到期一并支付本息	3.00%	29.6	2,000	是
5	中国神华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19/11/22	2020/02/21	自有资金	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权益类资产等	到期一并支付本息	3.80%	9.5	1,000	是
6	中国神华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	2019/11/22	2020/02/21	自有资金	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权益类资产等	到期一并支付本息	3.70%	1.9	200	是
7	中国神华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2019/11/29	2020/05/29	自有资金	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	到期一并支付本息	3.05%	121.7	8,000	是
8	中国神华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	2019/12/2	2020/03/01	自有资金	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权益类资产等	到期一并支付本息	3.70%	4.7	500	是

序号	委托方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2020年实际收益	2020年收回本金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9	中国神华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19/12/17	2020/03/17	自有资金	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权益类资产等	到期一并支付本息	3.60%	8.9	1,000	是
10	中国神华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19/12/18	2020/06/22	自有资金	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	到期一并支付本息	3.15%	16.2	1,000	是
11	中国神华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19/12/18	2020/06/23	自有资金	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	到期一并支付本息	3.15%	16.3	1,000	是
12	中国神华	中国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19/12/20	2020/03/19	自有资金	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权益类资产等	到期一并支付本息	3.80%	9.4	1,000	是
13	中国神华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19/12/24	2020/03/24	自有资金	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权益类资产等	到期一并支付本息	3.55%	8.9	1,000	是
14	中国神华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19/12/24	2020/03/24	自有资金	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权益类资产等	到期一并支付本息	3.55%	8.9	1,000	是
15	中国神华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19/12/25	2020/06/23	自有资金	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	到期一并支付本息	3.10%	61.2	4,000	是
16	中国神华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19/12/26	2020/03/26	自有资金	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权益类资产等	到期一并支付本息	3.85%	9.6	1,000	是

截至 2020 年末，本集团全部委托理财已到期收回，未发生到期无法兑付或未能收回本金的情况。本集团未对上述理财产品计提过减值准备。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单位：百万元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本年发生额 ^注	年末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委托贷款	自有资金	857.4	400.0	37.4

注：本年发生额是指 2020 年内本集团委托贷款本金的单日最高余额。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借款方名称	借款方与本集团的关系	受托人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起始日期	贷款终止日期	贷款期限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贷款利率	2020年实际收益	2020年收回本金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三新铁路公司	参股公司	北京银行	37.4	2014/02/13	2015/02/13	1年	自有资金	营运资金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6%	0	0	是
亿利化学	参股公司	中国银行	420.0	2017/12/29	2020/12/29	3年	自有资金	置换贷款	按季付息	4.75%	20.4	0	是
亿利化学	参股公司	中国银行	400.0	2020/12/24	2023/12/24	3年	自有资金	置换贷款	按季付息	4.75%	0	0	是

注：1. 本公司对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三新铁路公司”）的委托贷款于 2015 年 2 月到期，尚未归还，双方正在协商后续相关事宜。

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东电力对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亿利化学”）的 420.0 百万元委托贷款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到期收回。2020 年 12 月，神东电力与亿利化学签订了金额为 4 亿元的委托贷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概无对单一对象的委托贷款金额超过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资产 5% 的情况。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亦无涉及诉讼的委托贷款。本集团未对上述委托贷款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资金实施集中管理，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经营或建设所需资金，该部分委托贷款已在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

十三、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扶贫工作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本集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和《国家能源集团 2018-2020 年扶贫工作方案》要求，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精准帮扶与区域整体开发有机结合，坚持企业自身投入与引领带动深度结合，坚持扶贫开发与生态保护统筹结合，以“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为重点，着力提升深度贫困地区的教育、文化、卫生等公共服务水平，因地制宜采取民生、智力、产业等多措并举的帮扶方式，加强基础设施和生产设施建设，精准实施一批脱贫攻坚工程，助力定点扶贫的贫困县全部摘帽，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探索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巩固脱贫成果，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衔接。

2020 年，本集团计划投入定点扶贫县帮扶资金 8,100 万元，引进帮扶资金 110 万元，培训基层干部 1,180 名，培训技术人员 1,130 名，购买贫困县农产品 3,592 万元，帮助销售贫困地区农产品 250 万元。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本集团承担陕西省吴堡县、米脂县和四川省布拖县等 3 个县的定点扶贫任务。2020 年，本集团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关于脱贫攻坚工作部署，主动担当作为，助力布拖县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继续贯彻落实“兴教助医，产业帮扶，支部共建，志智双扶”的扶贫工作思路，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两项重点工作，全面完成各项扶贫工作任

务。2020 年，本集团用于上述 3 县定点扶贫的资金支出约为 13,574.83 万元，实施定点扶贫项目 33 个，主要有：（1）产业扶贫。开展米脂县管家咀村核桃林提升项目，实施布拖县觉撒乡博作村高山生态土鸡养殖和 300 亩茵红李种植项目等；（2）生态扶贫。在吴堡县沿黄公路新建生态林约 400 亩，在米脂县姜兴庄村建设约 160 亩生态经济林，在米脂县管家咀村新建约 300 亩生态林，在布拖县合并乡朵洛村建设 200 余亩生态经济林项目等；（3）教育扶贫。新建米脂县米西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布拖县则洛乡第二小学，为布拖县全县中小学生学习购买教辅资料，为阿布泽鲁小学捐赠教学仪器设备、建设标准化图书室等；（4）医疗扶贫。捐赠防疫物资，开展布拖县爱心红丝带项目，在米脂县、吴堡县实施“送医下乡”义诊活动等；（5）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吴堡县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应急水源、水窖，新建布拖县乌科乡索玛花景区旅游公路工程等；（6）开展基层干部和技能培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资金（万元）	13,574.83
2.物资折款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48,537
二、分项投入	
1.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农林产业扶贫、电商扶贫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3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万元）	143.64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975
2.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万元）	552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3,019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455
3.教育脱贫	
其中：3.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万元）	1,076.8
3.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1,666
3.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万元）	6,384.2
4.健康扶贫	
其中：4.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万元）	453.25
5.生态保护扶贫	
其中：5.1 项目名称	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
5.2 投入金额（万元）	590
6.其他项目	
其中：6.1.项目个数（个）	10
6.2.投入金额（万元）	4,374.94
6.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47,107
6.4.其他项目说明	吴堡县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东庄挂面厂供水工程；实施消费扶贫等。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1.神东煤炭获得 2020 年陕西省脱贫攻坚组织创新奖；省部级。 2.四川能源扶贫干部罗洪荣获四川省委、省政府 2019 年优秀驻村工作队队员称号；省部级。 3.四川能源扶贫干部胡小明荣获“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国家级。

注：本表统计口径依据为《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4号）。

4. 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的阶段性进展情况

本集团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不断健全工作机制，重点帮扶项目进展顺利，脱贫帮扶工作取得显著成效。2020 年 11 月，布拖县成功退出贫困县序列。至此，继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和吴堡县于 2019 年 5 月成功退出贫困县序列后，本

公司承担定点扶贫任务的 3 个县全部脱贫摘帽。自承担扶贫任务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县的相关数据如下：

	吴堡县	米脂县	布拖县	合计
累计资金投入（万元）	7,727.42	11,400	16,552.34	35,679.76
引入外部帮扶资金（万元）	99.8	95	48.65	243.45
累计实施项目（个）	92	242	48	382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人）	8,621	13,500	81,006	103,127
技能人才、基层干部培训（人次）	792	1,190	3,855	5,837
购买、销售农产品（万元）	767.7	1,501.29	250.58	2,519.57

除上述 3 县以外，本集团通过国家能源集团基金会平台开展教育和医疗扶贫，2020 年资金支出约 13,780.40 万元¹，主要用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白血病、先心病患儿治疗及新生儿先心病筛查和捐资助学等。神东煤炭等 14 家子分公司在公司属地范围开展结对扶贫和捐资助学活动，全年捐赠资金约 1.1 亿元，实施项目 114 个。

5.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本集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布拖、米脂、吴堡三县支持和工作力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防止返贫为着力点，以提升发展动力为目标，促进持续发展、均衡发展，建设三县美丽乡村。

（二）环境保护情况

1. 环境政策及执行情况

本集团遵守《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致力于环境及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推动煤炭清洁开采、清洁运输和清洁转化，并采取有效措施达到资源的有效利用、节能及减排。

本集团以“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25 年达到峰值，并积极探索有效路径，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为目标，积极开展技术改造，降低燃煤机组供电煤耗，推进节能减排，加大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力度和 CCUS 技术研究投入，大力发展新能源，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增加森林碳汇等一系列措施，探索“碳中和”路径，迎接低碳时代。

2. 环境保护措施及成果

2020 年，煤炭分部继续推进煤炭产业清洁发展。加强煤质管理，提高选煤效率，控制污染源，提高废水、固废利用率。开展绿色矿山建设，保护并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全年矿井（坑）水利用率 75%，煤矸石综合利用量 1,254 万吨。神东煤炭大柳塔煤矿被授予“国家水

¹资金支出计算口径：基金会用于教育医疗扶贫的资金支出×中国神华对基金会的捐资比例。基金会自成立以来收到的捐赠资金中，中国神华捐资比例为 80.52%。

土保持科技示范园”；胜利能源被国家能源局、《中国能源报》评为“中国最美矿山”，被内蒙古自治区评为绿化模范先进单位；准格尔矿山公园被授予“国家矿山公园”称号。2020 年末，本集团预提复垦费用余额为 61.69 亿元。

运输分部加快推进煤炭运输“公转铁”和路港扬尘整治。继续实施铁路装车站台封闭改造和筒仓建设，严格按照规定喷洒抑尘剂。对铁路沿线小型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排放改造。黄骅港自主研发的以煤炭港口本质长效抑尘技术为核心的全流程粉尘治理方案在第 45 届日内瓦国际发明博览会上荣获金奖，成为国内首家 3A 级工业景区煤炭港口。

发电分部实施粉尘防治和锅炉技术改造，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常规燃煤发电机组已于 2019 年实现 100%超低排放，九江电力等部分电厂排放指标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国华电力荣获第十届“中华环境奖”优秀奖。全年本集团燃煤发电机组平均售电标准煤耗为 307 克/千瓦时，同比减少 1 克/千瓦时。

包头煤化工各生产装置连续 10 年保持安全运行，连续 5 年被评为内蒙古自治区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2020 年完成二氧化硫排放提标改造，全年煤制烯烃项目实现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危险固体废弃物全部合规转移处置。

2020 年，本集团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安全事件。

3.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1) 排污信息

报告期内，本集团国家重点监控污染源企业及本公司重点监控污染源企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二氧化硫 0.89 万吨、氮氧化物 1.87 万吨、烟尘 0.15 万吨、化学需氧量（COD）550.9 吨。其中，属于国家重点监控污染源企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合计如下：二氧化硫 0.87 万吨、氮氧化物 1.81 万吨、烟尘 0.14 万吨、化学需氧量（COD）429.2 吨。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属于国家重点监控污染源企业共 25 家（其中排放废气企业 20 家，排放废水企业 1 家，同时为排放废气、废水企业 3 家，同时为排放废气、废水、固体危废企业 1 家），主要是燃煤电厂、煤化工自备电厂、矿区供暖锅炉及焦化厂等，分布在内蒙古、陕西、河北、福建、广东等地。

排放废气企业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通过烟囱向大气排放。排放废气企业主要分布于公用火电厂、煤化工自备电厂、矿区供暖锅炉及焦化厂等。执行的排放标准分别为《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

排放废水企业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通过企业排放口向地表水体排放。废水企业主要分布于煤矿和煤化工企业。执行的排放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020 年，本集团国家重点监控污染源（废气）企业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 (吨)	平均排放 浓度 (mg/Nm ³)	核定排放 总量(吨/ 年)	排放 口数 量 (个)	排放口 分布情况	排放 方式	超标排放 情况	防治污 染设施 运行率 (%)
神华亿利能源有限公司电厂	SO ₂	1,089	76	3,200	4	每台机组一个排放口	有组织连续排放	4 小时	100
	NO _x	2,387	166	3,200				6 小时	100
	烟尘	195	13	480				2 小时	100
锦界能源	SO ₂	1,045	18.33	1,535	2	1、2 号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3、4 号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有组织连续排放	无超标	100
	NO _x	1,856	32.69	4,910.97				无超标	100
	烟尘	239	4.19	1,314.35				无超标	100
台山电力	SO ₂	1,199	18.33	4,780	6	1-2 号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3-7 号机组每台机组一个排放口	有组织连续排放	6 小时	99.99
	NO _x	1,826	27.93	9,560				无超标	100
	烟尘	110	1.69	1620				无超标	100
神华福能	SO ₂	746	19.48	3,675	2	每台机组一个排放口	有组织连续排放	无超标	100
	NO _x	1,563	42.11	3,675				无超标	99.82
	烟尘	103	2.76	309				无超标	100
包头煤化工	SO ₂	433	28.2	2,674	3	热电锅炉系统烟气共用一个排放口, 硫回收装置尾气设单独排放口。	有组织连续或间歇排放	无超标	100
	NO _x	853	70.25	1,337				无超标	100
	烟尘	149	11.15	401				无超标	100
沧东电力	SO ₂	533	11.61	1,842.65	2	1、2 号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3、4 号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有组织连续排放	无超标	100
	NO _x	1,048	22.71	2,632.36				24 小时	99.75
	烟尘	89	1.92	292.06				无超标	100
定州电力	SO ₂	358	11.71	1,814.31	2	1、2 号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3、4 号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有组织连续排放	无超标	100
	NO _x	929	21.67	2,591.87				无超标	100
	烟尘	51	1.20	521.86				无超标	100
四川能源江油发电厂	SO ₂	339	60.63	2,427	1	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有组织连续排放	无超标	100
	NO _x	537	99.93	1,320				17 小时	99.53
	烟尘	64	11.63	383				无超标	100
神东电力重庆万州港电有限责任公司	SO ₂	399	16.42	1,000	2	每台机组一个排放口	有组织连续排放	无超标	100
	NO _x	836	37.31	1,500				25 小时	99.67
	烟尘	56	2.63	200				无超标	100
惠州热电	SO ₂	419	38.97	883.63	1	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有组织连续排放	无超标	100
	NO _x	657	24.72	1,767.27				6 小时	99.97
	烟尘	21	1.25	353.45				无超标	100
孟津电力	SO ₂	371	23.31	1,079	2	每台机组一个排放口	有组织连续排放	无超标	100
	NO _x	533	35.92	1,542				无超标	100
	烟尘	43	2.49	308				无超标	99.99
神东电力	SO ₂	205	10.5	1,031.81	1	机组共用一个	有组织	无超标	100

单位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 (吨)	平均排放浓度 (mg/Nm ³)	核定排放总量 (吨/年)	排放口数量 (个)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方式	超标排放情况	防治设施运行率 (%)
店塔电厂	NO _x	621	31.89	1,474.02		排放口	连续排放	3 小时	99.63
	烟尘	38	2.17	294.80				无超标	100
寿光电力	SO ₂	208	6.81	1,347.50	2	每台机组一个排放口	有组织连续排放	无超标	100
	NO _x	803	26.01	1,925				无超标	99.94
	烟尘	14	0.505	192.50				无超标	100
九江电力	SO ₂	218	7.01	2,805	2	每台机组一个排放口	有组织连续排放	无超标	100
	NO _x	669	21.08	3,014				无超标	100
	烟尘	32	0.94	1,065				无超标	100
准能电力	SO ₂	280	22.03	3,840	2	一期、二期各一个排放口	有组织连续排放	无超标	100
	NO _x	393	31.70	3,840				7 小时	100
	烟尘	36	3.05	576				无超标	100
福建晋江热电有限公司	SO ₂	257	64.81	831.77	1	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有组织连续排放	无超标	100
	NO _x	372	94.30	831.11				无超标	100
	烟尘	48	12.24	124.77				无超标	100
四川巴蜀江油燃煤发电有限公司	SO ₂	78	9.7	2,400	1	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有组织连续排放	无超标	100
	NO _x	246	30.69	1,200				21 小时	99.8
	烟尘	51	6.42	343				无超标	100
柳州电力	SO ₂	96	11.22	3,727.20	1	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有组织连续排放	无超标	100
	NO _x	334	35.6	1,863.60				无超标	100
	烟尘	25	3.1	559				无超标	100
神华福能(福建雁石)发电公司	SO ₂	193	20.67	2,092	1	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有组织连续排放	4 小时	100
	NO _x	406	43.74	2,090				2 小时	99.6
	烟尘	23	2.42	440				无超标	100
神东电力大柳塔热电厂	SO ₂	85	69	290.90	1	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有组织连续排放	3 小时	100
	NO _x	185	141	290.90				4 小时	100
	烟尘	9	10	43.63				1 小时	100
神东电力郭家湾电厂	SO ₂	23	2.42	420	1	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有组织连续排放	无超标	100
	NO _x	312	33.29	600				3 小时	100
	烟尘	3	0.28	120				无超标	100
富平热电	SO ₂	67	7.32	609.88	2	每台机组一个排放口	有组织连续排放	无超标	100
	NO _x	212	23.36	871.26				无超标	100
	烟尘	8	0.92	174.25				无超标	100
神木电力	SO ₂	61	6.66	634.5	1	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有组织连续排放	3 小时	100
	NO _x	188	23.45	675				5 小时	99.23
	烟尘	12	1.51	108				无超标	100
巴彦淖尔能源	SO ₂	23	16.9	75	1	焦炉烟囱一个排放口	有组织连续排放	27 小时	99.56
	NO _x	285	213.85	750				1 小时	99.96
	烟尘	9	6.89	45				无超标	99.96

注：2020 年 6 月 18 日，神木电力排污许可证到期。办理延续期间，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根据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61/1226-2018，对神木电力年度排放总量进行了重新核定。

2020 年，本集团国家重点监控污染源（COD）企业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排放总量 (吨)	平均排放 浓度 (mg/L)	核定排 放总量 (吨/年)	排放口 数量 (个)	排放口 分布情况	排放方式	超标排 放情况	防治污染 设施运行 率(%)
包头煤化工	136	47.63	150	1	一个总外排废水口	连续或间歇排放	无超标	100
锦界能源 (煤矿)	246	10	不适用	3	主井矿井水处理厂排口；枣稍沟强排口；河则沟强排口	连续或间歇排放	无超标	99.94
神东煤炭大柳塔 煤矿大柳塔井	44	12	不适用	1	大井矿井水处理厂排口	连续或间歇排放	无超标	100
四川能源江油 发电厂	1.53	7.4	100mg/L	1	涪江	连续或间歇排放	无超标	100
四川巴蜀江油燃 煤发电有限公司	1.69	7.2	100mg/L	1	涪江	连续或间歇排放	无超标	100

注：（1）目前地方环保部门不予办理煤炭企业污水类类的排污许可证，无核定排放总量。

（2）四川能源江油发电厂和四川巴蜀江油燃煤发电有限公司以排放浓度为标准核定，未对排放总量做规定。

2020 年，本集团的国家重点监控污染源（固体危废）企业排放情况为：包头煤化工公司 450.58 吨，均合规处置并转移，无外排。

请投资者注意：以上数据均为本公司内部自行监测数据，未经地方环保监管部门确认，可能与地方环保监管最终认定数据存在差异。

就现行法律规定下，管理层相信并无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环保或有风险，未来可能发生的或有负债尚无法准确预计。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防治污染设施完备，运行稳定。除燃煤机组启停过程中，烟温短期内不能满足脱硫设施投运条件外，防治污染设施年度运行率达到 100%。废水防治方面，建设分布式地下水库，通过采空区矸石对矿井水进行自然净化后，作为生产、生活、生态用水；各企业均配备了污水处理厂或处理设施，对生产、生活污水进行综合处理和利用。废气防治方面，燃煤电厂和锅炉以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以低氮燃烧器和 SCR 设施脱硝，以静电除尘器和湿式除尘器等设施控排烟尘；化工产生的硫化氢气体以二级克劳斯+尾气加氢工艺技术处理后达标排放。煤尘防治方面，对储煤场进行全封闭或装设挡风抑尘墙和喷淋设施，外运煤炭进行固化封尘。固体废物方面，采取发电、制砖等方式综合利用煤矸石、炉灰渣、脱硫石膏等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建设临储库房收集、暂存，并全部合规处置并转移。建设隔声门、隔声窗、高效复合吸隔声板等设施，减少噪声。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本集团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水土保持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等“三同时”管理，建设项目均按照要求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开展竣工环保验收、水保验收等相关工作。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告期内，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均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管理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本集团规范环保在线监测系统管理，根据国家污染源在线监测相关标准和管理规定，制定《环保在线监测系统管理办法（试行）》。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均完成企业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废水、废气自动监测及委托监测数据全部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传至地方环保部门监控平台。报告期内，设施运行正常。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2020 年本集团所属企业受到环境保护部门一次性处罚金额 5 万元及以上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原因	整改情况
寿光电力	2020 年 2 月 20 日	潍环罚字 [2020]SG0 28 号	10	2019 年 3 月 24 日在线监测 数据显示氮氧化物日均排放 浓度超标 0.64 倍	请见本公司 2020 年中 期报告
包头能源 万利一矿	2020 年 6 月 28 日	东环罚 [2020]32 号	50	万利一矿增加产能建设项目 环评报告未完成验收	已完成验收调查报告和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预 计 2021 年 6 月底完成整 改
	2020 年 7 月 24 日	东环罚 [2020]37 号	10	矿区东南侧有矿井水流出	漏水管路已维修；加强 管路巡查
	2020 年 7 月 24 日	东环罚 [2020]38 号	5	选煤厂将井下废物和生活垃 圾等固废倾倒在排矸场内	生活垃圾及井下废物全 部运至市属环垃圾填埋 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2020 年 9 月 21 日	鄂环罚 [2020]245 号	10	选煤厂厂区冲洗水及道路洒 水未及时收集，经无防渗措 施沟渠流出厂区	增加清扫车对外购煤入 场道路及厂区的清扫频 次；根据天气状况适度 洒水，严禁过量洒水
	2020 年 11 月 16 日	东环罚 [2020]65 号	20	未能提供废油桶的转移及处 置台账，维修车间内存放部 分废机油，未及时回收	已建立回收处置台账； 车间更换下的废旧油脂 当日回收至矿危险废物 暂存库

	2020年12月14日	东环罚[2020]67号	10	矿区供暖锅炉烟尘及二氧化硫超标	新建20吨锅炉已投入使用，供暖小锅炉已停运；2020年12月22日第三方监测数据均已达标
准格尔能源哈尔乌素露天矿	2020年4月26日	鄂环罚[2020]78号	10	2019年12月11日剥离作业和运输作业过程中，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已增加各生产环节洒水降尘频次
神东煤炭补连塔煤矿	2020年6月28日	鄂环罚[2020]66号	10	未取得环保审批手续，将洗选矸石外排至呼和乌素废弃采坑	环保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
神东煤炭石圪台煤矿	2020年6月28日	陕K神木环罚[2020]71号	5	2020年6月17日矸石厂承包商作业未及时进行洒水降尘	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规划设计方案，加强对排矸承包商作业的检查考核
神东煤炭上湾煤矿	2020年7月24日	鄂环罚[2020]135号	10	武家塔排矸场超期服务，占地面积超出批复文件的总占地面积	环保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
神宝能源	2020年7月10日	呼环罚字[2020]4号	10	2020年7月10日水电中心不正常运行2号工业水处理站水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污染物	已对损坏设备进行了维修，经呼伦贝尔生态环境局现场核查，设备全部正常运行
神宝能源	2020年10月28日	呼环（陈）罚字[2020]3号	126.93	2020年10月28日储装中心地面生产系统扩能改造项目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开工建设	2020年12月取得地面生产系统扩能改造环评报告表批复，竣工环保验收工作进行中
榆神能源青龙寺煤矿	2020年7月10日	陕K府谷环罚[2020]37号	30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指标	2020年10月已完成锅炉脱硫脱硝改造，排放浓度符合相关要求

4.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团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均按照本公司统一要求落实环保责任，定期开展环保专项监察和隐患排查治理，建设并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最大限度减轻生产对环境的影响。

5.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国神华环保相关工作情况参见与本报告同时披露的《2020年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

(三) 捐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对外捐款 178 百万元。

本集团社会责任工作情况参见与本报告同时披露的《2020 年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889,620,455	100.00
1. 人民币普通股	16,491,037,955	82.91
2.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98,582,500	17.09
三、股份总数	19,889,620,455	100.00

2020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统称“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该等授权”）。根据该等授权，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内，在港交所累计回购 H 股股份 21,100,500 股（占股东大会批准一般性授权之日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的 0.6209%，及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61%），支付总对价为港币 303.12 百万元（不含佣金等费用）。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注销了上述全部已回购 H 股股份。本次注销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减至 19,868,519,955 股，其中 A 股 16,491,037,955 股，H 股 3,377,482,000 股。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据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最低公众持股量已满足香港上市规则第 8.08 条的规定。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普通股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券或其他衍生证券，也未订立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一)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优先购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并无规定本公司发行新股时须先让现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重购买新股。

三、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4,357
其中：A 股股东（含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202,297
H 股记名股东	2,0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0,331
其中：A 股股东（含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198,284
H 股记名股东	2,047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3,812,709,196	69.45	0	无	不适用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10,500	3,390,320,722	17.05	0	未知	不适用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594,718,049	2.99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10,027,300	0.55	0	无	不适用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96,884	100,085,573	0.50	0	无	不适用	境外法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2,567,732	67,636,276	0.34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902,451	41,902,451	0.21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9,443	24,547,748	0.12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24,003,213	24,003,213	0.12	0	无	不适用	国家
珠海市瑞丰汇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瑞丰汇邦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225,644	22,233,848	0.11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12,709,196	人民币普通股	13,812,709,196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90,320,722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90,320,72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94,718,049	人民币普通股	594,718,04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0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27,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0,085,573	人民币普通股	100,085,57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7,636,276	人民币普通股	67,636,27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902,451	人民币普通股	41,902,451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547,748	人民币普通股	24,547,74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24,003,213	人民币普通股	24,003,213
珠海市瑞丰汇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瑞丰汇邦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233,848	人民币普通股	22,233,8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以上披露内容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三）主要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及淡仓情况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即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分部第 336 条所规定须存置之股份权益及/或淡仓登记册所示，下表所列之人士拥有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或淡仓：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	H股/A股	权益性质	所持H股/A股数目	所持H股/A股分别占全部已发行H股/A股的百分比(%)	占本公司全部股本的百分比(%)
1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实益拥有人	A股	不适用	13,812,709,196	83.76	69.45
2	BlackRock, Inc.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H股	好仓	202,783,549	5.97	1.02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分部第 336 条，除上述披露外，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无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须登记于该条所指登记册的权益及/或淡仓，或为本公司主要股东。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于本报告期末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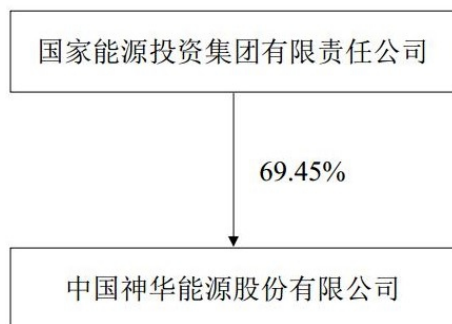
1. 法人

名称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祥喜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3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6.09%股份 直接或间接持有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44%股份 实际控制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40%股份 实际控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1.42%股份 实际控制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1.25%股份 实际控制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2.00%股份 持有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7.39%股份 间接持有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4%股份

2.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

3. 于本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2021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注销已回购的 21,100,500 股 H 股股份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持股比例变为 69.52%。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于本报告期末，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一) 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1. 本报告期末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从首次 聘任日起 算)	任期终止计 划日期	已支付薪酬(税前)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企业年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 货币 性 收 入	税前报 酬总额	备注	
						基本 薪酬	绩效薪酬 (含袍金)		小计 1	基本医 疗、失 业、工 伤、生 育保险 和住房 公积金	退休计 划：基 本养老 保险及 企业年 金				小计 2
								其中： 兑现上 年度绩 效薪酬							
王祥喜	董事长、 执行董事	男	58	2019-06-21	2023-05-28	-	-	-	-	-	-	-	-	在股东单位领薪	
杨吉平	执行董事	男	50	2020-05-29	2023-05-28	31.30	55.96	15.26	87.26	7.00	6.35	13.35	-	100.61	
	总经理、 党委副书记			2019-08-23	-										
许明军	执行董事	男	57	2020-05-29	2023-05-28	31.30	87.70	47.00	119.00	7.00	6.51	13.51	-	132.51	
	党委书记、 副总经理			2018-11-29	-										
贾晋中	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20-05-29	2023-05-28	-	-	-	-	-	-	-	-	在股东单位领薪	
袁国强	独立非执行 董事	男	56	2020-05-29	2023-05-28	-	15.00	-	15.00	-	-	-	-	15.00	2020年7月起薪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从首次聘任日起算)	任期终止计划日期	已支付薪酬(税前)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税前报酬总额	备注	
						基本薪酬	绩效薪酬 (含袍金)	小计 1	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退休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	小计 2				
															其中： 兑现上年度绩效薪酬
白重恩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20-05-29	2023-05-28	-	15.00	-	15.00	-	-	-	-	15.00	2020年7月起薪
陈汉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2	2020-05-29	2023-05-28	-	15.00	-	15.00	-	-	-	-	15.00	2020年7月起薪
王兴中	职工董事	男	52	2020-05-29	2023-05-28	25.04	34.96	-	60.00	7.00	6.93	13.93	-	73.93	
	副总经理、 党委委员			2019-12-30	-										
罗梅健	监事会主席	男	56	2020-05-29	2023-05-28	-	-	-	-	-	-	-	-	-	在股东单位领薪
周大宇	监事	男	55	2016-06-17	2023-05-28	-	-	-	-	-	-	-	-	-	在股东单位领薪
张长岩	职工监事	男	50	2019-12-02	2023-05-28	25.04	46.35	11.39	71.39	7.00	6.27	13.27	-	84.66	
黄清	董事会秘书、 党委委员、 总法律顾问	男	55	2004-11-06	-	25.04	84.88	43.92	109.92	7.00	7.22	14.22	-	124.14	
杨素萍	纪委书记、 党委委员	女	55	2018-06-21	-	25.04	70.04	35.08	95.08	7.00	6.43	13.43	-	108.51	
许山成	总会计师、 党委委员	男	56	2018-12-28	-	25.04	79.12	44.16	104.16	7.00	6.23	13.23	-	117.39	
合计						187.80	504.01	196.81	691.81	49.00	45.94	94.94	-	786.75	

注：（1）在股东单位领薪的董事的 2020 年度薪酬，待国务院国资委考核完成后在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网站公开披露。

- (2) 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尚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经董事会批准。
- (3)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计算期间为 2020 年度或自在本公司任职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4) 于 2020 年的任期内，上述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 (5) 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三年（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上表任期以股东大会、董事会聘任日期为准，无股东大会、董事会聘任日期的，以党组织任命日期为准。
- (6) 年龄计算日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报告期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董监高任期 起始日期 (从首次聘 任日起算)	任期终止 日期	已支付薪酬(税前)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企业年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 货币 性 收 入	税前报 酬总额	备注	
						基 本 薪酬	绩效薪酬 (含袍金) 其中： 兑 现 上 年 度 绩 效 薪 酬	小计 1	基本医 疗、失 业、工 伤、生 育保险 和住房 公积金	退休计 划：基 本养老 保险及 企业年 金	小计 2				
李 东	执行董事	男	60	2016-06-17	2020-03-29	-	-	-	-	-	-	-	-	-	在股东单位领薪
高 嵩	执行董事	男	59	2018-04-27	2020-05-29	-	-	-	-	-	-	-	-	-	在股东单位领薪
米树华	执行董事	男	58	2018-04-27	2020-05-29	-	-	-	-	-	-	-	-	-	在股东单位领薪
赵吉斌	非执行董事	男	68	2016-06-17	2020-05-29	-	-	-	-	-	-	-	-	-	在股东单位领薪
赵永峰	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20-05-29	2020-12-23	6.26	20.03	11.29	26.29	1.63	1.90	3.53	-	29.82	
	副总经理、 党委委员			2019-08-23	2020-03-26										
谭惠珠	独立非执行	女	75	2017-06-23	2020-05-29	-	22.50	-	22.50	-	-	-	-	22.50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董监高任期 起始日期 (从首次聘 任日起算)	任期终止 日期	已支付薪酬(税前)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企业年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 货币 性 收 入	税前报 酬总额	备注	
						基 本 薪 酬	绩 效 薪 酬 (含袍金)	小 计 1	基 本 医 疗、失 业、工 伤、生 育保 险和 住房 公 积 金	退 休 计 划：基 本养 老保 险及 企业 年 金	小 计 2				
															其 中： 兑 现 上 年 度 绩 效 薪 酬
	董事														
彭苏萍	独立非执行 董事	男	61	2018-04-27	2020-05-29	-	22.50	-	22.50	-	-	-	-	22.50	
姜 波	独立非执行 董事	女	65	2017-06-23	2020-05-29	-	22.50	-	22.50	-	-	-	-	22.50	
钟颖洁	独立非执行 董事	女	52	2017-06-23	2020-05-29	-	22.50	-	22.50	-	-	-	-	22.50	
翟日成	监事会主席	男	56	2014-08-22	2020-05-29	-	-	-	-	-	-	-	-	-	在股东单位领薪
张光德	副总经理、 党委委员	男	58	2018-08-24	2020-05-28	10.43	58.63	44.06	69.06	2.54	2.92	5.46	-	74.52	
合计						16.69	168.66	55.35	185.35	4.17	4.82	8.99	-	194.34	

- 注：(1) 在股东单位领薪的董事的 2020 年度薪酬，待国务院国资委考核完成后在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网站公开披露。
(2) 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尚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经董事会批准。
(3) 于 2020 年的任期内，上述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 年龄计算日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期末在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董事

姓名	简历
王祥喜	<p>1962年8月出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王先生于2003年获得焦作工学院资源与材料工程系矿业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王先生具有丰富的经济管理、法律监管和煤炭行业管理经验。</p> <p>王先生自2020年5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执行董事，自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执行董事，自2019年3月起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p> <p>王先生自2017年7月至2019年3月任湖北省委常委、省政法委书记。自2017年6月至2017年7月任湖北省委常委，省政府秘书长、党组成员，省政府办公厅党组书记、主任。自2012年7月至2017年6月任湖北省政府秘书长、党组成员，省政府办公厅党组书记、主任。</p> <p>此前，王先生曾任湖北省随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湖北省荆州市委副书记、市长，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党组书记，湖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湖北省煤炭行业管理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湖北省煤炭工业厅副厅长、党组成员等职务。</p>
杨吉平	<p>1970年6月出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杨先生于1992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采矿工程系采矿工程专业。杨先生拥有丰富的煤炭企业管理经验。</p> <p>杨先生自2020年5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自2019年8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p> <p>杨先生自2019年8月至2020年3月兼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煤炭产业运营管理中心主任。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兼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运输产业运营管理中心主任。自2018年10月至2019年8月任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自2011年8月至2018年10月任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p> <p>此前，杨先生曾任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金能煤业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梅花井煤矿矿长（煤矿筹建处处长），枣泉矿筹建处第一副处长，原宁夏石嘴山矿务局一矿副矿长等职务。</p>
许明军	<p>1963年10月出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许先生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p> <p>许先生自2020年5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自2018年9月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自2018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p> <p>许先生自2018年5月至2019年10月兼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自2016年5月至2018年9月历任原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国电电力党组书记、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国电电力党组书记、副总经理，自2008年10月至2016年5月历任原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政治工作部主任，直属党委委员、副书记，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厅主任。</p> <p>此前，许先生曾历任国家煤炭工业局机关党委群工处处长，中央企业工委群工部工会工作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正处级调研员，国务院国资委宣传工作组新闻处处长、助理巡视员，新疆塔城地委副书记，国务院国资委宣传工作组副巡视员等职务。</p>

姓名	简历
贾晋中	<p>1963 年 7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工程硕士学位。贾先生长期从事铁路运输生产管理工作。</p> <p>贾先生自 2020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自 2018 年 5 月起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总经济师。</p> <p>贾先生自 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05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历任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p> <p>此前，贾先生曾任太原铁路分局原平车务段副段长、太原西站副站长，朔黄铁路原平分公司经理，肃宁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等职务。</p>
袁国强	<p>1964 年 6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资深大律师，香港大紫荆勋贤、太平绅士。袁博士于 1997 年获香港城市大学法学硕士学位，于 2018 年获香港树仁大学荣誉法学博士学位。袁博士具有丰富的法律经验。</p> <p>袁博士自 2020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袁博士现为 Temple Chambers 大律师事务所资深大律师，还兼任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委员、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理事、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委员等职务。</p> <p>袁博士曾担任香港特区律政司司长（2012-2018）、高等法院特委法官（2006-2012）、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委员（2009-2018）、大律师工会主席（2007-2009）、廉政公署贪污问题咨询委员会非官方委员（2009-2012），强积金管理局非执行董事（2010-2012）等职务。</p>
白重恩	<p>1963 年 10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白博士于 1988 年获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数学博士，于 1993 年获美国哈佛大学经济学博士。白博士在经济管理、金融及公司治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p> <p>白博士自 2020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白博士自 2018 年起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自 2004 年起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弗里曼讲席教授。白博士目前还兼任中国财政学会第十届副会长暨理事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劳动经济学会副会长、国际经济学会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ssociation) 执行委员会成员等职务。</p> <p>白博士曾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系主任、副院长、常务副院长，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副教授等职，曾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p>
陈汉文	<p>1968 年 1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陈博士于 1997 年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毕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陈博士在审计、内控、会计理论与方法方面具有丰富经验。</p> <p>陈博士自 2020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博士是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惠园特聘教授、国际商学院一级教授、国际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二级教授。陈博士还兼任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讲座教授、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等职务。陈博士是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p>此前，陈博士曾任厦门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管理学院副院长及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p>
王兴中	<p>1968 年 4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王先生长期从事铁路运输生产管理工作，他于 1989 年毕业于上海铁道学院铁道工程专业，2011 年获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p> <p>王先生自 2020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自 2019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p> <p>王先生自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本公司运输产业运营管理中心主任、副书记。自 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原神华集团公司、本公司运输管理部总经理。自 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神华包神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p> <p>此前，王先生曾任神华包神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神华甘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大准铁路公司总经理等职务。</p>

(2) 监事

姓名	简历
罗梅健	<p>1964年5月出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p> <p>罗先生自2020年5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自2018年6月起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主任。</p> <p>罗先生自2017年3月至2018年6月任原神华集团公司、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自2015年3月至2017年3月任原神华管理学院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原中共神华集团公司党校常务副校长，原神华集团公司、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自2013年5月至2015年3月任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党校副校长、机关党委副书记。</p> <p>此前，罗先生曾任神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原神华集团公司、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中央组织部干部教育局副处长、处长等职务。</p>
周大宇	<p>1965年10月出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员。周先生于1986年获北京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1年获北京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p> <p>周先生自2020年5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自2020年3月起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物资与采购监管部主任。</p> <p>周先生自2017年6月至2020年5月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自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自2018年5月至2020年3月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产业协调部主任，自2016年3月至2018年5月任原神华集团公司、本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自2009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原神华集团公司、本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p> <p>此前，周先生曾任原神华集团公司企业策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政策法规研究室副主任等职务。</p>
张长岩	<p>1970年8月出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张先生于1993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机专业，2001年获清华大学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p> <p>张先生自2020年5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自2020年12月起任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神华福建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p> <p>张先生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自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自2019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自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煤炭产业运营管理中心书记、副主任。自2012年1月至2018年5月任原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煤炭与化工管理部主任。</p> <p>此前，张先生曾任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原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华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国电华东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p>

(3) 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杨吉平，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许明军，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王兴中的个人简历，请参见董事简历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姓名	简历
黄清	<p>1965年1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黄先生于2004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黄先生是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士、美国艾森豪威尔基金会高级访问学者，他于1991年获广西大学硕士学位。</p> <p>黄先生自2004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自2018年6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自2021年1月起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自2019年3月起任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自2019年11月起任销售集团、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p> <p>此前，黄先生曾任原神华集团公司董事长秘书、原神华集团公司办公厅副主任、湖北省铁路公司副总经理及湖北省政府副省长秘书等职务。</p>
许山成	<p>1964年3月出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许先生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他于2001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p> <p>许先生自2018年12月起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自2016年8月起任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原神华财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19年3月起任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p> <p>许先生自2016年8月至2020年9月任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8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财务产权部书记、副主任，自2016年8月至2018年5月任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原神华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自2015年3月至2016年8月任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国华电力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自2012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原神华国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此前许先生曾任河北省电力工业局（公司）财务处处长，华北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青海省电力公司（局）总会计师，华北电网公司总会计师，国家电网公司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电网企业年金管理中心）副主任，国网能源开发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职务。</p>

本公司坚决落实新时代政治建设的新要求，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修订完善公司章程与规章制度，把党委研究讨论作为重大决策的前置程序制度化，将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机融合。许明军任中国神华党委书记，杨吉平任党委副书记，黄清、王兴中、杨素萍、许山成任党委委员；杨素萍任纪委书记。

姓名	简历
杨素萍	<p>1965年8月出生，女，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p> <p>杨博士曾任国家能源部计划司计划处助理调研员，国家电力公司综合计划与投融资部计划处副处长，原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计划发展部副主任、党组巡视办公室主任等职务。</p>

公司董事、监事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开展工作。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董事会的决策及授权负责公司运营工作。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杨吉平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总经理职权，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全面工作，负责行政管理、生产经营、审计工作；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许明军主持公司党的全面工作，负责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政治、干部人才、组织工作、新闻宣传、统战、群团、

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总法律顾问黄清负责董事会事务、监事会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企业管理、法律事务、物资采购、国际业务工作；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王兴中负责公司发展规划、科技信息、产业协调、煤炭和运输产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纪委书记、党委委员杨素萍负责纪检监察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巡察工作、工会工作；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许山成负责财务经营、成本管控、资本运营、产权管理工作。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期末在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类别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中国神华董事	王祥喜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董事长、党组书记	2019-03	-
	杨吉平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煤炭产业运营管理中心主任	2019-08	2020-03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运输产业运营管理中心主任	2019-12	2020-03
	贾晋中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总经济师	2018-05	-
中国神华监事	罗梅健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主任	2018-06	-
	周大字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产业协调部主任	2018-05	2020-03
			物资与采购监管部主任	2020-03	-
张长岩	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	2020-12	-	
中国神华高管	黄清	北京国电	副董事长	2019-03	-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9-11	-
	许山成	北京国电	监事会主席	2019-03	-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原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6-08	-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袁国强	Temple Chambers 大律师事务所	资深大律师	2018-05	-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	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委员	2018-08	-
	香港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	委员	2018-09	-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理事	2018-10	-
白重恩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院长	2018-08	-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	2004-07	-
	清华大学中国财政税收研究所	所长	2008-08	
	国际经济学会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ssociation)	执行委员会成员	2014-06	-
	中国财政学会	第十届副会长暨理事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2019-10	-
	中国劳动经济学会	副会长	2016-11	-
陈汉文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	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5-06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惠园特聘教授	2017-05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	一级教授	2018-01	
	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	讲座教授	2013-01	-
	中国审计学会	常务理事	2005-07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01-08	2021-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2019-06	-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11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04	2020-0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决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经薪酬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董事会批准。
确定依据	本公司按照国际、国内惯例并参照国内大型上市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水平，拟定相关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有关规定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实际支付情况	参见本节“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参见本节“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祥喜	执行董事	选举	获2020年5月29日股东周年大会选举
	董事长	选举	获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杨吉平	执行董事	选举	获 2020 年 5 月 29 日股东周年大会选举
许明军	执行董事	选举	获 2020 年 5 月 29 日股东周年大会选举
贾晋中	非执行董事	选举	获 2020 年 5 月 29 日股东周年大会选举
袁国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获 2020 年 5 月 29 日股东周年大会选举
白重恩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获 2020 年 5 月 29 日股东周年大会选举
陈汉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获 2020 年 5 月 29 日股东周年大会选举
王兴中	职工董事	选举	获职工民主选举
罗梅健	监事	选举	获2020年5月29日股东周年大会选举
	监事会主席	选举	获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周大宇	监事	选举	获2020年5月29日股东周年大会选举
张长岩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获职工民主选举
李 东	执行董事	辞任	退休
高 嵩	执行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米树华	执行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赵吉斌	非执行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谭惠珠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彭苏萍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姜 波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钟颖洁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翟日成	监事会主席	辞任	工作变动(2020年5月29日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后生效)
张光德	副总经理	辞任	工作变动
赵永峰	副总经理	辞任	工作变动
	非执行董事	选举	获 2020 年 5 月 29 日股东周年大会选举
	非执行董事	辞任	工作变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重要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而应予披露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概无拥有本公司或《证券及期货条例》（即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的相联法团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而该等权益及淡仓如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通知本公司和港交所。

本公司董事的证券交易已依照本公司所遵守的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进行，该标准也适用于本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他们于 2020 年在各自任期内完全遵守标准守则。

全体董事、监事已向公司提供相关培训记录，各位董事、监事已按要求参加了监管机构相关培训。公司董事会秘书已按有关要求参加了共 15 个小时以上的培训。

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审议任何事宜或交易时，申报其涉及的任何直接或间接利益，并在适当情况下回避。除其自身的服务合同、2019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 2020 年至 2022 年《煤炭互供协议》、2020 年至 2022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2020 年至 2022 年《金融服务协议》（2020 年 9 月 1 日失效）、2020 年《金融服务协议》（202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2021 年《金融服务协议》及本公司已披露的与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关联/关连交易外，本公司董事及监事概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于 2020 年度所订立（并于该年度内或结束时仍然生效）的重要合约、交易或安排中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个人的重大权益；本公司董事及监事确认他们及其联系人未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任何有关连的交易。

本公司已与全部董事及监事订立服务合同。董事或监事概无与本集团成员公司订立或拟订立本集团若不支付赔偿（不包括法定赔偿）就无法于一年内终止的服务合同。本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适当的责任保险。在适用法律的规限下及在本公司为董事投保的董事责任保险范围内，本公司董事有权获弥偿其在执行及履行职责时引致或与此有关的个人核查与稽查费用、个人调查费用、纳税责任及防损支出等。此等条文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间有效，并于本报告日期亦维持有效。

除在本公司的工作关系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在财务、业务、家属、其他重大方面无任何关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并未向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其配偶或未满 18 岁子女授予其股本证券或认股权证。

七、本集团员工情况

（一）截至 2020 年末的员工情况

本公司总部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13
本公司子分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5,969
本集团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76,182
本公司及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数量（人）	12,07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数量（人）
经营及维修人员	44,951
管理及行政人员	11,741
财务人员	1,646
研发人员	2,904

技术支持人员	9,774
销售及市场营销人员	643
其他人员	4,523
合计	76,18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以上	3,454
大学本科	30,728
大学专科	19,645
中专	9,554
技校、高中及以下	12,801
合计	76,182

（二）薪酬政策

本公司制定了工资与绩效考评相结合、向一线员工倾斜并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政策。

（三）培训计划

本公司建立了多层次、多渠道的培训体系，为员工提供适当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班组管理等培训。2020 年累计投入培训资金约 1.66 亿元，培训约 118.64 万人次，累计培训学时约 670.21 万小时。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2020 年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

（四）2020 年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约 7,726.93 万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34.04 亿元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执行良好的企业管治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本公司已按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规定的企业管治政策的要求建立了企业管治制度。

本公司董事会召开、表决、披露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提名、选举程序符合规范要求。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第 131 条规定及所适用的相关监管要求行使职权。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经营层是公司的常设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第 153 条及所适用的相关监管要求行使职权。《公司章程》详尽地说明董事长与总经理这两个不同职位各自的职责，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分别由不同人员担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各项原则、守则条文，同时符合其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行企业管治守则的职权范围请见《公司章程》、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并已在上市地交易所及公司网站公布。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一次修订，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及 5 月 29 日的 H 股公告和 2020 年 3 月 28 日及 5 月 30 日的 A 股公告。

公司董事会已制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列示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并已对外披露。本公司董事会依据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甄选人选时，将按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技能、知识及专业经验方面，综合人员特点、作用而定。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共 8 名董事，分别是 3 名执行董事、1 名非执行董事、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 1 名职工董事。董事来源于境内外的不同行业，成员构成具有多元化的特征，每位董事的知识结构和专业领域于董事会整体结构中，既具有专业性又互为补充，有益于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董事会组成及董事的证券交易、持续培训、任期情况，请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一节；会计师事务所酬金请见本报告“重要事项”一节；公司战略及风险检讨请见本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一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 股东权利

公司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神华《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利。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

股东可根据中国神华《公司章程》第 66 条、69 条及第 75 条的规定书面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在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

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经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有关信息或者索取《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议记录、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定期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设立了投资者关系接待电话、传真及邮箱, 通过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与股东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

2.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	决议披露日期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上交所网站 港交所网站	2020 年 5 月 30 日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上交所网站 港交所网站	2020 年 9 月 26 日
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上述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本公司接受股东参会报名, 会议上给股东安排了专门环节以有效审议议案, 股东积极与会, 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通过安排专门的问答时间实现了股东与管理层的互动交流。

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见证律师及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代表于股东大会上担任监票人。公司境内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审计师代表列席了股东周年大会。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1. 期末在任董事

董事名称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应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祥喜	否	7	7	0	0	0	否	3/6
杨吉平	否	5	5	0	0	0	否	3/3
许明军	否	5	5	1	0	0	否	3/3
贾晋中	否	5	5	0	0	0	否	3/3
袁国强	是	5	5	5	0	0	否	0/3
白重恩	是	5	5	0	0	0	否	0/3
陈汉文	是	5	5	0	0	0	否	3/3
王兴中	否	5	5	0	0	0	否	3/3

2.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

董事名称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应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东	否	1	0	0	1	0	否	0/0
高嵩	否	2	1	0	1	0	否	3/3
米树华	否	2	2	0	0	0	否	0/3
赵吉斌	否	2	2	0	0	0	否	0/3
谭惠珠	是	2	2	2	0	0	否	0/3
彭苏萍	是	2	2	0	0	0	否	3/3
姜波	是	2	2	0	0	0	否	3/3
钟颖洁	是	2	2	2	0	0	否	3/3
赵永峰	否	4	4	0	0	0	否	0/3

注：（1）2020年3月29日，李东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及其董事会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委员职务。

（2）2020年5月29日，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高嵩、米树华、赵吉斌、谭惠珠、彭苏萍、姜波、钟颖洁任期届满卸任。

（3）2020年12月23日，赵永峰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其董事会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委员职务。

3. 董事会召开情况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2020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会议上的各项议案均已获审议及通过。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时间	方式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0年3月27日	现场结合通讯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0年4月24日	现场结合通讯
3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5月29日	现场结合通讯
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5月29日	现场结合通讯
5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8月28日	现场结合通讯
6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10月25日	现场结合通讯
7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12月29日	现场结合通讯

（二）独立董事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有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谭惠珠、彭苏萍、姜波、钟颖洁，其中姜波、钟颖洁为会计专业人士；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有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袁国强、白重恩、陈汉文，其中陈汉文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公司已接受各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独立性的书面确认，本公司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独立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及背景满足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

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坚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发挥监督职能，参与公司各项重大决策的形成和定期报告、财务报告的审核，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保障独立董事开展工作的各项条件，积极采纳独立董事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公司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独立董事制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制度保证；指定专门承办独立董事事务和独立董事委员会工作的部门，协助独立董事开展调研、召开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等工作。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请见“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一节。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股东大会届次	事项	执行情况
1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批准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已于 2020 年 6 月实施完毕
2		批准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方案	已执行
3		批准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已执行
4		批准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 2020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	酬金情况详见本报告“重要事项”章节
5		批准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	相关交易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完成交割
6		批准本公司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其项下 2020 年交易的上限金额	详见本报告“重要事项”章节
7		批准提高公司 2019-2021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方案	详见本报告“重要事项”章节
8		批准《章程修正案》	已执行
9		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已执行
10		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已执行
11		批准《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已执行
12		选举王祥喜、杨吉平、许明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贾晋中、赵永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已执行

	股东大会 届次	事项	执行情况
13		选举袁国强、白重恩、陈汉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已执行
14		选举罗梅健、周大宇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已执行
15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 股东会	批准《章程修正案》	已执行
16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 股东会	批准《章程修正案》	已执行
17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	批准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详见本报告“股份 变动及股东情况” 章节
18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 股东会	批准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19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 股东会	批准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一）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下设 5 个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王祥喜（主席）、杨吉平、贾晋中
审计委员会	陈汉文（主席）、袁国强、白重恩
薪酬委员会	袁国强（主席）、陈汉文、许明军
提名委员会	白重恩（主席）、陈汉文、许明军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	杨吉平（主席）、王兴中

（二）专门委员会职责及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未提出异议事项。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1.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20 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财务公司增资暨本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本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 年度生产计划、2021 年度投资方案、投资管理办法等议案，会议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2.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神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履行职责。

2020 年，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7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财务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关联交易等议案，听取了新街台格庙项目进展情况、H 股一般回购实施管理办法等事项的汇报，会议各项议案均获通过，各委员均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 2020 年报、内部控制报告工作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1) 在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毕马威经过协商，确定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审计委员会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度内控评价方案，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2) 在毕马威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审阅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财务会计报表草稿。2021 年 3 月 16 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中国神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草稿）》、《中国神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草稿）》。

(3) 毕马威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拟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 3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对 2020 年度经审计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内控评价报告，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同意将上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师单独沟通，没有发现与管理层汇报不一致的情况。

3.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就制定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研究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审查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参照董事会不时通过的公司目标，检查及批准按业绩厘定的薪酬；获董事会转授以下职责，即厘定全体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支付与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有关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

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自行厘定薪酬；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20 年，薪酬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公司经理层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建议值等议案，会议各项议案均获通过，各委员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审查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相关期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薪酬委员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体现了上市公司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价值理念和国有控股企业的政治、社会、经济责任，薪酬委员会同意公司各项薪酬管理制度。

4.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制定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定期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成员多元化，并就任何拟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拟订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前述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各专业委员会主席除外）；拟订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在适当情况下检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及检讨董事会为执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计量目标和达标进度，以及每年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检讨结果；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20 年，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了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以及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议案，会议各项议案均获通过，各委员均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

5.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的主要职责：监督公司安全、健康及环保计划的实施；就影响公司安全、健康及环保领域的重大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发展、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及水资源管理等向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物业资产、员工或其他设施所发生的重大事故及责任提出质询，并检查和督促该等事故的处理；审议公司年度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审议在公司年度 ESG 报告中披露的《董事会管治声明》；监督检查公司 ESG 活动相关事宜的识别、评估、管理过程和相关目标的推进进度；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020 年，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以书面方式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完善公司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体系》及《环境、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管理办法》等议案。

五、监事会对监督情况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详情请见本报告“监事会报告”章节。

六、公司独立性及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中国神华完善业务管理部门和区域性分公司设置，提升业务协调管理效能，强化管理制度和管控机制，符合自身特点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日常运行机制进一步提升。

国家能源集团下属煤炭等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根据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作为国家能源集团下属煤炭业务整合平台，将根据双方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择机行使有关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从而推动逐步减少同业竞争。详见本报告第六节之“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除上述披露内容外，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中国神华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具有独立性。

七、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本公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有关规定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八、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

本公司目前已建立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程序包括年初风险评估和报告、季度重大风险监控、日常制度内控风险审核和内部控制专项监督检查、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等一体化闭环管理机制，并建立起公司董事会及所属审计委员会、公司本部各职能部门及子分公司分层负责的工作组织架构，保障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有效运行。董事会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负责，并有责任检讨该等制度的有效性；董事会每年进行一次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检讨，董事会认为 2020 年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运行有效。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公司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

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本公司设有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对内部控制进行年度评价。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程序包括:制定内部控制评价方案、组成内部控制检查工作组、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开展内部控制检查评价、沟通与认定内部控制缺陷、内部控制缺陷整改、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按照上述程序对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本公司 2020 年度内控评价工作方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2020 年度内控评价工作报告已经董事会审核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检查监督机制能够评价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运行的有效性。

经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已对所有涉及重要风险的业务与事项纳入评价范围,重要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根据董事会《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在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方面,本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规定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报告流程、登记备案、禁止行为等内容,严控知情人范围,严防内幕消息泄露风险。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中国神华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上述审计意见与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请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十节 监事会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以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务行为等进行了认真监督。

2020 年，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召开方式	监事出席情况	会议议题	表决结果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3 月 25 日	北京	现场	全部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提高公司 2019-2021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中国神华 2019 年度企业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4 月 23 日	北京	现场	全部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全票通过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召开方式	监事出席情况	会议议题	表决结果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5月29日	北京	现场	全部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票通过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8月28日	北京	现场	全部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0月25日	北京	现场	全部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地有关法规规范运作，本着诚信、忠实和勤勉原则履行自己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和各项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履职行为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财务核算规范，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均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0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财务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定价，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上市规则的规定，信息披露规范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除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资产出售事项外，本公司无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七、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实施有效，保证了内幕信息的安全。

本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节 投资者关系

一、有效开展资本运作，为公司长远发展蓄力

2020 年，中国神华借助产权管理、内部重组、股权交易等方式持续推动内部重组，探索新发展思路，促进公司稳健运营。积极落实新《证券法》要求，加强市值管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高质量完成财务公司增资交易

为满足监管要求，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了《关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完成财务公司相关资产交割。公司管理层就此次财务公司交易多次调整方案，在降低合规风险的同时，最大限度为公司争取优质的金融服务，并力争享受财务公司未来发展的经营成果。

实施 H 股回购，加强市值管理

为贯彻落实《证券法》，保护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回应公司投资者的诉求，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股东大会于 9 月 25 日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这是公司自上市以来首次开展股份回购。公司持续优化交易实施细节及应急预案，开展多场景的模拟预演，严密防范各类风险，确保回购顺利开展。截至 2020 年底，公司累计回购 H 股 2,110 万股，总金额约港币 3.03 亿元，按回购金额，位列 2020 年 H 股回购第九位。

积极稳妥推进内部重组，探索新发展方向，助力高质量发展

2020 年公司加强资本运作，提高管理效率。以股权注入方式完成准池、新朔铁路股权重组，有效提升区域铁路运输市场竞争力；及时启动向神华四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解决天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助力罗源湾港电股权收购，进一步理顺管理关系；完成向珠海码头公司增资，为保障公司在华南市场主导地位，增强一体化运营能力；完成向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保障公司在华南市场主导地位，增强一体化运营能力；推进煤电区域整合，以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为前提转让持有陕西富平热电有限公司股权；参与投资设立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积极探索在新领域的发展。

二、认真负责，扎实做好投资者服务工作

2020 年，公司管理层及本部员工认真学习新《证券法》，积极落实新《证券法》要求，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升服务质量，倡导良性投资文化，力促发展成果共享，不断推进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心系股东，坚决维护股东的知情权、决策权

2020 年，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针对股东大会中股东关注的议案，先后与 34 家境内外机构投资者、数十位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认真回答了相关问

题，最大限度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以股东便宜的条件为先，兼顾防疫要求，现场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与到会股东，尤其是个人股东进行了深入沟通，听取了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诚信服务，做好日常投资者服务

2020 年，公司通过上交所“路演中心”平台，召开了 2019 年度业绩、2020 年一季度、半年度和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及时向投资者沟通公司经营业绩与运营情况。采取线上线下、热线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境内外投资机构和股东等进行了沟通。全年本公司与投资者召开交流会议 88 场，累计接待投资者约 650 人次；在上交所路演中心、e 互动平台文字回答投资者提问 332 题，及时解答投资者疑问，耐心细致服务好投资者。

加强投资者保护，与投资者共成长

2020 年，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保护月”活动。在公司内部加大新《证券法》有关投资者保护内容的宣贯，提高公司全员保护投资者意识；在公司官网设立“投资者保护”专栏，就中小投资者关注的行业信息、境内外股票市场规模、分红实施流程、H 股回购等进行详细沟通。2020 年，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案例入选上交所“A+H 股投关管理案例展播”“春风化雨 融润八方-投资者关系管理案例展播”活动。

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企业发展的成果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股东诉求，提高股东回报。经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公司提高 2019 至 2021 年三年现金分红比例至不低于当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公司 2019 年度末期股息实际分红比例约 60%左右。董事会建议派发 2020 年度末期股息 1.81 元/股，合计 35,962 百万元，约占 2020 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91.8%。自上市以来，中国神华已累计向股东现金分红（含 2020 年度末期股息）3,009.98 亿元。

三、中国神华 2020 年主要获奖列表

序号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1	2020 年 8 月	第 14 届（2020）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资本运作标杆奖	证券时报社
2	2020 年 9 月	沪市主板上市公司 2019 至 2020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 A 级	上海证券交易所
3	2020 年 9 月	上市公司丰厚回报榜单（100 家上榜企业中位列第 6 名）	中国上市协会联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4	2020 年 11 月	第二届新财富最佳上市公司	新财富
5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中国百强企业奖	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
6	2020 年 11 月	2018-2019 年度煤炭工业节能减排先进企业	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
7	2020 年 12 月	年度可持续发展奖一金责奖	新浪财经

序号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8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度能源科创金榜 能源社会责任企业	《能源》杂志社
9	2020 年 12 月	资本市场三十周年杰出上市公司奖 第十届中国证券金紫荆奖	香港大公文汇传媒集团、北京上市公司协会、香港中国企业协会
10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中国电力行业企业责任信息披露卓越企业奖	中国电力行业企业公众透明度高峰论坛组委会
11	2020 年 12 月	拥抱大湾区 走向新世界—2020 香港上市公司发展高峰论坛暨第八届港股 100 强	港股 100 强研究中心主办，财华社、西泽投资管理协办
12	2020 年 12 月	2020 中国石化产业上市公司 ESG 评级 AAA 级	中国石化产业 ESG 高峰论坛组委会
13	2021 年 1 月	2020 年长青奖—可持续发展普惠奖	《财经》杂志社

第十二节、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088 号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神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神华,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08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煤矿相关长期资产的减值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9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6。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神华及其子公司有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在内的煤矿相关长期资产共计人民币 91,746 百万元。</p> <p>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煤矿相关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减值，是指资产或其所属的现金产生单元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p> <p>当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管理层进行减值评估。由于 2020 年度个别煤矿相关项目推进缓慢以及经营状况欠佳，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通过计算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来确定煤矿相关长期资产的可回收金额。</p>	<p>我们对煤矿相关长期资产的减值评估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并评估与长期资产减值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了解管理层用于识别减值迹象的程序及评估管理层基于内部及外部信息识别的减值迹象，如适用； (2) 参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估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方法的适当性； (3) 基于我们对于相关业务和行业的了解，复核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运用的重大判断和估计的合理性，如基于未来市场供需情况的销售增长率、未来煤炭价格、预计资本支出、未来经营成本和折现率；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08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煤矿相关长期资产的减值评估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9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6。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在计算可回收金额时，管理层需要做出判断和估计，特别是对包括折现率和基于未来市场供需情况在内的现金流量的预测。管理层判断的变更可能会对减值评估结果产生影响。</p> <p>如附注五、46 所述，本年度，管理层对上述煤矿相关长期资产计提了人民币 948 百万元的减值准备。</p> <p>由于确定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时需要管理层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及考虑到管理层在采用假设时可能存在的偏向，因此我们将煤矿相关长期资产的减值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4) 利用本所内部的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折现率是否在同行业其他公司所采用的区间内；</p> <p>(5) 通过抽样的方式比较上年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本年实际情况，以评价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准确性；</p> <p>(6) 评估管理层对折现率执行的敏感性分析，考虑其结果对本年减值评估的影响及可能表示存在的任何管理层偏向；及</p> <p>(7) 评估管理层在财务报表中对减值评估的披露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准则的要求。</p>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08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煤炭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4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7。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2020 年度中国神华及其子公司的煤炭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约 70%。煤炭销售收入在客户取得煤炭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管理层对单个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确认收入的适当时点，确认收入的时点因合同条款规定的不同而有所差异。</p> <p>收入是中国神华的关键绩效指标。我们将煤炭销售收入确认时点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主要是考虑到中国神华及其子公司在煤炭销售过程中与不同的客户订立的交易条款有所区别，将增加收入确认在错误的期间或存在操纵收入以实现绩效目标的风险。</p>	<p>我们对煤炭销售的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对于煤炭销售收入确认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实施和执行的有效性； (2) 通过抽样的方式查看煤炭销售合同，基于现行会计准则的要求，识别合同条款中对于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界定是否与管理层确认收入的时点一致； (3) 通过抽样的方式从中国神华的客户取得函证，确认报告期间的交易额及期末应收款项的余额，对于未回复的函证，我们将通过相关替代测试的方式查看相关文件核对相关交易的金额以及查看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4) 通过抽样的方式将报告期间及报告期后记录的销售交易，按相关交易合同与销售发票、发货单、客户签收单或运输单据等有关文件的详细资料进行比较，以评估有关收入是否已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记录在恰当的财务报告期间；及 (5) 检查报告期符合若干基于风险标准与煤炭销售收入相关的调整分录向管理层了解相关调整原因并比对有关文件。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088 号

四、其他信息

中国神华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神华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神华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中国神华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神华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088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神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神华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088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6) 就中国神华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楠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王霞

2021 年 3 月 26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27,457	51,4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3,435
应收票据	五、2	3,961	2,589
应收账款	五、3	7,798	7,847
预付款项	五、4	4,426	4,434
其他应收款	五、5	3,415	2,464
存货	五、6	12,750	12,053
持有待售资产	五、7	2,783	-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9,639	46,191
流动资产合计		<u>172,229</u>	<u>160,494</u>

刊载于第 140 页至第 2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五、9	400	21,107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49,492	40,4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1	1,845	1,789
固定资产	五、12	219,043	226,112
在建工程	五、13	39,845	34,495
使用权资产	五、14	844	813
无形资产	五、15	36,126	37,059
长期待摊费用		3,602	3,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3,133	3,2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31,888	29,232
		<u>386,218</u>	<u>397,990</u>
非流动资产合计		<u>386,218</u>	<u>397,990</u>
资产总计		<u>558,447</u>	<u>558,484</u>

刊载于第 140 页至第 2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5,043	835
应付票据	五、19	1,108	792
应付账款	五、20	27,872	24,251
合同负债	五、21	5,256	4,784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4,359	4,249
应交税费	五、23	10,467	7,840
其他应付款	五、24	10,436	44,215
持有待售负债	五、7	21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4,735	8,517
流动负债合计		69,493	95,4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6	50,251	36,943
应付债券	五、27	3,241	3,460
租赁负债	五、14	606	623
长期应付款	五、28	2,471	2,164
预计负债	五、29	6,359	3,4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896	7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824	47,382
负债合计		133,317	142,865

刊载于第 140 页至第 2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附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0	19,890	19,890
资本公积	五、31	74,765	74,726
减:库存股	五、32	(256)	-
其他综合收益	五、33	(754)	(512)
专项储备	五、34	8,803	13,685
盈余公积	五、35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五、36	246,308	232,7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0,189	351,928
少数股东权益		64,941	63,691
股东权益合计		<u>425,130</u>	<u>415,619</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558,447</u>	<u>558,484</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祥喜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许山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班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	--	------------------------------	--------

刊载于第 140 页至第 2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五、1	117,955	74,4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3,334
应收票据		399	523
应收账款	十五、2	7,214	9,243
预付款项		585	276
其他应收款	十五、3	7,562	6,575
存货	十五、4	3,890	3,795
其他流动资产	十五、5	39,097	18,482
流动资产合计		<u>176,702</u>	<u>146,652</u>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十五、6	8,392	12,974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7	159,732	153,1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55	1,595
固定资产	十五、8	32,779	30,822
在建工程	十五、9	4,702	3,817
使用权资产	十五、10	590	719
无形资产	十五、11	12,275	12,883
长期待摊费用		2,018	1,9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12	397	4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五、13	13,882	20,0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u>236,422</u>	<u>238,494</u>
资产总计		<u>413,124</u>	<u>385,146</u>

刊载于第 140 页至第 2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3	3
应付账款	十五、14	8,608	7,236
合同负债		84	70
应付职工薪酬	十五、15	2,248	2,250
应交税费		4,274	2,884
其他应付款		6,543	5,3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五、16	815	924
其他流动负债		85,592	75,351
流动负债合计		108,167	94,0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十五、17	2,080	2,372
租赁负债	十五、10	462	595
长期应付款	十五、18	729	742
预计负债		4,120	1,5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五、12	6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58	5,280
负债合计		115,625	99,309

刊载于第 140 页至第 2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0	19,890	19,890
资本公积		77,437	77,429
减: 库存股	五、32	(256)	-
其他综合收益		(409)	(460)
专项储备		6,030	9,315
盈余公积	五、35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183,374	168,230
股东权益合计		<u>297,499</u>	<u>285,837</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413,124</u>	<u>385,146</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祥喜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许山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班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	------------------------------------	--------------------------	--------

刊载于第 140 页至第 2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一、营业收入	五、37	233,263	241,871
减：营业成本	五、37	139,023	143,394
税金及附加	五、38	10,926	10,299
销售费用	五、39	555	640
管理费用	五、40	18,072	18,479
研发费用		1,362	940
财务费用	五、41	1,188	2,515
其中：利息费用		2,261	2,849
利息收入		(1,075)	(779)
加：其他收益	五、42	378	304
投资收益	五、43	3,178	2,624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47	4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五、44	(134)	160
减：信用减值损失	五、45	524	139
资产减值损失	五、46	1,523	1,905
资产处置损失		22	19
二、营业利润		63,490	66,629
加：营业外收入	五、47	439	502
减：营业外支出	五、48	1,267	407
三、利润总额		62,662	66,724
减：所得税费用	五、49	15,397	15,184
四、净利润		47,265	51,540

刊载于第 140 页至第 2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47,265	51,54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70	43,250
2. 少数股东损益		8,095	8,2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37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	1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	1
2. 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4)	-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7)	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合计		(242)	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1)	11

刊载于第 140 页至第 2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六、综合收益总额	<u>46,932</u>	<u>51,639</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928	43,3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04	8,301
七、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u>1.970</u>	<u>2.174</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祥喜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许山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班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	--	------------------------------	--------

刊载于第 140 页至第 2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一、营业收入	十五、19	51,264	50,661
减：营业成本	十五、19	27,788	27,955
税金及附加		5,860	5,423
管理费用		4,917	5,169
研发费用		293	179
财务净收益		(775)	(306)
其中：利息费用		544	645
利息收入		(1,545)	(1,151)
加：其他收益		25	8
投资收益	十五、20	29,990	44,542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3	20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34)	134
减：信用减值损失		472	-
资产减值损失		45	322
资产处置损失		-	3
二、营业利润		42,545	56,600
加：营业外收入		190	699
减：营业外支出		499	290
三、利润总额		42,236	57,009
减：所得税费用		3,536	4,157
四、净利润		38,700	52,852

刊载于第 140 页至第 2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8,700	52,85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51</u>	<u>8</u>
六、综合收益总额	<u>38,751</u>	<u>52,860</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祥喜	许山成	班军	(公司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40 页至第 2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050	269,28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76	1,9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9,492	2,0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	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2,653</u>	<u>9,103</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79,211</u>	<u>282,442</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584)	(130,4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548)	(7,32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1)	(3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284)	(28,0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915)	(45,0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0,270)</u>	<u>(8,112)</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97,922)</u>	<u>(219,33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0(1)	<u>81,289</u>	<u>63,106</u>

刊载于第 140 页至第 2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922	41,9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92	1,9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0	1,1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现金净额	五、50(2)	1,35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496</u>	<u>2,571</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9,050</u>	<u>47,543</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673)	(19,0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2,093)	(69,88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62)
		<u>(14,236)</u>	<u>(3,392)</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7,002)</u>	<u>(93,850)</u>
投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 流量净额		<u>32,048</u>	<u>(46,307)</u>

刊载于第 140 页至第 2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6	73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606	73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40	3,54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8	1,1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44	5,3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328)	(15,1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751)	(27,1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股利、利润	(8,159)	(6,51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	(2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23)	(42,547)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79)	(37,172)

刊载于第 140 页至第 2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	3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五、50(1)	71,127	(20,036)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27	61,8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74)	-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0(3)	112,880	41,82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p>王祥喜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p>	<p>许山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p>	<p>班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p>	(公司盖章)
------------------------------------	--	-----------------------------------	--------

刊载于第 140 页至第 2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584	55,5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	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4,719</u>	<u>5,840</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9,310</u>	<u>61,416</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78)	(9,6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31)	(11,8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95)	(14,2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9,026)</u>	<u>(8,891)</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3,130)</u>	<u>(44,618)</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五、21(1)	<u>16,180</u>	<u>16,798</u>

刊载于第 140 页至第 2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691	53,9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955	41,6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	46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	1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714	111,0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6,367)	(6,5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428)	(54,67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24)	(14,2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19)	(75,5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95	35,566

刊载于第 140 页至第 2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4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4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0)	(11,7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656)	(18,1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	(4,7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46)	(34,639)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6)	(34,6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	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五、21(1)	38,550	17,77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059	49,28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五、21(2)	105,609	67,05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祥喜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许山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班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	--	------------------------------	--------

刊载于第 140 页至第 2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19,890	74,726	-	(512)	13,685	11,433	232,706	351,928	63,691	415,61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42)	-	-	39,170	38,928	8,004	46,93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606	606
2. 处置子公司股东权益减少	-	-	-	-	(1,696)	-	-	(1,696)	627	(1,069)
(三) 利润分配										
1. 对母公司股东的分配	五、36	-	-	-	-	-	(25,061)	(25,061)	-	(25,061)
2.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	(7,950)	(7,950)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五、34	-	-	-	2,995	-	-	2,995	709	3,704
2. 本年使用	五、34	-	-	-	(6,181)	-	-	(6,181)	(662)	(6,843)
(五) 其他		-	(256)	-	-	-	(507)	(724)	(84)	(808)
三、本年年末余额	19,890	74,765	(256)	(754)	8,803	11,433	246,308	360,189	64,941	425,13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祥喜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许山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班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40 页至第 2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9,890	74,720	(600)	15,107	11,433	207,213	327,763	76,687	404,45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88	-	-	43,250	43,338	8,301	51,6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88	-	-	43,250	43,338	8,301	51,63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732	732
1. 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732	732
2. 处置子公司股东权益减少		-	-	-	-	-	-	-	(15,199)	(15,199)
(三) 利润分配		-	-	-	340	-	(340)	-	-	-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340	-	(340)	-	-	-
2. 向股东分配股利	五、36	-	-	-	-	-	(17,503)	(17,503)	(6,642)	(24,145)
(四) 专项储备		-	-	-	4,159	-	-	4,159	733	4,892
1. 本年提取		-	-	-	4,159	-	-	4,159	733	4,892
2. 本年使用		-	-	-	(5,921)	-	-	(5,921)	(946)	(6,867)
(五) 其他		-	6	-	-	-	86	92	25	117
三、本年年末余额		19,890	74,726	(512)	13,685	11,433	232,706	351,928	63,691	415,61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祥喜	许山成	班军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40 页至第 2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9,890	77,429	-	(460)	9,315	11,433	168,230	285,83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1	-	-	38,700	38,751
(二)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五、36	-	-	-	-	-	-	(25,061)	(25,061)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1,595	-	-	1,595
2. 本年使用		-	-	-	-	(4,880)	-	-	(4,880)
(四) 其他		-	8	(256)	-	-	-	1,505	1,257
三、本年年末金额		19,890	77,437	(256)	(409)	6,030	11,433	183,374	297,49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祥喜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许山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班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40 页至第 2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9,890	77,429	(468)	10,960	11,433	132,711	251,95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8	-	-	52,852	52,860
(二)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五、36	-	-	-	-	-	(17,503)	(17,503)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2,509	-	-	2,509
2. 本年使用		-	-	-	(4,154)	-	-	(4,154)
(四) 其他		-	-	-	-	-	170	170
三、本年年末金额		19,890	77,429	(460)	9,315	11,433	168,230	285,83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祥喜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许山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班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	------------------------------------	--------------------------	--------

刊载于第 140 页至第 2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注册地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本公司是由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经国务院批准独家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神华集团以其与煤炭生产、铁路及港口运输、发电等相关的核心业务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投入本公司。上述净资产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后净资产为人民币 186.12 亿元。于 2004 年 11 月 6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4]1010 号文《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境内外上市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此评估项目予以核准。

经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1011 号文《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神华集团投入本公司的上述净资产按 80.5949%的比例折为本公司股本 150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未折入股本的人民币 36.12 亿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接管了神华集团的煤炭开采、发电及运输业务。

于 2005 年,本公司发行 3,089,620,455 股 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以每股港币 7.50 元通过全球首次公开发售形式出售。此外,神华集团亦将 308,962,045 股每股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普通股转为 H 股。总数为 3,398,582,500 股的 H 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

于 2007 年,本公司发行 1,800,000,000 股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人民币 36.99 元。该 A 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17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神华集团收到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 号,以下简称“146 号文”),同意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与神华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2017 年 11 月 27 日,神华集团完成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更名完成后,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国家能源集团。

本集团许可经营范围包括煤矿开采和煤炭批发经营。本集团一般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煤炭的洗选、加工;矿产品的开发与经营;专有铁路内部运输;电力生产;开展煤炭、铁路、电力经营的配套服务;船舶的维修;能源与环保技术开发与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化工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以煤炭为原料,生产、销售甲醇、甲醇制烯烃、聚丙烯、聚乙烯、硫磺、C4、C5。

本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列报要求。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20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参见附注三、9)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本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参见附注三、8）。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

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已计提累计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9)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 (取得控制权的日期) 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其自购买日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8.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参见附注三、16）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期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9、 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确认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账款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信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9.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中的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债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银行债券投资（以下简称“应收款项”）。

该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确认减值时、重分类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9.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9.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和银行理财产品，于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9.1.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制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做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复核权益工具的定义。

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9.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期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9.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9.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9.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9.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9.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 (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 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 (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 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 (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 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 (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 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理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9.4 金融负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9.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4.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按照实际利率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摊余成本参见附注三 9.1.1。本集团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部分、及租赁负债（以下简称“应付款项”），以及应付债券、借款。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9.4.2.1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

被转移金融资产而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作为此类金融负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9.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 (借入方) 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6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9.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 存货

10.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煤炭存货、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以及在建开发产品和已完工开发产品。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其他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0.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0.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0.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当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再采用权益法核算。

12、 长期股权投资

12.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2.1.1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1.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2.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2.2.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由本公司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12.2.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参见附注三、12.3) 的被投资单位。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应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2.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及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12.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12.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13.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4 确定初始成本。本集团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3.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井巷资产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或使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购置的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8)外，本集团将其他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分别为：

<u>类别</u>	<u>折旧年限(年)</u>
土地及建筑物	10 - 55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5 - 40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8 - 35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6 - 45
船舶	25
煤化工专用设备	8 - 20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5 - 35

本集团永久持有的土地不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13.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9)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5、 勘探及评价支出

勘探及评价活动包括矿物资源的探寻、鉴定技术可行性及评价可分辨资源的商业可行性。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与以下活动有关的直接成本：

- 研究及分析历史勘探数据；
- 从地形、地球化学及地球物理的研究搜集勘探数据；
- 勘探钻井、挖沟及抽样；
- 确定及审查资源的量和级别；
- 测量运输及基础设施的要求；及
- 进行市场及财务研究。

于勘探项目的初期，勘探及评价开支于发生时计入损益。当项目具有技术可行性和商业可行性时，勘探及评价开支 (包括购买探矿权证发生的成本) 按单个项目资本化为勘探及评价资产。

勘探及评价资产根据资产性质被列为固定资产 (参见附注三、13)、在建工程 (参见附注三、14) 或无形资产 (参见附注三、17)。

16、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7、 无形资产

17.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及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9) 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土地使用权在 30 年至 50 年内按直线法摊销，采矿权则依据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软件在 10 年内按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7.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本集团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和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本集团按规定在当期损益中计提上述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时，按实际支出冲减专项储备；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19、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1、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 土地复垦义务

本集团的土地复垦义务包括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与复垦地面及矿井相关的估计支出。本集团根据所需工作的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详尽计算，估计本集团在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将与最终复垦和闭井义务相关的负债计入相关资产。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在有关负债产生期间确认。资产按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工作量法摊销。如果估计发生变化（例如修订开采计划、更改估计成本或更改进行复垦活动的时间），本集团将对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的账面价值按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则用适当的折现率进行调整。

23、 职工薪酬

23.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及归属期间。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利息净额，包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
-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本集团将上述第 (1) 和 (2)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3)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23.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4、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与煤炭销售相关的收入；
- 电力销售收入；
- 铁路、港口、航运以及其他服务收入；
- 煤化工产品销售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本集团电力、热力、燃料、煤化工产品及原材料销售收入于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港口及运输于服务提供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4.1 特许经营权

本集团采用获取特许经营权的方式，与地方政府或政府授权的国有企业（合同授予方）签订发电项目相关的特许经营协议。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本集团兴建发电厂（建造期间），之后一般在 25 至 30 年的特许经营期内运营（运营期间）。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本集团需要将有关的发电厂无偿或以极低对价移交至各地方政府或政府授权的国有企业（移交）。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在运营期间，本集团可以收取上网电费。若本集团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本集团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本集团的，本集团在发生相关建造成本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金融资产处理（参见附注三、9）；若合同规定本集团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集团在发生相关建造成本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 特许经营权。

对于特许经营权形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定判断，对于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项目运营期间，本集团对于特许经营权建造过程中确认的金融资产，后续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为基础确认相关特许经营权利息收入，并相应确认运维收入等。

24.2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 (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 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退回, 在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属于其他情况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7.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 (或资产), 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 (或返还) 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根据 2013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的规定，本集团不再就 2013 年以后新计提而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 所得税的抵销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对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选择简化方法（“疫情租金减让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不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9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短期租赁及选择应用疫情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其他租赁变更，当租赁变更增加了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且增加的对价与增加的使用权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则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核算；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选择应用疫情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 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选择应用疫情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当短期租赁发生租赁变更或者因租赁变更之外的原因导致租赁期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将其视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选择应用疫情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9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选择应用疫情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融资租赁发生变更，当租赁变更增加了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且增加的对价与增加的使用权资产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

后的金额相当，则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核算；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选择应用疫情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集团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选择应用疫情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选择应用疫情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9、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及本集团所属企业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h)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j)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l)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m)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n)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 (a)，(c) 和 (l) 情形之一的企业；
- (o)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 (h)，(i) 和 (m) 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 (p) 由上述 (h)，(i)，(m) 和 (o)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31、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对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定州发电”）的控制

本公司持有定州发电 41% 的股东权益和表决权，定州发电 59% 的股东权益和表决权由另外 2 家非关联方企业分别持有 19% 和 40%。定州发电的具体信息见附注七(一)、1。

本公司董事评价本公司是否有能力主导定州发电的相关活动来判断本公司是否对其有实际控制。本公司拥有定州发电权益的最大份额，且定州发电的其他权益持有人没有能力根据章程细则独立或联合起来对定州发电行使控制。历史上，本公司通过委任高级管理人员、批准年度预算及确定员工薪酬等对定州发电的经营进行控制。考虑上列因素，本公司董事认定本公司拥有主要表决权来主导定州发电的相关活动即本公司对定州发电有实际控制。因此，定州发电于所列期间的的财务报表由本公司合并。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金融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9.2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复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在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时，需要利用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情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对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和预计损失率做出估计，上述相关信息更新导致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和预计损失率的变化，作为估计变更处理，增加或转回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长期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19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三、13 和 17 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使用寿命和剩余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

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是指本集团根据 JORC 规程中对于实测具有开采经济价值的煤炭资源的规定而确定(JORC 是指于 2012 年 12 月生效的澳洲报告矿物质资源量及矿产储量的规程)。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煤炭储量的估计涉及主观判断，因此本集团煤炭储量的技术估计往往并不精确，仅为近似数量。在估计煤炭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和可能储量之前，本集团需要遵从若干有关技术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会考虑各个煤矿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定

期更新。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逐年变更，因此，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及摊销率中。

尽管技术估计固有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仍被用作计算折旧和摊销。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人民币 3,133 百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41 百万元)，并列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此外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无法确定相关可抵扣税务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回收期，故本集团对于可抵扣税务亏损人民币 5,563 百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593 百万元)，以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人民币 9,244 百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521 百万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多于预期，或实际税率高于预期，将调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在该情况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

(5) 土地复垦义务

如附注三、22 所述，本集团根据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详尽计算，估计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考虑未来生产量及发展计划、煤矿地区的地质结构及煤矿储量等因素来厘定复垦和闭井工作的范围、支出金额和时段。由于这些因素的考虑牵涉到本集团的判断和预测，实际发生的支出可能与预计负债出现分歧。本集团使用的折现率可能会因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评估改变，例如市场借贷利率和通胀率的变动，而作出相应变动。当估计作出变更 (例如采矿计划、预计复垦支出、复垦工作的时段变更)，复垦费用将会按适当的折现率作出相应调节。

33、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与本集团相关的于 2020 年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如下：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 [2019] 21 号) (“解释第 13 号”)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

(a) 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选择。

此外，解释第 13 号进一步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还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 (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 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b) 财会 [2020] 10 号

财会 [2020] 10 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财会 [2020] 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施行，可以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调整，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4、 主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为适应本集团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更加公允地反映固定资产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经本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对部分固定资产与折旧相关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如下。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不重大。

一级分类	变更前折旧年限	变更后折旧年限
建筑物	10 - 50	10 - 55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5 - 20	5 - 40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5 - 20	8 - 35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6 - 45	6 - 45
船舶	25	25
煤化工专用设备	8 - 20	8 - 20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设备	5 - 20	5 - 35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6%、9%、10%、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5%、7%
资源税	按煤炭销售金额计征	6%、8%、9%、1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至 30% (注)

注：除下述境外子公司及附注四、2 所述享受优惠税率的分、子公司外，本公司及各境内分、子公司法定所得税率为 25%。

本集团的主要境外子公司本年的所得税率列示如下：

<u>纳税主体名称</u>	<u>税率</u>
神华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神华澳大利亚”)	30%
神华沃特马克煤矿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神华沃特马克”)	30%
国华 (印度尼西亚) 南苏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华印度尼西亚南苏”)	25%
神华国华 (印度尼西亚) 爪哇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华印度尼西亚爪哇”)	25%
神华国际 (香港) 有限公司	8.25%、16.5%*
神华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5%
神华国华 (印度尼西亚) 天健美朗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健美朗”)	25%
中国神华海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神华海外开发投资”)	16.5%
神华美国控股有限公司	21%

* 此税率为二级制税率，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应评税利润按 8.25%征收，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按 16.5%征收。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集团享受税收优惠的主要子、分公司的税率列示如下：

<u>公司名称</u>	<u>2020 年 税率</u>	<u>2019 年 税率</u>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包神铁路”)	15%	1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朔铁路分公司	15%	15%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锦界能源”)	15%	15%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神华包头煤化工”)	15%	15%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准格尔能源”)	注	15%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神东煤炭集团”)	注	1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以下简称“神东煤炭分公司”)	注	15%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电胜利能源公司”)	注	1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乌素煤炭分公司	注	15%

注：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 [2010] 11 号)、《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继续执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告》(2011 年第 2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及其他相关文件，本公司设在西部地区的符合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的相关企业，适用 15%优惠税率，有效期至 2020 年。

2020 年 4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发布了《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鼓励类产业的企业继续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

所得税。

2021 年 1 月 18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0 号发布《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目录中新增本公司相关煤炭子分公司适用的鼓励类产业。由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原《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无本公司相关煤炭子分公司适用的鼓励类产业，故管理层据此判断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相关煤炭子分公司适用 25%法定税率，其余设在西部地区的符合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的相关企业适用 15%优惠税率，有效期至 2030 年。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人民币	-*	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22,156	48,039
美元	3,726	2,402
港币	749	4
澳元	291	988
俄罗斯卢布	1	2
印尼卢比	534	45
小计	<u>127,457</u>	<u>51,480</u>
合计	<u>127,457</u>	<u>51,481</u>
其中：存放于境外的款项总额	3,907	2,989

* 金额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港口经营相关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煤矿企业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基金，共计人民币 3,391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664 百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包括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11,186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90 百万元)。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95	2,589
商业承兑汇票	966	-
合计	<u>3,961</u>	<u>2,589</u>

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u>3,028</u>	<u>3,316</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人民币 84 百万元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本集团开具应付票据的质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售电款	3,619	4,364
售煤款	1,982	1,413
售热款	262	124
其他	<u>3,234</u>	<u>3,019</u>
小计	9,097	8,920
减：信用损失准备	<u>1,299</u>	<u>1,073</u>
应收账款净值	<u>7,798</u>	<u>7,847</u>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009	78	(37)	6,972	6,549	74	(26)	6,523
1 至 2 年	131	1	(6)	125	116	1	(7)	109
2 至 3 年	93	1	(9)	84	116	1	(11)	105
3 年以上	1,864	20	(1,247)	617	2,139	24	(1,029)	1,110
合计	9,097	100	(1,299)	7,798	8,920	100	(1,073)	7,847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净额的比例 (%)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关联方	753	1 年以内、2 至 3 年及 3 年以上	10
PT PLN (Persero)	第三方	565	1 年以内	7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410	1 年以内	6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第三方	388	1 年以内	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第三方	351	1 年以内	4
合计		2,467		32

注：本集团对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4)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除下表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对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2,101 百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45 百万元) 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评估，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确认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163 百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29 百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违约损失率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未逾期	0.4	4,347	(17)
逾期 1 年以内	1	2,035	(20)
逾期 1 至 2 年	6	105	(6)
逾期 2 至 3 年	10	90	(9)
逾期 3 年以上	20	419	(84)
合计		6,996	(13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违约损失率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未逾期	0.3	4,750	(14)
逾期 1 年以内	1	1,198	(12)
逾期 1 至 2 年	6	113	(7)
逾期 2 至 3 年	10	112	(11)
逾期 3 年以上	20	502	(100)
合计		6,675	(144)

(5) 本集团本年计提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312 百万元，本年因收回款项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37 百万元，本年应收账款核销的金额为人民币 49 百万元。

(6)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部分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担保。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家子公司分别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投通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及国新央企金融服务公司签订保理协议，将取得的人民币 1,586 百万元应收电费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分别转让给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投通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及国新央企金融服务公司，并取得相应的价款；本年因保理业务而支付资产转让费，产生损失人民币 7 百万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080	87	-	4,080	4,152	89	-	4,152
1 至 2 年	210	5	-	210	113	2	-	113
2 至 3 年	14	1	-	14	36	1	-	36
3 年以上	326	7	(204)	122	394	8	(261)	133
合计	4,630	100	(204)	4,426	4,695	100	(261)	4,434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服务费及煤款等款项。

(2) 本集团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5 百万元，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62 百万元。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净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	--------	----	----	--------------------	-------

			1 年以内及 1 至 2 年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413	9		交易尚未完成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0	7		交易尚未完成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290	7		交易尚未完成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第三方	209	4		交易尚未完成
利星行机械(香港)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4	3		交易尚未完成
合计		<u>1,326</u>	<u>30</u>		

注：本集团对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5、其他应收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代垫款项	1,115	1,593
应收财务公司过渡期损益(注 2)	1,417	-
押金及保证金	57	123
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	689	553
其他	843	655
小计	4,121	2,924
减：信用损失准备	706	460
合计	<u>3,415</u>	<u>2,464</u>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019	74	(76)	2,943	1,122	38	(36)	1,086
1 至 2 年	122	3	(21)	101	462	16	(133)	329
2 至 3 年	220	5	(133)	87	375	13	(45)	330
3 年以上	760	18	(476)	284	965	33	(246)	719
合计	<u>4,121</u>	<u>100</u>	<u>(706)</u>	<u>3,415</u>	<u>2,924</u>	<u>100</u>	<u>(460)</u>	<u>2,464</u>

(2) 本集团本年核销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5 百万元。

(3) 本集团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286 百万元，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35 百万元。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净额的比例 (%)
			1 年以内及 3 年	
国家能源集团	关联方	1,519	以上	37
珠海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第三方	101	1 年以内	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89	3 年以上	2
福建恒联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67	3 年以上	2
PT PLN (Persero) Kantor Pusat	第三方	41	1 年以内	1
合计		<u>1,817</u>		<u>54</u>

注 1：本集团对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注 2：如附注五、10 所述，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国家能源集团、神华财务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1 日增资后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本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订立《神华财务公司增资协议》（“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国家能源集团以现金人民币 132.74 亿元认缴财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5 亿元，在过渡期内（即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财务公司的损益由原股东享有，国家能源集团根据以交割日为基准日进行过渡期间专项审计的结果，以现金方式支付原股东应享有的过渡期间损益。因此，本集团确认对应的其他应收款人民币 1,417 百万元。截至本报告日，相关应收过渡期间损益已全部收回。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煤炭存货	5,236	-	5,236	5,573	(1)	5,572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8,750	(2,109)	6,641	7,799	(2,302)	5,497
房地产开发产品及房地产开发成本	906	(33)	873	1,268	(284)	984
合计	<u>14,892</u>	<u>(2,142)</u>	<u>12,750</u>	<u>14,640</u>	<u>(2,587)</u>	<u>12,053</u>

(2) 存货跌价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 或转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煤炭存货	1	-	(1)	-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2,302	94	(287)	2,109
房地产开发产品及房地产开发成本	284	-	(251)	33
合计	<u>2,587</u>	<u>94</u>	<u>(539)</u>	<u>2,142</u>

(3)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货年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余额为 0。（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 百万元）。

7、 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74
应收账款	70
预付款项	6
存货	18
其他流动资产	152
固定资产	2,736
累计折旧	(274)
在建工程	13
无形资产	73
长期待摊费用	2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87)
持有待售资产合计	<u>2,783</u>
短期借款	300
应付账款	117
预收款项	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交税费	14
其他应付款	84
减：应付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神东电力”）短期借款	<u>(300)</u>
持有待售负债合计	<u>217</u>

为优化公司业务布局，中国神华全资子公司神东电力计划将所持国家能源集团陕西富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平热电”）100%股权转让给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源电力”）。2020年12月29日，神东电力与国源电力于北京签署《产权转让合同》。转让合同约定：以评估基准日（即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神东电力将所持有的富平热电100%股权转让给国源电力，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258百万元，国源电力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另外，此前神东电力向富平热电提供的人民币3亿元委托贷款将在《产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由富平热电向神东电力归还全部本息。转让合同签订后，本集团将富平热电所有资产及负债作为待处置的资产组转入处置组，并将合同约定的处置对价作为处置组公允价值，对处置组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87百万元。于2021年1月7日，富平热电转让已正式完成。

2020年国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四川能源”）委托甘肃省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名下的若干房产进行公开挂牌转让，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约人民币8百万元。目前四川能源已签署对应各房产的《产权转让合同》，预计于2021年完成出售。因此，四川能源有关资产于2020年12月31日按持有待售的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8、其他流动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 (注 1)	-	8,768
委托贷款 (注 2)	37	457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999	2,337
预缴税费款	1,018	587
服务特许权应收款 (附注五、17)	1,512	428
银行债券投资 (注 3)	-	100
同业存单 (注 4)	-	28,629
贷出款项	4,500	4,500
其他	573	612
小计	9,639	46,418
减：减值准备 (注 5)	-	227
合计	9,639	46,191

注 1：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财务公司增资完成后不再作为本集团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见附注六、1)，故发放贷款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余额。

注 2：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委托贷款为本集团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银行”) 借予第三方的委托贷款人民币 37 百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 百万元)，贷款年利率 6.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6.00%)。本集团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借予本集团联营公司的长期委托贷款人民币 420 百万，贷款期限为 3 年，已于 2020 年 12 月到期收回，贷款年利率 4.75%。该利率为浮动利率，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0 百万元，贷款年利率 4.75%)。

注 3：银行债券投资为财务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购买的普通三年期债券，持有至到期投资人民币 100 百万元。受财务公司剥离影响，银行债券投资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余额。

注 4：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财务公司增资完成后不再作为本集团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故同业存单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余额。

注 5：2019 年的减值准备来自财务公司的发放贷款及同业存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财务公司增资完成后不再作为本集团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故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零。

9、 债权投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委托贷款 (注 1)	400	-
发放贷款 (注 2)	-	16,511
国债 (注 3)	-	5,009
小计	400	21,520
减：减值准备 (注 4)	-	413
合计	400	21,107

注 1：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委托贷款为神东电力委托中国银行借予本集团联营公司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长期委托贷款人民币 400 百万元，贷款年利率 4.75%，贷款期限为 3 年，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提款，将在 2023 年 12 月 23 日到期。该利率为固定利率，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利率不变。

注 2：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财务公司增资完成后不再作为本集团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此发放贷款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余额。

注 3：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财务公司增资完成后不再作为本集团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此国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余额。

注 4：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019 年来自发放贷款及国债。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财务公司增资完成后不再作为本集团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此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余额为零。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或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 调整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联营公司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国电”)*	27,437	-	-	1,188	8	(659)	27,974	-
财务公司* (注)	-	8,849	-	47	(1)	-	8,895	-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浩吉铁路”)*	7,296	-	-	(621)	-	-	6,675	-
神东天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神东天隆”)	1,250	-	-	98	20	(71)	1,297	-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四川广安”)	364	8	-	55	-	(8)	419	-
国华 (河北) 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河北新能源”)	558	-	-	25	-	-	583	-
天津远华海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津远华”)*	267	-	-	6	-	(8)	265	-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亿利化学”)	564	-	-	25	-	(15)	574	-
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华呼伦贝尔”)	265	-	-	42	-	(65)	242	-
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绥中发电”)	812	-	-	(8)	-	(10)	794	-
其他	1,662	118	(14)	90	(40)	(42)	1,774	(5)
合计	40,475	8,975	(14)	947	(13)	(878)	49,492	(5)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重要联营企业。

注：于2020年3月27日，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本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订立《神华财务公司增资协议》（“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国家能源集团以现金人民币132.74亿元认缴财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5亿元。该增资事项于2020年9月1日完成，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25亿元，中国神华直接及间接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由100%下降至40%。增资事项完成后，财务公司变更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并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有关本公司丧失财务公司控制权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六、1。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注)*	998	946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	591	598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6	51
四川白马循环流化床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26	29
国电四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0	68
其他	94	97
合计	<u>1,845</u>	<u>1,789</u>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重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基金管理以及对贫困地区进行投资和管理，中国神华认购基金公司 920,054,464 股，占比 2.97%。

12、 固定资产

	土地及 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 相关的机器 和设备	发电装置 及相关机器 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 构筑物	船舶	煤化工 专用设备	家具、固定 装置、汽车 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	57,703	13,522	66,379	96,058	130,679	7,518	13,358	17,998	403,215
2. 本年增加额									
(1) 报表折算差异	(25)	-	1	(119)	-	-	-	(10)	(153)
(2) 外购及其他增加	269	2,755	1,817	250	881	4	27	159	6,162
(3) 在建工程转入	3,050	-	496	2,894	955	38	32	150	7,615
(4) 重分类	(1,103)	188	1,432	(295)	340	-	(548)	(14)	-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219)	(160)	(696)	(99)	(367)	-	(56)	(91)	(1,688)
(2) 转持有待售	(338)	-	-	(2,387)	-	-	-	(11)	(2,736)
4. 2020年12月31日	59,337	16,305	69,429	96,302	132,488	7,560	12,813	18,181	412,415
二、减：累计折旧									
1. 2019年12月31日	12,017	6,076	50,348	35,438	47,006	1,536	6,411	13,325	172,157
2. 本年增加额									
(1) 报表折算差异	(40)	-	-	(44)	-	-	-	(8)	(92)
(2) 计提	1,727	303	3,971	4,289	5,193	331	719	575	17,108
(3) 重分类	75	1	(39)	(48)	70	-	(131)	72	-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89)	(139)	(590)	(43)	(316)	-	(39)	(81)	(1,297)
(2) 转持有待售	(23)	-	-	(246)	-	-	-	(5)	(274)
4. 2020年12月31日	13,667	6,241	53,690	39,346	51,953	1,867	6,960	13,878	187,602
三、减：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	1,732	27	462	1,302	893	-	507	23	4,946
2. 本年增加额									
(1) 报表折算差异	25	-	-	-	-	-	-	-	25
(2) 计提(附注五、46)	455	-	23	126	-	-	-	1	605
(3) 重分类	59	-	102	-	-	-	(161)	-	-
(4) 其他	249	-	-	-	-	-	-	-	249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3)	(16)	-	(2)	-	-	(10)	(4)	(55)
4. 2020年12月31日	2,497	11	587	1,426	893	-	336	20	5,770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	43,173	10,053	15,152	55,530	79,642	5,693	5,517	4,283	219,043
2. 2019年12月31日	43,954	7,419	15,569	59,318	82,780	5,982	6,440	4,650	226,112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暂时闲置的重大固定资产。

本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尚有账面净值为人民币4,002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7,896百万元)的建筑物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建筑物。

于2020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893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973百万元)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已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

1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黄大铁路	10,576	-	10,576	8,751	-	8,751
神华巴蜀江油2台100万燃煤机组新建工程	4,043	-	4,043	2,468	-	2,468
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一体化发电厂工程	2,863	-	2,863	2,629	-	2,629
神华国华湖南永州电厂新建工程	2,335	-	2,335	1,168	-	1,168
恒联码头和恒发码头工程	1,922	-	1,922	1,856	-	1,856
中国神华胜利发电厂一期工程*	1,759	-	1,759	1,271	-	1,271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电厂2*1000MW新建工程	1,012	-	1,012	878	-	878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能源基地1、2号码头工程	581	-	581	562	-	562
新建巴准(巴图塔至点岱沟)铁路	136	-	136	253	-	253
神华陕西国华锦界煤电一体化项目三期工程	12	-	12	1,869	-	1,869
印度尼西亚南苏1号坑口煤电项目	-	-	-	691	-	691
其他	13,929	(654)	13,275	11,671	(386)	11,285
小计	39,168	(654)	38,514	34,067	(386)	33,681
工程物资	1,343	(12)	1,331	826	(12)	814
合计	40,511	(666)	39,845	34,893	(398)	34,495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部分电厂及铁路项目正在办理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手续，本公司认为本集团将可获得有关所需批复。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预算数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减少	减值准备 增加	外币报表 折算差异	转出至 持有待售	2020年 12月31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 进度(%)	本年末额中 所含资本化 利息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黄大铁路	11,345	8,751	1,825	-	-	-	-	-	10,576	94	94	310	125	4.37	自筹及贷款
神华巴蜀江油 2 台 100 万燃煤机组新建工程	6,344	2,468	1,575	-	-	-	-	-	4,043	66	66	332	133	4.68	自筹及贷款
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一体化发电厂工程	7,992	2,629	254	(20)	-	-	-	-	2,863	37	37	287	24	4.56	自筹及贷款
神华国华湖南永州电厂新建工程	7,426	1,168	1,169	(2)	-	-	-	-	2,335	35	35	317	100	5.91	自筹及贷款
恒联码头和恒发码头工程	3,207	1,856	66	-	-	-	-	-	1,922	60	60	147	8	5.15	自筹及贷款
中国神华胜利发电厂一期工程*	5,626	1,271	488	-	-	-	-	-	1,759	31	31	47	41	4.28	自筹及贷款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电厂 2*1000MW 新建工程	7,563	878	230	-	(96)	-	-	-	1,012	15	15	78	18	4.32	自筹及贷款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能源基地 1、2 号码头工程	1,182	562	19	-	-	-	-	-	581	49	49	66	12	4.28	自筹及贷款
新建巴准(巴图塔至点岱沟)铁路	10,891	253	6	(123)	-	-	-	-	136	99	99	14	-	-	自筹及贷款
神华陕西国华锦界煤电一体化项目三期工程	4,300	1,869	965	(2,822)	-	-	-	-	12	76	76	-	24	5.07	自筹及贷款
印尼南苏 1 号坑口煤电项目	5,239	691	375	-	(1,021)	-	(45)	-	-	20	20	-	74	3.14	自筹及贷款
其他		11,285	7,006	(4,648)	(118)	(268)	31	(13)	13,275			221	43	1.8-6.15	自筹及贷款
合计		33,681	13,978	(7,615)	(1,235)	(268)	(14)	(13)	38,514			1,819	602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重大在建工程。

(3) 工程物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兴建发电机组的有关工程物资	1,090	689
建设煤矿的有关工程物资	208	80
建设铁路的有关工程物资	33	45
其他	12	12
小计	1,343	826
减：减值准备	12	12
年末净值	1,331	814

14、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u>土地及建筑物</u>	<u>与井巷资产相关的 机器和设备</u>	<u>家具、固定装置、 汽车及其他</u>	<u>合计</u>
一、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41	873	7	1,021
2. 本年增加额	248	-	27	275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89	873	34	1,296
二、减：累计折旧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1	154	3	208
2. 本年增加额	107	129	8	244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8	283	11	452
三、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31	590	23	844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0	719	4	813

租赁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租赁负债	848	82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u>242</u>	<u>198</u>
合计	<u>606</u>	<u>623</u>
	<u>2020 年</u>	<u>2019 年</u>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a)	106	116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b)	112	13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u>505</u>	<u>493</u>

(a) 短期租赁

本集团租用车辆、房屋及设备，部分租赁期小于 12 个月。该等租赁为短期租赁 (参见附注三、28)。

(b) 基于租赁标的使用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集团的部分租赁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形式的租赁，主要与设备和车辆的使用量挂钩。2020 年，本集团可变租赁付款额如下：

	2020 年	
	<u>可变付款额</u>	<u>使用量增加 1%对 年租金的估计影响</u>
基于使用量确定的租赁付款额的租赁	<u>112</u>	<u>1</u>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租赁收入	<u>95</u>	<u>60</u>

本集团于 2020 年度将部分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 1 - 6 年。本集团将该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15、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注 1)	采矿权	其他 (注 2)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372	23,881	7,228	53,481
2. 本年增加额				
(1) 报表折算差异	-	-	28	28
(2) 购置	584	129	837	1,550
(3) 在建工程转入	60	16	136	212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9)	(334)	(345)
(2) 转持有待售	(78)	-	(2)	(80)
(3) 其他	(224)	-	-	(224)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712	24,017	7,893	54,622
二、减：累计摊销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432	8,704	2,611	15,747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469	703	400	1,572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1)	(2)	(19)	(22)
(2) 转持有待售	(6)	-	(1)	(7)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894	9,405	2,991	17,290
三、减：减值准备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1	127	487	675
2. 本年增加额				
(1) 报表折算差异	-	-	23	23
(2) 计提(附注五、46)	2	-	506	508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3	127	1,016	1,206
四、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755	14,485	3,886	36,126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7,879	15,050	4,130	37,059

注 1：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1,739 百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38 百万元) 的土地使用权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土地。

注 2：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其他主要为探矿权及软件。

注 3：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810 百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41 百万元) 的无形资产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930	1,244	6,421	1,127
长期资产 (复垦费及其他)	2,688	429	2,508	400
税务亏损额	383	96	463	116
本集团内销售的未实现利润	5,701	1,196	6,031	1,255
未支付的预提工资等费用	255	58	349	65
长期应付款折现影响	1,196	179	1,196	179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315	60	637	109
其他	2,115	321	2,330	402
合计	<u>19,583</u>	<u>3,583</u>	<u>19,935</u>	<u>3,653</u>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固定资产 (折旧及评估增值)	3,157	661	3,215	677
无形资产 (采矿权摊销及其他)	1,182	203	1,358	230
其他	1,970	482	1,197	288
合计	<u>6,309</u>	<u>1,346</u>	<u>5,770</u>	<u>1,195</u>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年末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 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年初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0	3,133	412	3,2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0)	(896)	(412)	(78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5,563	6,593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u>9,244</u>	<u>7,521</u>
合计	<u>14,807</u>	<u>14,114</u>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	2,207
2021 年	2,059	2,061
2022 年	1,345	1,345
2023 年	640	640
2024 年	340	340
2025 年	1,179	-
合计	<u>5,563</u>	<u>6,593</u>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9,807	8,082
预付矿区前期支出	10,171	8,842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31	675
商誉	351	351
服务特许权应收款 (注 1)	<u>11,044</u>	<u>11,380</u>
小计	32,004	29,330
减：减值准备 (注 2)	<u>116</u>	<u>98</u>
合计	<u>31,888</u>	<u>29,232</u>

注 1：根据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与印度尼西亚国家电力公司之间签订的购电协议 (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权协议”)，这些子公司将在印尼印度尼西亚兴建发电厂，并自其投入商业运营起为印度尼西亚国家电力公司供电 25-30 年。项目均采用“特许经营权”模式。服务特许权应收款是指应收与特许经营权协议相关的服务费用，即双方商定的无论电力使用程度如何都能确保的最低付款额。考虑到付款计划的长度，应收款项按未来保证收取的现金的现值以实际利率进行折现计算。

注 2：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商誉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16 百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8 百万元)，本集团本年对取得子公司四川能源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8 百万元。

18、 短期借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u>5,043</u>	<u>835</u>

短期借款年利率为从 2.80%至 5.1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92%至 4.75%)。

19、 应付票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1,108</u>	<u>792</u>

20、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6,233	3,002
应付工程款	6,643	9,243
应付设备款	3,450	3,343
应付煤款	2,818	1,904
其他	<u>8,728</u>	<u>6,759</u>
合计	<u>27,872</u>	<u>24,251</u>

(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除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外, 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1、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u>5,256</u>	<u>4,784</u>

(2) 有关合同负债的定性分析

本集团的合同负债主要来自于销货合同。

本集团的销货合同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部分销货合同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晚于客户付款的时间，从而形成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3)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802	26,851	(26,700)	3,953
辞退福利	-	3	(3)	-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447	2,551	(2,592)	406
合计	<u>4,249</u>	<u>29,405</u>	<u>(29,295)</u>	<u>4,359</u>

(2) 短期薪酬列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12	17,290	(17,066)	1,936
职工福利费	-	2,072	(2,072)	-
社会保险费	745	1,695	(1,876)	5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5	1,527	(1,709)	523
工伤保险费	31	99	(98)	32
生育保险费	9	69	(69)	9
住房公积金	90	1,579	(1,591)	78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1,196	651	(552)	1,295
其他	59	3,564	(3,543)	80
合计	<u>3,802</u>	<u>26,851</u>	<u>(26,700)</u>	<u>3,953</u>

(3) 设定提存计划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80	1,300	(1,342)	238
失业保险费	60	47	(45)	62
企业年金缴费	107	1,204	(1,205)	106
合计	<u>447</u>	<u>2,551</u>	<u>(2,592)</u>	<u>406</u>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6%、0.8%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新冠疫情期间，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按所在地规定，执行社保费用阶段性优惠政策。本集团参加中国神华企业年金方案，根据该等方案，本集团按上年度职工月均工资总额的 8%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年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3、 应交税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556	2,422
企业所得税	6,313	2,727
个人所得税	463	3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	93
教育费附加	75	82
资源税	730	590
水土流失 / 保持补偿费	478	689
耕地占用税	200	262
其他	566	614
合计	<u>10,467</u>	<u>7,840</u>

2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 (注)	-	32,184
保证金	930	1,019
代扣代缴款	483	407
客户及其他押金	597	553
应付利息	263	471
应付股利	1,422	1,631
预提费用	1,196	491
其他	5,545	7,459
合计	<u>10,436</u>	<u>44,215</u>

注：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吸收存款为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的款项，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财务公司增资完成后不再作为本集团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此，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吸收存款无余额。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除保证金外，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五、26)	3,804	3,33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附注五、27)	-	3,488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附注五、29)	636	1,31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五、28)	53	17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五、14)	242	198
合计	<u>4,735</u>	<u>8,517</u>

26、 长期借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43,135	29,645
保证借款 (注 1)	1,252	7,040
质押借款 (注 2)	1,770	2,337
抵押借款 (注 3)	7,898	1,258
小计	54,055	40,28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u>3,804</u>	<u>3,337</u>
合计	<u>50,251</u>	<u>36,943</u>

注 1： 上述保证借款由四川省财政厅和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提供担保。

注 2： 上述质押借款由本集团的部分电费收费权及股权做质押，质押借款的质押资产类别参见附注五、3 及附注十五、7。

注 3： 上述抵押借款由本集团的部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作抵押，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参见附注五、12 及 15。

上述借款年利率为从 1.80%至 6.15%及 LIBOR+0.70%至 LIBOR+2.85%。

27、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明细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债券	3,241	6,94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u>-</u>	<u>3,488</u>
合计	<u>3,241</u>	<u>3,460</u>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净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按面值计提 利息金额	折溢价 调整	汇率变动	本年偿还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20 神华资本美元债券	1000 美元/ 张	3,061	20/01/2015	5 年	3,033	3,488	-	1	(45)	(3,444)	-
15/25 神华资本美元债券	1000 美元/ 张	<u>3,061</u>	20/01/2015	10 年	<u>3,016</u>	<u>3,460</u>	-	3	(222)	-	<u>3,241</u>
合计		<u>6,122</u>			<u>6,049</u>	<u>6,948</u>	-	4	(267)	(3,444)	<u>3,241</u>

上述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依次为 3.13% 以及 3.88%，实际年利率依次为 3.35% 以及 4.10%。

28、 长期应付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采矿权价款(注)	742	743
递延收益	1,431	1,240
其他	<u>351</u>	<u>360</u>
小计	2,524	2,34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u>53</u>	<u>179</u>
合计	<u>2,471</u>	<u>2,164</u>

注： 上述应付采矿权价款为应付采矿权价款的现值。应付采矿权价款于合同执行期间按年支付。每年支付的金额按照每年煤矿的生产量按每吨定额计算按年缴交。

29、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是预提复垦费用，预提复垦费用是根据管理层的合理估计而厘定。然而，由于要在未来期间才可以清楚知道目前所进行的开采活动对土地造成的影响，预提金额可能因未来出现的变化而受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相信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提的复垦费用是充分适当的。由于预提金额是必须建立在估计的基础上，所以最终的复垦费用可能会超过或低于估计的复垦费用。

	<u>预提复垦费用</u>	<u>其他</u>	<u>合计</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3,398	1,326	4,724
本年增加	3,037	548	3,585
本年减少	<u>(146)</u>	<u>(1,168)</u>	<u>(1,314)</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289	706	6,99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u>120</u>	<u>516</u>	<u>636</u>
长期部分	<u>6,169</u>	<u>190</u>	<u>6,359</u>

注：本年本集团下属煤炭相关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据企业会计准则重新估算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有关的复垦成本。

30、 股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u>2019 年 12 月 31 日</u>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6,491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u>3,399</u>
合计	<u><u>19,890</u></u>

所有 A 股及 H 股在所有重大方面享有相等之权益。

31、 资本公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注)	74,645	74,645
其他资本公积	<u>120</u>	<u>81</u>
合计	<u>74,765</u>	<u>74,726</u>

注： 股本溢价中为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股本溢价。此外，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的差额已调整股本溢价。

32、 库存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回购 H 股普通股	<u>256</u>	<u>-</u>

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通过，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至年末分批实施了 H 股回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共回购 H 股普通股共计 21,100,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支付对价共计人民币 256 百万元。本公司于 2020 年度内回购 H 股普通股的每月详细情况如下：

	回购股份数量 (股)	每股最高成交价 (港币元)	每股最低成交价 (港币元)	交易对价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2020 年 11 月	1,291,500	14.54	14.40	16
2020 年 12 月	<u>19,809,000</u>	14.54	14.18	<u>240</u>
	<u>21,100,500</u>			<u>256</u>

中国神华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了截至该日已回购的全部 H 股股份，合计 21,100,500 股。

33、其他综合收益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发生额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所有者	税后归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7)	56	-	-	60	(4)	(557)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	-	-	-	-	-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转入其他综合收益	67	56	-	-	60	(4)	127
	(688)	-	-	-	-	-	(688)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	(389)	-	-	(302)	(87)	(197)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41)	-	-	(41)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6	(344)	-	-	(257)	(87)	(20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	-	-	(4)	-	(4)
合计	<u>(512)</u>	<u>(333)</u>	<u>-</u>	<u>-</u>	<u>(242)</u>	<u>(91)</u>	<u>(754)</u>

34、专项储备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转出	2020年 12月31日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费用	11,989	2,995	(6,181)	8,803
一般风险准备(注)	<u>1,696</u>	<u>-</u>	<u>(1,696)</u>	<u>-</u>
合计	<u>13,685</u>	<u>2,995</u>	<u>(7,877)</u>	<u>8,803</u>

注：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财务公司需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储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财务公司增资完成后不再作为本集团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一般风险准备无余额。

35、盈余公积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u>11,433</u>	<u>11,433</u>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提取净利润的 10% 作为法定盈余公积，直至余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为止。此项公积金需在向股东分派股息前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已于 2009 年达到注册资本的 50%。因此，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并未提取利润分配至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作弥补往年的亏损(如有)，或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及可按股东现时持有股权的百分比分配新股，或提高现时持有股票的面值，但有关转股后的余额不得少于转为资本前注册资本的 25%。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提取任意公积金。

36、未分配利润

	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232,706	207,21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70	43,250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340
分配股利	(1)	25,061	17,503
其他		507	(86)
年末未分配利润	(2)	<u>246,308</u>	<u>232,706</u>

(1) 分配股利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可供分配予公司股东的留存利润为按照中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较低值。

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中批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股息，每股人民币 0.88 元，合计人民币 175.03 亿元。截至本报告日，该股息已全部支付。

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中批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股息，每股人民币 1.26 元，合计人民币 250.61 亿元。截至本报告日，该股息已全部支付。

- (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 26,065 百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753 百万元)。

37、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9,636	132,857	232,300	140,001
其他业务	13,627	6,166	9,571	3,393
合计	<u>233,263</u>	<u>139,023</u>	<u>241,871</u>	<u>143,394</u>

注：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 232,155 百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0,177 百万元)。

(2) 营业收入明细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主营业务收入	219,636	232,300
- 煤炭收入	163,751	168,274
- 发电收入	44,321	51,507
- 运输收入	7,015	7,749
- 煤化工收入	4,549	4,770
其他业务收入	<u>13,627</u>	<u>9,571</u>
合计	<u>233,263</u>	<u>241,871</u>

(3) 营业成本明细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外购煤成本	48,742	53,831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9,501	19,863
人工成本	16,066	15,585
折旧及摊销	16,996	17,593
运输费	15,076	16,155
其他	<u>22,642</u>	<u>20,367</u>
合计	<u>139,023</u>	<u>143,394</u>

38、税金及附加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资源税	7,193	6,7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8	909
教育费附加	761	841
房产税	402	389
土地使用税	530	465
其他	<u>1,222</u>	<u>973</u>
合计	<u>10,926</u>	<u>10,299</u>

39、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本集团销售机构发生的费用及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和装卸等其他费用。

40、 管理费用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人工成本	5,703	5,780
折旧及摊销	675	624
租赁费	301	209
修理费	9,124	9,491
税费	172	235
其他	2,097	2,140
合计	<u>18,072</u>	<u>18,479</u>

41、 财务费用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贷款及应付款项利息支出	2,826	3,808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37	39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02	780
利息收入	(1,075)	(779)
净汇兑(收益)/亏损	(71)	227
其他	73	-
合计	<u>1,188</u>	<u>2,515</u>

本集团本年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1.80%至 6.15% (2019 年 12 月 31 日：1.80%至 5.60%)。

42、 其他收益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u>计入本年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u>
税收返还	84	93	12
财政资助拨款	173	151	173
其他	121	60	121
合计	<u>378</u>	<u>304</u>	<u>306</u>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43、 投资收益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47	433
处置子公司 / 联营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 (损失) / 收益 (注 1)	(7)	1,121
丧失控制权后, 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 利得	1,181	11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444	536
其他流动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10	32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注 2)	4	-
其中: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4	-
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599	391
	<u>3,178</u>	<u>2,624</u>
合计	<u>3,178</u>	<u>2,624</u>

注 1: 如附注五、10 所述, 财务公司增资完成后不再作为本公司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于 2020 年 9 月 1 日交易完成日, 本集团所持有的财务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约人民币 10,266 百万元, 账面价值人民币 9,085 百万元, 因此本集团一次性确认的投资收益人民币 1,181 百万元。另国华永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20% 股权, 确认投资损失约人民币 7 百万元。

注 2: 财务公司因处置其他债券投资, 将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 4 百万元转入投资收益。

44、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 / 收益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	160
其中: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6

45、 信用减值损失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应收账款	275	(55)
其他应收款	251	27
其他流动资产	(190)	37
债权投资	188	130
	<u>524</u>	<u>139</u>
合计	<u>524</u>	<u>139</u>

46、 资产减值损失

	注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预付款项坏账损失转回	(1)	(57)	(1)
存货跌价损失	(2)	94	362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508	50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05	775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68	263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五、7)		87	-
商誉减值损失 (附注五、17)		18	-
合计		<u>1,523</u>	<u>1,905</u>

(1) 预付款项坏账损失转回

本年度，主要的预付款项坏账损失转回为本集团煤炭分部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北京泰博坤科贸有限责任公司收回前期已计提坏账损失的预付款项人民币 62 百万元，转回相应减值损失。

(2) 存货跌价损失，请参见附注五、6(2)。

(3) 长期资产资产组减值及单项资产减值损失

由于 2020 年度个别煤矿相关项目推进缓慢以及部分煤矿、发电厂及铁路线经营业绩不佳，管理层认为相关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本集团将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作为单独的现金产生单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计算这些现金产生单元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对这些现金产生单元进行了减值评估，税前折现率为 8.75% 至 10.83%。

根据本集团本年对神华沃特马克煤矿项目的减值评估结果，本年对该项目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841 百万元，其中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505 百万元，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262 百万元，对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人民币 74 百万元。

本年度本集团煤炭分部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公司对关停的发电机组进行减值评估，并按照该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及相关税费的净额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其中房屋类公允价值采用成本法评估，机器设备类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评估，对于账面金额高于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减值损失共计人民币 156 百万元；

本年度本集团发电分部国华电力分公司下属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将电厂隧道、进厂道路及配套设施转让给地方政府，对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计提减值损失人民币 140 百万元。

本集团电力分部福建能源下属神华福能(福建)置业有限公司将部分建设用地退回当地政府，对其支出的前期费用全额计提减值损失人民币 124 百万元。

本集团煤炭分部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对停工的露天煤矿在建工程计提全额减值损失人民币 60 百万元。

47、 营业外收入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18	62	118
罚没收入	21	30	21
理赔收入	108	103	108
其他	192	307	192
	<hr/>	<hr/>	<hr/>
合计	<u>439</u>	<u>502</u>	<u>439</u>

48、 营业外支出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78	279	178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614	28	614
其他	475	100	475
	<hr/>	<hr/>	<hr/>
合计	<u>1,267</u>	<u>407</u>	<u>1,267</u>

49、 所得税费用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966	13,374
以前年度应(少提)/多提所得税	(790)	1,387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221	423
	<hr/>	<hr/>
合计	<u>15,397</u>	<u>15,184</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会计利润	62,662	66,724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19 年度：25%)	15,666	16,681
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注 1)	(775)	(3,908)
不可抵扣支出的纳税影响 (注 2)	231	97
专项储备的纳税影响	(636)	(206)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296)	(95)
联营公司收益的税务影响	(240)	(166)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及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224)	(143)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的纳税影响	2,461	1,537
以前年度应 (少提) / 多提所得税	<u>(790)</u>	<u>1,387</u>
所得税费用	<u>15,397</u>	<u>15,184</u>

注 1：除本集团部分子公司是按附注四、2 所述优惠税率以及境外子公司是按附注四、1 的税率计算所得税外，本集团根据中国相关所得税规定按应纳税所得的 25% 法定税率计算中国所得税金额。

注 2：不可抵扣支出主要是本年已计提尚未使用的修理费等预提费用、超出税务上规定可抵税限额的人工相关费用、维简费和安全生产费等费用预提及使用的影响净额。

5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265	51,540
加：资产减值损失	1,523	1,905
信用减值损失	524	139
固定资产折旧	17,097	17,763
无形资产摊销	1,548	1,5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2	1,00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4	208
毁损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43)	(122)
毁损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03	172
计提及使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 费用的影响净额	(2,385)	(84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收益)	134	(160)
财务费用	1,188	2,515
投资收益	(3,178)	(2,6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变动	221	423
存货的增加	(909)	(2,4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298)	(5,8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减少)	22,213	(2,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1,289</u>	<u>63,106</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12,880	41,82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1,827	61,863
加：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74</u>	<u>-</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额	<u>71,127</u>	<u>(20,036)</u>

(2) 财务公司出表的相关信息

	<u>2020 年度</u>
财务公司出表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净额	<u>1,350</u>
财务公司的资产和负债	
- 流动资产	36,782
- 非流动资产	44,153
- 流动负债	71,850
- 非流动负债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u>2019 年 12 月 31 日</u>
库存现金	-*	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三个月及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	<u>112,880</u>	<u>41,826</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12,880</u>	<u>41,827</u>

* 金额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

注： 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5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u>2019 年 12 月 31 日</u>
货币资金	3,391	7,664
应收票据	84	-
固定资产	893	973
无形资产	<u>810</u>	<u>841</u>
合计	<u>5,178</u>	<u>9,478</u>

注： 本公司以其持有的国华印度尼西亚爪哇 70.04%的股权作为质押取得长期借款，详见附注十五、7。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单位名称	股权 处置比例(%)	合并财务报表层面 享有该子公司 净资产份额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 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权 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 剩余股权的 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 重新计量剩余股权 产生的收益
财务公司	60	9,085	40	7,668	8,849	1,181

如附注五、10 所述，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国家能源集团增资后中国神华对财务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稀释为 40%，丧失了对财务公司的控制权。增资后，中国神华在财务公司董事会中占有席位，仍能对财务公司经营决策实行重大影响，因此将剩余持股部分作为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本集团由于丧失对财务公司的控制权而产生的利得，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的投资收益项目中。

2、本年新设子公司

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神华新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新朔铁路”)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5,280	提供运输服务	100
神华新朔内蒙古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0	提供运输服务	100
神华销售集团沧州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河北省	20	煤炭批发零售	100
国能巴彦淖尔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450	煤炭洗选、加工、销售及代加工服务	100

2020 年 2 月，本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朔铁路，投资额人民币 500 百万元，注册地在内蒙古自治区，主营业务为铁路货物运输和铁路旅客运输、铁路及其配套项目的建设等。

2020 年 4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新朔铁路投资设立其全资子公司神华新朔内蒙古物流有限公司，投资额人民币 10 百万元，注册地在内蒙古自治区，主营业务为铁路运输及延伸服务、货物联运代理服务、物流基地建设等。

2020 年 5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原神华销售集团，以下简称“销售集团”) 的全资子公司国能销售集团华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其全资子公司神华销售集团沧州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投资额人民币 20 百万元，注册地在河北省沧州市，主营业务为煤炭批发零售、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化学品) 销售等。

2020 年 11 月，本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国能巴彦淖尔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额人民币 4.5 亿元，注册地在内蒙古自治区，主营业务为煤炭洗选、加工、销售及代加工服务等。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 比例 (%)	间接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合并 报表
销售集团* (注 1)	北京市	北京市	1,889	煤炭销售	2,149	100	-	100	是
神华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400 百万澳元	煤炭开采及发展，生产 及销售电力	1,900	-	100	100	是
神华沃特马克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350 百万澳元	煤炭开采及发展，生产 及销售电力	350 百万澳元	-	100	100	是
国华印度尼西亚南苏*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63 百万美元	煤炭开采及发展，生产 及销售电力	316	70	-	70	是
定州发电* (注 2)	河北省	河北省	1,561	生产及销售电力	1,032	41 (注 2)	-	41 (注 2)	是
神华 (福建) 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	福建省	3,280	生产及销售电力	3,280	100	-	100	是
神华准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4,710	提供运输服务	4,004	85	-	85	是
神华海外开发投资*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5,252 百万港币	投资控股	4,780	100	-	100	是
神华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铁路装备”)* (注 3)	北京市	北京市	5,003	提供运输服务	6,267	100	-	100	是
包神铁路*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1,700	提供运输服务	12,296	100	-	100	是
神华 (天津)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2,500	融资租赁业务	1,765	51	49	100	是
国能准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神华 准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准能集团”)* (注 4)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834	煤炭开采及发展 劣煤、煤矸石、煤炭伴 生资源综合利用研发	1,825	100	-	100	是
神华准能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200	生资源综合利用研发	1,324	-	100	100	是
新朔铁路* (附注六、2)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5,280	提供运输服务	500	100	-	100	是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子公司。

注 1：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变更企业名称为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注 2： 定州发电的股东已赋予本公司委任定州发电董事会大多数席位的权利，从而使本公司拥有定州发电的控制权，详见附注三、32。

注 3： 神华铁路货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变更企业名称为神华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注 4：神华准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吸收合并神华准能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变更企业名称为国能准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并 报表
准格尔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7,102	煤炭开采及发展、生产及销售	4,120	58	-	58	是
神东煤炭集团*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4,989	煤炭销售及提供综合服务	4,799	100	-	100	是
神宝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169	煤炭开采及提供运输和装卸服务	662	57	-	57	是
北电胜利能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2,858	煤炭开采及提供运输和装卸服务	1,795	63	-	63	是
国华锦界*	陕西省	陕西省	2,278	煤炭开采及发展、生产及销售	1,926	70	-	70	是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	陕西省	3,024	生产及销售电力	4,679	100	-	100	是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粤电台山”)*	广东省	广东省	4,670	生产及销售电力	3,736	80	-	80	是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国华沧东”)*	河北省	河北省	1,834	生产及销售电力	935	51	-	51	是
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朔黄铁路”)*	北京市	北京市	15,231	提供运输服务	8,030	53	-	53	是
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黄骅港务”)*	河北省	河北省	6,790	提供港口服务	4,753	70	-	70	是
神华包头煤化工*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5,132	生产及销售烯烃化工品	5,590	100	-	100	是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子公司。

(3)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0年 12月31日 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并 报表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海航运”)*	上海市	上海市	5,180	货船运输，无船承 运业务	2,932	51	-	51	是
四川能源*	四川省	四川省	2,152	生产及销售电力， 煤炭销售	1,651	51	-	51	是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子公司。

(4)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	2020 年度 归属于 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0 年度 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准格尔能源	42.24	568	21	14,630
神宝能源	43.39	317	943	1,978
国能榆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 简称“榆林神华”)	49.90	260	401	2,064
定州发电	59.50	246	655	1,666
锦界能源	30.00	909	982	2,730
朔黄铁路	47.28	3,626	3,247	17,057
中海航运	49.00	83	73	3,026
黄骅港务	30.00	474	345	3,563
粤电台山	20.00	109	276	1,551

(5)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 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 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 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 负债	负债合计
准格尔能源	25,857	15,945	41,802	6,751	533	7,284	24,174	16,578	40,752	6,990	514	7,504
神宝能源	1,363	4,674	6,037	1,000	504	1,504	3,029	4,575	7,604	1,551	204	1,755
榆林神华	733	5,035	5,768	1,452	180	1,632	759	5,057	5,816	1,219	388	1,607
定州发电	934	4,158	5,092	2,041	251	2,292	726	4,252	4,978	1,084	407	1,491
锦界能源	2,036	8,568	10,604	914	854	1,768	2,271	9,075	11,346	1,652	659	2,311
朔黄铁路	8,118	34,436	42,554	3,628	4,447	8,075	7,184	33,496	40,680	3,770	3,230	7,000
中海航运	812	5,653	6,465	247	43	290	592	5,978	6,570	359	56	415
黄骅港务	2,001	11,788	13,789	1,117	1,581	2,698	1,901	12,359	14,260	1,331	2,265	3,596
粤电台山	1,394	8,458	9,852	2,100	-	2,100	992	9,310	10,302	1,325	390	1,715

子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 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净(流 出)/流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 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净(流 出)/流入
准格尔能源	11,756	1,314	1,314	(501)	14,474	2,792	2,792	(8,234)
神宝能源	4,050	764	764	239	4,945	935	935	1,310
榆林神华	2,666	522	522	841	2,473	554	554	1,778
定州发电	3,564	414	414	473	3,869	471	471	1,297
锦界能源	7,369	2,980	2,980	3,638	7,874	3,233	3,233	3,944
朔黄铁路	20,585	7,669	7,669	7,906	19,878	7,593	7,593	11,517
中海航运	3,112	169	169	523	3,297	175	175	558
黄骅港务	4,923	1,554	1,554	2,330	4,545	1,406	1,406	2,430
粤电台山	6,349	544	544	1,203	6,550	690	690	1,437

(二)、 在联营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北京国电	北京市	北京市	电力供应、煤炭生	43	-
浩吉铁路	北京市	北京市	产及销售 铁路货物运输	13	-
神东天隆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煤炭生产、销售	-	20
四川广安	四川省	四川省	火力发电	-	20
河北新能源	河北省	河北省	风力发电	-	25
天津远华	天津市	天津市	海上运输服务	44	-
亿利化学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氯碱、聚氯乙烯树 脂等化工生产及销 售	-	25
绥中发电 (注 2)	辽宁省	辽宁省	生产及销售电力	15	-
国华呼伦贝尔 (注 2)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生产及销售电力	-	20
财务公司 (注 3)	北京市	北京市	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33	7

注 1： 本集团对持有的联营公司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注 2： 绥中发电及国华呼伦贝尔发电为北京国电合并范围内公司。由于两家公司的财务信息已反映在北京国电合并财务报表中，因此未对其进行单独列示。

注 3： 财务公司的信息为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四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详见附注七、(二)2。

2、 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							
	国能财务	北京国电	浩吉铁路	神东天隆	四川广安	河北新能源	天津远华	亿利化学	北京国电*	浩吉铁路	神东天隆	四川广安	河北新能源	天津远华	亿利化学
流动资产	12,295	26,734	8,445	4,838	913	425	634	1,746	26,023	12,627	4,537	999	385	642	1,705
非流动资产	21,248	149,135	148,468	5,078	2,386	2,879	23	3,938	160,177	143,723	4,669	2,412	2,429	24	3,880
资产合计	33,543	175,869	156,913	9,916	3,299	3,304	657	5,684	186,200	156,350	9,206	3,411	2,814	666	5,585
流动负债	11,305	47,423	3,865	2,295	1,053	137	38	2,769	45,906	4,639	2,576	1,154	138	38	2,569
非流动负债	-	34,535	99,742	1,136	151	835	17	619	46,068	93,442	380	437	444	21	760
负债合计	11,305	81,958	103,607	3,431	1,204	972	55	3,388	91,974	98,081	2,956	1,591	582	59	3,329
少数股东权益	-	28,136	-	-	-	-	-	-	29,488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238	65,775	53,306	6,485	2,095	2,332	602	2,296	64,738	58,269	6,250	1,820	2,232	607	2,256
加：其他合伙人 / 股东承诺出资	-	-	100	-	-	-	-	-	-	102	-	-	-	-	-
	22,238	65,775	53,406	6,485	2,095	2,332	602	2,296	64,738	58,371	6,250	1,820	2,232	607	2,25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895	27,974	6,675	1,297	419	583	265	574	27,437	7,296	1,250	364	558	267	564
营业收入	1,050	40,415	5,238	4,695	2,531	373	520	3,486	81,113	825	6,023	2,657	378	520	3,826
净利润 / (亏损)	118	2,794	(4,967)	490	274	101	14	100	743	(1,478)	260	282	(11)	23	352
综合收益总额	118	2,795	(4,967)	490	274	101	14	100	753	(1,478)	260	282	(11)	23	352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659	-	71	8	-	8	15	-	-	107	-	19	14	5

* 北京国电的财务信息中利润表科目为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一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

3、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u>2020 年度</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u>2019 年度</u>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774	1,66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合计数		
- 净利润	90	146
- 综合收益总额	51	141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应付债券、借款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三、9。本集团的经营面临的风险有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外汇风险

本集团及本公司主要面临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外币应付账款和外币借款所产生的外汇风险。产生外汇风险的外币款项主要为美元、日元、欧元和印尼卢比。本集团的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外币应付账款和外币借款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美元	42	273	46	323
港币	885	745	1	1
澳元	58	291	-	-
印尼卢比	1,150,862	534	92,515	45
人民币	94	94	79	79
小计		1,937		448
应收账款				
美元	1	5	17	117
欧元	22	179	48	375
英镑	-	-	3	23
印尼卢比	653,017	303	476,964	232
小计		487		747
应付账款				
人民币	610	610	125	125
美元	68	445	113	791
欧元	1	12	14	108
英镑	-	-	1	3
印尼卢比	450,431	209	148,023	72
小计		1,276		1,09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日元	4,317	273	4,413	283
小计		273		283
长期借款				
欧元	-*	3	1	5
日元	19,071	1,206	23,377	1,498
小计		1,209		1,503

* 金额少于 100 万元。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本集团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

项目	汇率变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13	13	27	27
美元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13)	(13)	(27)	(27)
日元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112	112	137	137
日元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112)	(112)	(137)	(137)
其他外币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99)	(99)	(34)	(34)
其他外币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99	99	34	34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面临外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算得出的汇率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上期的分析以同样的基准计算。

利率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参见附注九、2）有关。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其他流动资产及债权投资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剔除银行存款）及金融负债，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

利率变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利率上浮 1%	(403)	(403)	138	138
利率下跌 1%	403	403	(138)	(138)

(2) 信用风险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 附注十一、1 中披露的财务担保合同金额。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发电厂、冶金公司和电网公司，占本年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营业收入的主要部分。由于本集团及本公司与煤炭及电力行业的大客户维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针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确定其信用损失；针对其他金融资产，综合考虑相关账龄、发生损失情况存在显著差异的不同客户群体类别，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针对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本集团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以及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另外，本集团及本公司绝大部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都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里，管理层相信这些是高质量的信贷机构。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将不能偿还已到期的财务责任。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确保经常持有充足的流动性，在正常和紧迫的情况下，亦可以偿还已到期的负债，不会发生不可接受的亏损或风险损害本集团的形象。

本集团严密监控现金流量要求使现金收益最优化。本集团编制了现金流量预测和确保持有足够的现金以应付经营、财务及资本义务，但并不包括不能合理地预计的极端情况的潜在影响，例如自然灾害。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 (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动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 和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内到期或 须于要求时 偿还	多于1年但 少于2年	多于2年但 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 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借款	11,333	7,004	15,520	36,762	70,619	59,098
应付款项	37,467	2,088	3,732	1,085	44,372	43,424
应付债券	126	126	3,522	-	3,774	3,241
合计	48,926	9,218	22,774	37,847	118,765	105,763
发出的财务担保： 最大的担保金额	16	17	54	57	144	-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内到期或 须于要求时 偿还	多于1年但 少于2年	多于2年但 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 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借款	6,030	7,424	9,569	26,689	49,712	41,115
应付款项	66,971	2,836	4,467	134	74,408	73,748
应付债券	3,732	26	405	3,623	7,786	6,948
合计	76,733	10,286	14,441	30,446	131,906	121,811
发出的财务担保： 最大的担保金额	14	16	53	75	158	-

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内到期或 须于要求时 偿还	多于1年但 少于2年	多于2年但 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 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借款	348	306	969	1,086	2,709	2,352
应付款项	14,402	952	621	1,356	17,331	16,887
其他流动负债	85,592	-	-	-	85,592	85,592
合计	100,342	1,258	1,590	2,442	105,632	104,831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内到期或 须于要求时 偿还	多于1年但 少于2年	多于2年但 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 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借款	749	349	1,015	1,300	3,413	3,039
应付款项	13,205	209	494	343	14,251	14,118
其他流动负债	75,351	-	-	-	75,351	75,351
合计	89,305	558	1,509	1,643	93,015	92,508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866	1,86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1,866	1,866
	2019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银行理财投资	-	33,334	-	33,334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衍生工具	70	31	-	101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789	1,78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0	33,365	1,789	35,224

1.1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衍生金融资产中本集团持有的期货的公允价值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计算的，属于公允价值第一层次。

1.2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理财投资，其公允价值是依据折现现金流量的方法计算，属公允价值第二层次。可比同类产品预期回报率为主要输入变量。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其公允价值基于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或交易商报价确定，属于公允价值第二层次。

1.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列入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是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投资。本集团对重大投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上市公司比较法，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场价值、比率乘数及不可流通折扣率。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0年 12月31日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 计入损益的 当年未实现 利得或 损失的变动
	2020年 1月1日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购买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89	-	77	-	1,866	-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2019年 12月31日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 计入、损益的 当年未实现 利得或 损失的变动
	2019年 1月1日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购买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1	-	2	976	1,789	-

1.4 本报告期内，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述以固定利率计息的中长期金融负债外，本集团以摊余成本列报的其他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与其公允价值相近。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 固定利率的借款	5,391	5,669	1,990	2,070
- 美元债券	3,241	3,426	6,948	6,997
合计	8,632	9,095	8,938	9,067

以固定利率计息的借款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是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固定利率计息的美元债券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是按照来自公开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确定。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集团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 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 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国家能源集团	北京市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国家能源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102,095	69.45	69.45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国家能源集团。

2、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七。

3、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情况参见附注七。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

关联方名称与本公司关系

财务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宁波燃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福建国海燃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丰城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神华国能天津大港发电厂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江苏国华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经营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有重大影响

* 从 2020 年 9 月 1 日开始，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5、 关联交易情况

(1)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	(a)	1,229	939	3,508	3,377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	(b)	1,329	853	1,216	874
运输服务支出	(c)	201	342	516	181
原煤购入	(d)	10,073	10,819	876	1,072
维修保养服务支出	(e)	17	10	361	133
煤炭出口代理支出	(f)	4	6	-	-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	(g)	494	1,007	420	247

出售商品 / 提供劳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辅助服务收入	(h)	57	-	2,253	2,064
运输服务收入	(i)	1,339	1,645	9,218	8,905
煤炭销售	(j)	54,906	52,238	36,812	36,161
煤化工产品销售	(k)	3,945	4,088	-	-
其他收入	(l)	4,395	2,904	1,588	1,150

其他交易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m)	615	638	828	882
委托贷款收益	(n)	19	19	1,165	989
利息支出	(o)	286	377	-	-
物业租赁	(p)	125	115	18	71
财务公司发放贷款	(q)	15,205	9,790	-	-
财务公司收回贷款	(r)	13,062	6,862	-	-
提供贷款		-	-	23,244	40,621
收回贷款		-	-	13,746	46,254
财务公司收到存款净额	(s)	19,492	1,849	-	-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	(t)	19,726	-	-	-
与子公司的往来款		-	-	(1,891)	(13,772)
接受贷款	(u)	3,067	-	-	-
偿还贷款	(v)	1,596	-	-	9,000

- (a)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自关联方采购与本集团业务有关材料及设备物件。
- (b)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是指支付予关联方的生产支持服务支出，例如物业管理费、水及电费的供应及食堂费用。
- (c) 运输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 (d) 原煤购入是指从关联方采购原煤之费用。
- (e) 维修保养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机器设备维修保养相关的费用。

- (f) 煤炭出口代理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煤炭出口代理服务所发生的代理费用。
- (g)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工程服务所发生的支出。
- (h) 辅助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煤炭开采服务相关的收入。
- (i) 运输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煤炭运输服务相关的收入。
- (j) 煤炭销售是指销售煤炭予关联方的收入。
- (k) 煤化工产品销售是指销售煤化工产品予关联方的收入。
- (l) 其他收入是指代理费收入、维修保养服务收入、销售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收入、租赁收入、管理费收入、售水、售电收入及手续费收入等。
- (m) 本集团利息收入是指给予关联方贷款所收到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借款利率。
本公司利息收入是指本公司存放于关联方的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存款利率。
- (n) 委托贷款收益是指给予关联方委托贷款所收到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贷款利率。
- (o) 利息支出是指吸收关联方存款及关联方借款所发生的利息费用。适用利率为现行银行利率。
- (p) 物业租赁是从关联方租入物业 (经营租赁) 所发生的租金。
- (q) 财务公司发放贷款是指财务公司在增资完成前发放予关联方的贷款。
- (r) 财务公司收回贷款是指关联方在增资完成前向财务公司偿还贷款。
- (s) 财务公司收到存款净额是指财务公司在增资完成前收到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净存款。
- (t)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是指财务公司增资完成后本集团于财务公司的净存款。
- (u) 接受贷款是指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
- (v) 偿还贷款是指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偿还委托贷款。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u>10</u>	<u>9</u>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19,726	-	-	-	17,828	-	71,398	-
应收票据	65	-	138	-	130	-	168	-
应收账款	2,981	(311)	2,655	(97)	7,336	(262)	9,096	-
预付款项	450	-	166	-	383	-	95	-
应收股利	-	-	-	-	4,263	-	3,935	-
其他应收款	1,887	-	454	-	1,450	-	2,465	-
其他流动资产	-	-	9,188	(219)	33,124	-	13,08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4	-	249	-	1,406	-	9,241	-
债权投资	-	-	16,511	(413)	8,392	-	12,974	-

(2) 应付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2,510	2,174	1,832	2,271
合同负债	896	708	1	1
应付利息	25	167	6	6
应付股利	1	1	-	-
其他应付款	552	33,177	1,172	718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8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85,587	75,351
长期借款	19,661	874	874	130

7、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 (1)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为生产供应及辅助服务签订了一份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家能源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生产类、供应类产品及服务、辅助生产服务及行政管理服务。另一方面，本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生产类、供应类产品及服务、铁路运输、信息技术等辅助生产类产品及服务以及行政管理类服务。

根据该协议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按照下列的价格政策提供：

- 以政府规定的价格(包括任何相关地方政府的定价)为准；
- 若没有政府规定的价格但是有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政府指导价格；
- 若没有政府规定的价格及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市场价格(包括招标价)；或
- 若前三者均没有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则按有关各方彼此协议的价格。该价格以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成本再加上合理且不高于5%的利润为基础。

- (2)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本集团的联营企业签订了煤炭互供或销售协议。煤炭互供及销售以现行市场价格收费。

- (3) 本集团(通过财务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金融财务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财务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子公司提供金融财务服务。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的利率不应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公布的利率下限。财务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不应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公布的利率上限。上述存款和贷款的利率应参照一般商业银行按一般商业条款的同种类交易提供的利率而确定。财务公司就提供

其他财务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应收的费用标准而确定。

本集团与财务公司签订了一份新金融财务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财务公司向本集团及子公司提供金融财务服务。本集团及其子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的利率不应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公布的利率下限。财务公司向本集团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不应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型贷款公布的利率上限。上述存款和贷款的利率应参照一般商业银行按一般商业条款的同种类交易提供的利率而确定。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财务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应收的费用标准而确定。

- (4)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协议互相租赁对方房屋。租金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如出租方欲将已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 (5)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金应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市场价值协商确定。本集团不得将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自行转租。
- (6)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煤炭出口代理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家能源集团按照市场价或低于市场价的原则向本公司收取出口代理费，在此前提下，国家能源集团有权收取通过国家能源集团代理本公司出口煤炭以每吨出口煤炭离岸价格的 0.70% 作为代理费用。在从第三方获得出口代理条件同等或逊于国家能源集团的出口代理条件时，本公司应优先选用国家能源集团作为煤炭产品出口代理商。
- (7)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煤炭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被指定为国家能源集团的独家动力煤代理商及非独家焦煤代理商。销售价格经国家能源集团确认，按当时的现货市场行情定价。根据该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有权按每吨在内蒙古自治区以外销售的煤炭代理销售成本加 5% 利润收取代理费用。本公司的子公司不会对在内蒙古自治区内的煤炭销售收取任何代理费用。
- (8)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家能源集团许可本集团在中国境内非独家使用其许可商标。国家能源集团已同意在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期限内自付费用对其许可商标的注册进行展期。国家能源集团还同意承担为防范许可商标被第三方侵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十一、或有事项

1、发出的财务担保

本集团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就一家本集团持股低于 20% 企业的若干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 144 百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最高担保额：人民币 158 百万元)。

管理层相信上述财务担保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2、或有法律事项

本集团是若干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原告。尽管目前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管理层相信任何由此引起的负债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3、或有环保负债

截至本报告日止，本集团并未因环境补偿问题发生任何重大支出，并未卷入任何环境补偿事件，亦未就任何与业务相关的环境补偿进一步计提任何金额的准备（除复垦费用准备外）。在现行法律规定下，管理层相信不会发生任何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负债。然而，相关政府已经并有可能进一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环保负债所面临的不确定因素较大，并可能影响本集团对最终环保成本的估计。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 (i) 相关地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营运、已关闭和已出售的煤矿及土地开发区域）所发生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 清除工作开展的程度；(iii) 各种补救措施的成本；(iv) 环保补偿规定方面的变化；及 (v) 新需要实施环保措施的地点的确认。由于可能发生的污染程度未知和所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确切时间和程度亦未知等因素，因此未来可能发生的此类费用的确切数额无法确定。因此，依据未来的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可能导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无法在目前合理预测，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十二、承诺事项

资本承诺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承诺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批准及已签约				
- 土地、建筑物及采矿权	30,737	24,670	4,927	6,265
- 设备及其他	21,918	13,990	361	1,269
已授权未签约				
- 其他 (注)	4,000	-	4,000	-
合计	<u>56,655</u>	<u>38,660</u>	<u>9,288</u>	<u>7,534</u>

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承诺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订立协议，以参与设立北京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该协议下的投资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提议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1.81 元 (2019 年：每股人民币 1.26 元)，共人民币 35,962 百万元 (2019 年：人民币 25,061 百万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1) 一般性信息

(a)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煤炭、发电、铁路、港口、航运和煤化工共六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b) 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 (i) 煤炭业务-地面及井工矿的煤炭开采并销售给外部客户、发电业务分部和煤化工业务分部。本集团通过长期煤炭供应合同及于现货市场销售其煤炭。对于长期煤炭供应合同，本集团每年调整长期煤炭供应合同价格。
- (ii) 发电业务-从煤炭业务分部和外部供应商采购煤炭，以煤炭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及燃气发电并销售给外部电网公司和煤炭业务分部。发电厂按有关政府机构批准的计划电价将计划电量销售给电网公司。对计划外发电量，发电厂按与电网公司议定的电价销售，而该议定电价通常低于计划电价。
- (iii) 铁路业务-为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煤化工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铁路运输服务。本集团向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煤化工业务分部和外部客户收取的运费费率是一致的并不超过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最高金额。
- (iv) 港口业务-为煤炭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港口货物装卸、搬运和储存服务。本集团根据经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查及批准后的价格收取服务费及各项费用。
- (v) 航运业务-为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航运运输服务。本集团向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和外部客户收取的运费费率是一致的。
- (vi) 煤化工业务-从煤炭业务分部采购煤炭，以煤炭制造烯烃产品并销售给外部客户。本集团通过现货市场销售其烯烃产品。

(2) 计量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的会计政策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收入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收入和费用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发生费用以及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项、银行借款及其他长期负债等，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

(3)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的信息

项目	煤炭		发电		铁路		港口		航运		煤化工		未分配项目		分部抵消		合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交易收入	169,197	173,471	49,348	52,484	5,804	6,464	974	652	1,747	1,813	5,165	5,327	1,028	1,660	-	-	233,263	241,871
分部间交易收入	20,832	23,925	138	142	32,919	33,237	5,385	5,274	1,365	1,484	-	-	825	1,153	(61,464)	(65,215)	-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190,029	197,396	49,486	52,626	38,723	39,701	6,359	5,926	3,112	3,297	5,165	5,327	1,853	2,813	(61,464)	(65,215)	233,263	241,871
报告分部营业成本	(137,871)	(143,878)	(36,012)	(37,881)	(16,179)	(16,225)	(2,783)	(2,508)	(2,727)	(2,881)	(4,255)	(4,150)	-	-	60,804	64,129	(139,023)	(143,394)
报告分部经营收益(注 1)	33,047	35,069	7,976	9,779	16,723	17,272	2,675	2,535	209	232	261	314	1,047	1,960	(660)	(1,086)	61,278	66,075
报告分部利润总额	32,189	35,007	6,923	8,499	15,878	16,245	2,486	2,179	227	234	182	281	4,663	4,354	114	(75)	62,662	66,724
其他重要的项目:																		
-- 净利息支出	761	707	1,341	1,845	869	1,182	270	367	2	6	90	49	861	882	(1,933)	(1,971)	2,261	3,067
-- 资产减值损失	984	1,468	537	206	(3)	220	7	-	-	-	(2)	16	-	(5)	-	-	1,523	1,905
-- 信用减值损失	313	(31)	1	6	3	-	-	-	-	-	-	(1)	207	165	-	-	524	139
-- 于联营公司投资收益	154	155	168	225	-	-	4	5	-	-	-	-	614	48	-	-	947	433
-- 折旧和摊销费用	7,251	7,575	5,265	5,727	4,996	4,738	997	1,068	297	296	843	880	182	276	-	-	19,831	20,560
-- 报告分部资本开支(注 2)	8,151	5,291	7,766	6,828	3,441	6,990	388	238	11	30	564	142	1,202	2	-	-	21,523	19,521
资产总额(注 3)	218,542	219,455	150,299	148,754	124,105	128,578	21,619	22,197	6,410	6,516	8,931	9,194	424,257	450,104	(395,716)	(426,314)	558,447	558,484
负债总额(注 3)	(106,898)	(108,449)	(110,040)	(109,730)	(50,469)	(56,774)	(6,629)	(8,285)	(257)	(397)	(2,950)	(3,346)	(154,901)	(188,866)	298,827	332,982	(133,317)	(142,865)

注 1: 分部经营收益是指营业收入扣除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注 2: 分部资本开支是指在年内购建的预期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分部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或成本总额。

注 3: 分部资产总额的未分配项目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总额的未分配项目包括递延税项负债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

(4) 其他信息

(a)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 (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 下同) 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及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 (对于固定资产而言) 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 (对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而言) 进行划分。本集团的地区信息 (按客户所在地区) 列示如下: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来源于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227,539	238,889
来源于境外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u>5,724</u>	<u>2,982</u>
合计	<u>233,263</u>	<u>241,871</u>
	<u>2020 年</u>	<u>2019 年</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位于境内的非流动资产	373,770	352,170
位于境外的非流动资产	<u>7,070</u>	<u>9,172</u>
合计	<u>380,840</u>	<u>361,342</u>

(b)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集团从单一客户取得的收入均不超过营业收入的 10%。

2、重要资本管理

本集团通过维持充足的资本以维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市场的信心, 并确保本集团的主体能够持续经营。

本集团资本结构在经济情况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转变时作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可能调整分配给股东的股息、向股东返还资本或发行新股以降低债务。

本集团使用资产负债率 (以总负债除总资产计算) 来监控资本。本集团的目的是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2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6%)。

本集团对于资本管理的方法与往年一致。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人民币	-	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99,095	2,726
港元	744	-
美元	285	299
印尼卢比	3	-
小计	100,127	3,025
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		
人民币	17,828	71,398
合计	117,955	74,424
其中：存放于境外的款项总额	150	-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煤矿企业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基金，金额共计人民币 2,146 百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65 百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10,200 百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200 百万元)，其中存放在财务公司的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百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000 百万元)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性质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售煤款	6,448	6,416
售电款	124	130
售热款	3	2
其他	901	2,695
小计	7,476	9,243
减：信用损失准备	262	-
应收账款净值	7,214	9,243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877	91	-	6,877	8,060	87	-	8,060
1 至 2 年	41	1	-	41	847	9	-	847
2 至 3 年	241	4	-	241	10	-	-	10
3 年以上	317	4	(262)	55	326	4	-	326
合计	7,476	100	(262)	7,214	9,243	100	-	9,243

(3) 本公司本年计提 262 百万元坏账准备，未发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净额的比例 (%)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5,037	1 年以内及 1 至 2 年	70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关联方	599	1 年以内	8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41	1 至 2 年及 2 年以上	3
神华销售集团西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准格尔分公司	子公司	225	1 年以内	3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00	1 年以内	3
合计		6,302		87

3、其他应收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给予子公司款项	974	1,761
代垫款项	1,298	13
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	5,043	4,249
其他	457	552
小计	7,772	6,575
减：信用损失准备	210	-
合计	7,562	6,575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540	84	-	6,540	2,799	43	-	2,799
1 至 2 年	99	1	-	99	896	14	-	896
2 至 3 年	44	1	-	44	898	14	-	898
3 年以上	1,089	14	(210)	879	1,982	29	-	1,982
合计	7,772	100	(210)	7,562	6,575	100	-	6,575

(2) 本公司本年计提 210 百万元坏账准备，未发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净额的比例 (%)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关联方	1,256	1 年以内及 3 年 以上	17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579	1 年以内、1 至 3 年及以上	8
神华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50	3 年以上	2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71	3 年以上	1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62	3 年以上	1
合计		2,118		29

注：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4、 存货

(1) 存货分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煤炭存货	47	-	47	45	-	45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5,407	(1,564)	3,843	5,483	(1,733)	3,750
合计	5,454	(1,564)	3,890	5,528	(1,733)	3,795

(2) 存货跌价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 或转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1,733	36	(205)	1,564

5、 其他流动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注)	25,534	13,119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73	100
预缴税费款	179	357
其他	13,211	4,906
小计	39,097	18,482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39,097	18,482

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委托贷款为本公司委托北京银行借予第三方的委托贷款人民币 37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 百万元)，贷款年利率 6.00%(2019 年 12 月 31 日：6.00%)，本公司委托银行及财务公司借予子公司的委托贷款人民币 15,916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547 百万元)，贷款年利率 3.69%至 4.75%(2019 年 12 月 31 日：3.35%至 5.35%)，本公司委托银行及财务公司借予子公司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9,581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35 百万元)，贷款年利率 4.00%至 4.75%(2019 年 12 月 31 日：3.91%至 6.59%)。

6、 债权投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注)	8,392	12,974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u>8,392</u>	<u>12,974</u>

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计入债权投资科目的长期委托贷款为本公司委托银行和财务公司借予子公司的长期委托贷款，贷款利率 3.70%至 4.75% (2019 年 12 月 31 日：3.70%至 6.59%)。

7、 长期股权投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对子公司投资 (注)	116,380	-	116,380	116,980	-	116,980
对联营企业投资 (附注五、10(注))	43,352	-	43,352	36,213	-	36,213
合计	<u>159,732</u>	<u>-</u>	<u>159,732</u>	<u>153,193</u>	<u>-</u>	<u>153,193</u>

注：本公司以其持有的国华印度尼西亚爪哇 70.04%的股权作为质押取得长期借款。

(1) 对子公司投资

对子公司的主要投资增加 / (减少) 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投资增加 / (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神华国华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	156	196
锦界能源	1,677	224	1,901
天健美朗	200	405	605
神华山东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99	82	181
新朔铁路 (附注六、2)	-	500	500
神华包头煤化工	5,719	239	5,958
神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信息技术”)	1,558	659	2,217
铁路装备	6,203	64	6,267
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520	576	1,096
榆林神华	834	160	994
神华海外开发投资	4,487	293	4,780
准能集团 (附注七、(一)1(1))	500	1,325	1,825
准能资源 (附注七、(一)1(1))	1,283	(1,283)	-
财务公司 (附注六、1)	4,000	(4,000)	-
合计	<u>27,120</u>	<u>(600)</u>	<u>26,520</u>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对主要联营企业投资的信息见附注五、10。

8、 固定资产

	土地及 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 相关的机器 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 相关机器 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 构筑物	家具、固定 装置、汽车 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	16,667	6,126	37,860	1,958	16,983	4,143	83,737
2. 本年增加额							
(1) 外购及其他增加	117	2,613	1,161	-	129	8	4,028
(2) 在建工程转入	1,632	-	203	-	32	11	1,878
(3) 重分类	(1,255)	190	1,065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72)	-	(161)	-	(22)	(1)	(256)
4. 2020年12月31日	17,089	8,929	40,128	1,958	17,122	4,161	89,387
二、减：累计折旧							
1. 2019年12月31日	5,291	2,848	31,504	1,326	7,574	4,049	52,592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375	191	2,302	106	809	67	3,850
(2) 重分类	(5)	1	4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9)	-	(136)	-	(18)	(1)	(164)
4. 2020年12月31日	5,652	3,040	33,674	1,432	8,365	4,115	56,278
三、减：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	63	13	216	10	16	5	323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3	-	6	-	-	-	9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	-	-	-	-	(2)
4. 2020年12月31日	64	13	222	10	16	5	330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	11,373	5,876	6,232	516	8,741	41	32,779
2. 2019年12月31日	11,313	3,265	6,140	622	9,393	89	30,822

9、 在建工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国神华胜利发电厂一期工程	1,760	-	1,760	1,271	-	1,271
采掘设备购置	780	-	780	448	-	448
神东中心矿区供水工程(一期)	177	-	177	15	-	15
大柳塔煤矿活鸡兔井四盘区开采工程	152	-	152	153	-	153
补连塔区域矿井水提标治理项目	126	-	126	-	-	-
布尔台区域矿井水提标治理项目	97	-	97	-	-	-
大柳塔三盘区露天开采项目	94	-	94	301	-	301
神东燃煤锅炉达标治理项目	8	-	8	96	-	96
补连塔煤矿五盘区1-2煤开采接续工程	-	-	-	149	-	149
大柳塔区域生活污水厂项目	-	-	-	96	-	96
补连塔煤矿新建工业场地项目	-	-	-	97	-	97
其他	1,446	-	1,446	1,153	-	1,153
小计	4,640	-	4,640	3,779	-	3,779
工程物资	62	-	62	38	-	38
合计	4,702	-	4,702	3,817	-	3,817

10、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井巷资产相关的
机器和设备

一、账面原值

1.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73

二、减：累计折旧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4)2. 本年增加额 (129)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83)

三、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90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19

租赁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租赁负债	595	73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3	137
合计	462	595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租赁收入	157	53

本公司于 2020 年度将部分房屋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 1-6 年。本该公司将该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11、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	4,088	15,833	1,191	21,112
2. 本年增加额				
(1) 购置	18	16	296	330
3. 本年减少	-	-	(304)	(304)
2020年12月31日	4,106	15,849	1,183	21,138
二、减：累计摊销				
1. 2019年12月31日	926	7,068	137	8,131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93	503	38	634
3. 2020年12月31日	1,019	7,571	175	8,765
三、减：减值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及2020年12月31日	-	98	-	98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	3,087	8,180	1,008	12,275
2. 2019年12月31日	3,162	8,667	1,054	12,883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53	372	2,029	308
固定资产(复垦费及其他)	1,363	204	1,315	197
未支付的预提工资等费用	-	-	162	25
长期应付款折现影响	1,196	179	1,197	179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 似性质的费用	138	22	446	67
合计	5,150	777	5,149	77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764	191	764	191
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及其他)	927	139	1,088	163
其他	470	117	-	-
合计	2,161	447	1,852	35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	397	354	4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0	(67)	(354)	-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3,397	2,861
预付矿区前期支出	9,120	8,000
给予子公司款项	1,365	9,214
合计	13,882	20,075

1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3,477	2,998
应付工程款	1,974	1,853
应付设备款	597	709
应付煤款	38	20
其他	2,522	1,656
合计	8,608	7,236

- (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除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外，无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1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933	10,893	(10,868)	1,958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317	1,136	(1,163)	290
合计	<u>2,250</u>	<u>12,029</u>	<u>(12,031)</u>	<u>2,248</u>

(2) 短期薪酬列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4	6,783	(6,551)	1,186
职工福利费	-	730	(730)	-
社会保险费	368	666	(880)	1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3	572	(787)	128
工伤保险费	24	58	(57)	25
生育保险费	1	36	(36)	1
住房公积金	58	638	(646)	50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523	230	(228)	525
其他	30	1,846	(1,833)	43
合计	<u>1,933</u>	<u>10,893</u>	<u>(10,868)</u>	<u>1,958</u>

(3) 设定提存计划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34	645	(672)	207
失业保险费	33	24	(21)	36
企业年金缴费	50	467	(470)	47
合计	<u>317</u>	<u>1,136</u>	<u>(1,163)</u>	<u>290</u>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6% (2019 年 5 月起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由 19% 调整至 16%)、0.8%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新冠疫情期间，本公司按所在地规定，执行社保费用阶段性优惠政策。本公司参加中国神华企业年金方案，根据该等方案，本公司按上年度职工工资总的 8%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年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2019 年 <u>12 月 31 日</u>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十五、17)	272	667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370	8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十五、18)	40	4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十五、10)	<u>133</u>	<u>137</u>
合计	<u><u>815</u></u>	<u><u>924</u></u>

17、 长期借款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2019 年 <u>12 月 31 日</u>
信用借款	2,352	3,03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u>272</u>	<u>667</u>
合计	<u><u>2,080</u></u>	<u><u>2,372</u></u>

上述借款年利率为从 1.80%至 5.09% (2019 年 12 月 31 日：1.08%至 5.54%)。

18、 长期应付款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2019 年 <u>12 月 31 日</u>
应付采矿权价款 (附注五、28(注))	742	743
其他	<u>27</u>	<u>39</u>
小计	769	78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u>40</u>	<u>40</u>
合计	<u><u>729</u></u>	<u><u>742</u></u>

1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516	25,256	47,274	25,560
其他业务	3,748	2,532	3,387	2,395
合计	<u>51,264</u>	<u>27,788</u>	<u>50,661</u>	<u>27,955</u>

注：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 51,107 百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0,608 百万元)。

(2) 营业收入明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7,516	47,274
- 煤炭收入	36,342	36,193
- 发电收入	1,664	1,878
- 运输收入	9,510	9,203
其他业务收入	<u>3,748</u>	<u>3,387</u>
合计	<u>51,264</u>	<u>50,661</u>

(3) 营业成本明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5,061	5,556
人工成本	7,792	7,579
折旧及摊销	3,585	3,470
运输费	1,055	1,026
其他	<u>10,295</u>	<u>10,324</u>
合计	<u>27,788</u>	<u>27,955</u>

20、 投资收益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863	37,92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3	20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注)	2,842	4,81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457	536
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u>1,225</u>	<u>1,071</u>
合计	<u><u>29,990</u></u>	<u><u>44,542</u></u>

注： 如附注五、10 所述，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财务公司增资完成，本公司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约人民币 8,359 百万元，并确认投资收益人民币 2,849 百万元。另国华永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20% 股权，确认投资损失约人民币 7 百万元。

2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700	52,852
加：资产减值损失	45	322
信用减值损失	472	-
固定资产折旧	3,296	3,105
无形资产摊销	634	6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4	58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9	154
毁损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收益	(38)	(2)
毁损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	73	90
计提及使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 类似性质的费用的影响净额	(2,748)	(95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收益)	134	(134)
财务净收益	(775)	(306)
投资收益	(29,990)	(44,54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	92	138
存货的增加	(131)	(7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741	5,0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002	563
	<u>16,180</u>	<u>16,798</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05,609	67,05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67,059	49,2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38,550</u>	<u>17,778</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三个月及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	105,609	67,05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609	67,059

注： 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十六、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0)	(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4	3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20	74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9	64
对外贷出款项的收益	90	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7)	6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注)	1,174	1,232
所得税影响额	(213)	(3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8	16
合计	1,005	2,131

注： 本项主要为财务公司增资一次性投资收益以及处置国华永州部分股权的损失。

十七、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0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0	1.970	1.9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10.72	1.919	1.919

十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39,170	43,250	360,189	351,928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调整	(3,321)	(1,543)	4,014	4,149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35,849	41,707	364,203	356,077

注：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调整

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20年度报告
	载有董事长、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在上交所、港交所网站公布的2020年度报告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3月26日

第十四节 近 5 年主要财务信息摘要

下列财务资料摘自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183,127	248,746	264,101	241,871	233,263
减：营业成本	110,769	143,842	155,502	143,394	139,023
税金及附加	6,922	9,640	10,053	10,299	10,926
销售费用	610	612	725	640	555
管理费用	17,532	19,053	19,879	18,479	18,072
研发费用	400	341	454	940	1,362
财务费用	5,059	3,457	4,086	2,515	1,188
资产减值损失	2,807	2,719	1,042	1,905	1,523
信用减值损失	—	—	152	139	5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	(19)	22	160	(134)
投资收益	302	1,321	593	2,624	3,178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7	534	448	433	9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304)	317	6	(19)	(22)
其他收益	—	401	317	304	378
营业利润	39,028	71,102	73,146	66,629	63,490
加：营业外收入	1,380	493	427	502	439
减：营业外支出	1,512	1,262	3,504	407	1,267
利润总额	38,896	70,333	70,069	66,724	62,662
减：所得税费用	9,360	16,283	16,028	15,184	15,397
净利润	29,536	54,050	54,041	51,540	47,265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12	45,037	43,867	43,250	39,170
少数股东损益	6,824	9,013	10,174	8,290	8,095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1.142	2.264	2.205	2.174	1.970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于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流动资产合计	133,463	132,644	233,296	160,494	172,2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8,201	434,480	353,943	397,990	386,218
资产总计	571,664	567,124	587,239	558,484	558,447
流动负债合计	112,185	115,905	123,381	95,483	69,4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575	76,592	59,408	47,382	63,824
负债合计	191,760	192,497	182,789	142,865	133,317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2,357	301,487	327,763	351,928	360,189
少数股东权益	67,547	73,140	76,687	63,691	64,941
股东权益合计	379,904	374,627	404,450	415,619	425,13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571,664	567,124	587,239	558,484	558,447

中国神华2020年运营数据概览

表1 2021年经营目标

		2021年 目标	2020年 完成	变化 %
商品煤产量	亿吨	2.84	2.916	(2.6)
煤炭销售量	亿吨	4.76	4.464	6.6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350	1,363.3	(1.0)
营业收入	亿元	2,426	2,332.63	4.0
营业成本	亿元	1,458	1,390.23	4.9
销售、管理、研发及财务 费用合计	亿元	229	211.77	8.1
自产煤单位生产 成本变动幅度		同比增长 5%左右	同比增长	0.3%

表2 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变化 %
营业收入	百万元	233,263	241,871	(3.6)
利润总额	百万元	62,662	66,724	(6.1)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	百万元	80,542	87,175	(7.6)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百万元	39,170	43,250	(9.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970	2.174	(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00	12.73	下降1.73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百万元	81,289	63,106	28.8
剔除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	百万元	62,690	66,768	(6.1)

表4 运营数据

		2020年	2019年	变化 %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91.6	282.7	3.1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446.4	447.1	(0.2)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85.7	285.5	0.1
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203.8	199.7	2.1
神华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45.4	44.7	1.6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113.0	109.8	2.9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93.0	89.6	3.8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36.33	153.55	(11.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27.65	144.04	(11.4)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356.9	319.0	11.9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331.2	302.3	9.6

表5 商品煤产量

	2020年 百万吨	2019年 百万吨	变化 %
产量合计	291.6	282.7	3.1
按矿区			
神东矿区	185.0	184.8	0.1
准格尔矿区	62.2	54.1	15.0
胜利矿区	21.1	13.7	54.0
宝日希勒矿区	21.5	28.1	(23.5)
包头矿区	1.8	2.0	(10.0)
按区域			
内蒙古	195.4	188.8	3.5
陕西省	93.2	91.1	2.3
山西省	3.0	2.8	7.1

表9 国内煤炭销售量

	2020年 百万吨	占国内 销售量比例 %	2019年 百万吨	变化 %
国内销售	444.3	100.0	442.3	0.5
按区域				
华北	137.7	31.0	137.4	0.2
华东	180.4	40.6	174.8	3.2
华中和华南	76.6	17.2	81.6	(6.1)
东北	35.6	8.0	35.9	(0.8)
其他	14.0	3.2	12.6	11.1
按用途				
电煤	356.3	80.3	355.8	0.1
冶金	23.2	5.2	26.3	(11.8)
化工 (含水煤浆)	60.2	13.5	54.9	9.7
其他	4.6	1.0	5.3	(13.2)

表10 2021年资本开支计划(不含股权投资)

	2021年计划 亿元	2020年完成 亿元
1.煤炭业务	74.48	81.51
2.发电业务	147.99	77.66
3.运输业务	92.06	38.40
其中：铁路	79.29	34.41
港口	12.45	3.88
航运	0.32	0.11
4.煤化工业务	30.81	5.64
5.其他	10.48	12.02
合计	355.82	215.23

表12 煤炭销售价格

	2020年			2019年			变化	
	销售量 百万吨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	价格 (不含税) 元/吨	销售量 百万吨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	价格 (不含税) 元/吨	销售量 %	价格 (不含税) %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不含税)	446.4	100.0	410	447.1	100.0	426	(0.2)	(3.8)
一. 按合同定价机制分类								
(一) 通过销售集团销售	430.1	96.3	419	431.0	96.4	434	(0.2)	(3.5)
1. 年度长协	190.0	42.5	380	193.3	43.2	392	(1.7)	(3.1)
2. 月度长协	163.5	36.6	465	176.9	39.6	478	(7.6)	(2.7)
3. 现货	76.6	17.2	418	60.8	13.6	440	26.0	(5.0)
(二) 煤矿坑口直接销售	16.3	3.7	176	16.1	3.6	204	1.2	(13.7)
二. 按内外部分类								
(一) 对外部客户销售	394.0	88.2	416	389.9	87.2	432	1.1	(3.7)
(二) 对内部发电分部销售	47.7	10.7	374	53.0	11.9	387	(10.0)	(3.4)
(三) 对内部煤化工分部销售	4.7	1.1	322	4.2	0.9	363	11.9	(11.3)

表3 分部业绩

	煤炭		发电		铁路		港口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对外交易收入	169,197	173,471	49,348	52,484	5,804	6,464	974	652
分部间交易收入	20,832	23,925	138	142	32,919	33,237	5,385	5,274
分部收入小计	190,029	197,396	49,486	52,626	38,723	39,701	6,359	5,926
分部营业成本	(137,871)	(143,878)	(36,012)	(37,881)	(16,179)	(16,225)	(2,783)	(2,508)
分部经营收益/(亏损)	33,047	35,069	7,976	9,779	16,723	17,272	2,675	2,535
	于2020年	于2019年	于2020年	于2019年	于2020年	于2019年	于2020年	于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分部资产总额	218,542	219,455	150,299	148,754	124,105	128,578	21,619	22,197
分部负债总额	(106,898)	(108,449)	(110,040)	(109,730)	(50,469)	(56,774)	(6,629)	(8,285)

表6 发电业务

电厂	所在电网	地理位置	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总售电量 亿千瓦时	平均 利用小时 小时	售电 标准煤耗 克/千瓦时	售电电价 元/兆瓦时	于2019年	2020年	于2020年	于2020年
								12月31日 总装机容量 兆瓦	新增/(减少) 装机容量 兆瓦	12月31日 总装机容量 兆瓦	12月31日权益 装机容量 兆瓦
准能电力	华北电网	内蒙古	32.9	29.9	4,482	390	219	660	-	660	381
神东电力	西北/华北/ 陕西地方电网	内蒙古	223.7	207.0	3,914	324	290	5,814	(100)	5,714	5,228
沧东电力	华北电网	河北	114.2	108.7	4,532	298	318	2,520	-	2,520	1,285
定州电力	华北电网	河北	114.2	105.6	4,533	305	322	2,520	-	2,520	1,021
台山电力	南方电网	广东	177.2	166.4	3,462	312	369	5,090	30	5,120	4,096
惠州热电	南方电网	广东	39.5	35.8	5,992	311	347	660	-	660	660
福建能源	华东电网	福建	143.4	137.4	5,104	294	347	2,810	-	2,810	1,459
锦界能源	华北电网	陕西	136.5	124.8	5,687	321	277	2,400	1,320	3,720	2,400
寿光电力	华北电网	山东	102.1	97.2	5,053	278	343	2,020	-	2,020	1,212
九江电力	华中电网	江西	103.3	98.6	5,163	278	363	2,000	-	2,000	2,000
四川能源(煤电)	四川电网	四川	39.6	36.0	3,139	334	382	1,260	-	1,260	604
孟津电力	华中电网	河南	44.1	41.2	3,672	304	301	1,200	-	1,200	612
柳州电力	广西电网	广西	32.0	30.4	4,572	316	309	700	-	700	490
南苏EMM	PLN	印尼	15.8	13.7	5,266	366	523	300	-	300	210
燃煤电厂合计/加权平均			1,318.5	1,232.7	4,412	307	327	29,954	1,250	31,204	21,658
其他电厂											
北京燃气	华北电网	北京	38.4	37.5	4,045	192	563	950	-	950	950
四川能源(水电)	四川省地方电网	四川	6.4	6.3	5,124	-	232	125	-	125	48

表13 煤炭资源储量

矿区	保有资源储量(中国标准下)			保有可采储量(中国标准下)			煤炭可售储量(JORC标准下)		
	于2020年	于2019年	变化 %	于2020年	于2019年	变化 %	于2020年	于2019年	变化 %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亿吨	亿吨		亿吨	亿吨		亿吨	亿吨	
神东矿区	156.0	158.1	(1.3)	88.9	90.5	(1.8)	44.4	46.3	(4.1)
准格尔矿区	37.9	38.5	(1.6)	30.2	30.8	(1.9)	19.5	20.1	(3.0)
胜利矿区	19.9	20.1	(1.0)	13.5	13.7	(1.5)	1.8	2.0	(10.0)
宝日希勒矿区	13.5	13.7	(1.5)	11.3	11.5	(1.7)	11.6	11.8	(1.7)
包头矿区	0.5	0.5	-	0.3	0.3	-	0.0	0.0	/
新街矿区(台格庙北区探矿权)	64.2	64.2	-	/	/	/	/	/	/
其他	4.8	4.8	-	/	/	/	/	/	/
合计	296.8	299.9	(1.0)	144.2	146.8	(1.8)	77.3	80.2	(3.6)

航运		煤化工		未分配项目		抵销		合计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1,747	1,813	5,165	5,327	1,028	1,660	-	-	233,263	241,871
1,365	1,484	-	-	825	1,153	(61,464)	(65,215)	-	-
3,112	3,297	5,165	5,327	1,853	2,813	(61,464)	(65,215)	233,263	241,871
(2,727)	(2,881)	(4,255)	(4,150)	-	-	60,804	64,129	(139,023)	(143,394)
209	232	261	314	1,047	1,960	(660)	(1,086)	61,278	66,075
于2020年	于2019年	于2020年	于2019年	于2020年	于2019年	于2020年	于2019年	于2020年	于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6,410	6,516	8,931	9,194	424,257	450,104	(395,716)	(426,314)	558,447	558,484
(257)	(397)	(2,950)	(3,346)	(154,901)	(188,866)	298,827	332,982	(133,317)	(142,865)

表7 煤炭分部营业成本

	2020年	2019年	变化
	百万元	百万元	%
外购煤成本	48,742	53,831	(9.5)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7,897	7,458	5.9
人工成本	8,119	7,686	5.6
折旧及摊销	5,318	5,410	(1.7)
运输成本	51,557	52,497	(1.8)
其他成本	16,238	16,996	(4.5)
营业成本合计	137,871	143,878	(4.2)

表8 发电分部营业成本

	2020年			2019年			单位成本变化
	成本	售电量	单位成本	成本	售电量	单位成本	
	百万元	亿千瓦时	元/兆瓦时	百万元	亿千瓦时	元/兆瓦时	%
售电成本	33,160	1,276.5	259.8	37,829	1,440.4	262.6	(1.1)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4,827	1,276.5	194.5	28,739	1,440.4	199.5	(2.5)
人工成本	2,307	1,276.5	18.1	2,371	1,440.4	16.5	9.7
折旧及摊销	5,056	1,276.5	39.6	5,481	1,440.4	38.1	3.9
其他	970	1,277.5	7.6	1,238	1,440.4	8.5	(10.6)
其他业务成本	2,852			52			
营业成本合计	36,012			37,881			

表11 运输及煤化工分部营业成本

	铁路			港口			航运			煤化工		
	2020年	2019年	变化	2020年	2019年	变化	2020年	2019年	变化	2020年	2019年	变化
	百万元	百万元	%	百万元	百万元	%	百万元	百万元	%	百万元	百万元	%
内部运输业务成本	12,551	12,509	0.3	2,149	2,159	(0.5)	1,148	1,268	(9.5)	/	/	/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372	2,459	(3.5)	365	366	(0.3)	231	255	(9.4)	2,475	2,244	10.3
人工成本	4,185	4,043	3.5	344	352	(2.3)	3	1	200.0	311	333	(6.6)
折旧及摊销	4,050	3,994	1.4	781	838	(6.8)	113	114	(0.9)	818	860	(4.9)
外部运输费	665	913	(27.2)	/	/	/	671	752	(10.8)	/	/	/
其他	1,279	1,100	16.3	659	603	9.3	130	146	(11.0)	42	164	(74.4)
外部运输业务成本	2,592	2,597	(0.2)	223	236	(5.5)	1,579	1,613	(2.1)	/	/	/
主业成本小计	15,143	15,106	0.2	2,372	2,395	(1.0)	/	/	/	3,646	3,601	1.2
其他业务成本	1,036	1,119	(7.4)	411	113	263.7	/	/	/	609	549	10.9
营业成本合计	16,179	16,225	(0.3)	2,783	2,508	11.0	2,727	2,881	(5.3)	4,255	4,150	2.5

表14 港口下水煤结算量

	2020年	2019年	变化
	百万吨	百万吨	%
自有港口	239.1	232.1	3.0
黄骅港	193.9	187.1	3.6
神华天津煤码头	45.2	45.0	0.4
第三方港口	29.0	37.6	(22.9)
下水煤量合计	268.1	269.7	(0.6)

表16 航运货运量

	2020年	2019年	变化
	百万吨	百万吨	%
本集团内部客户	43.0	44.7	(3.8)
外部客户	70.0	65.1	7.5
航运货运量合计	113.0	109.8	2.9

表15 铁路货运周转量

	2020年	2019年	变化
	十亿吨公里	十亿吨公里	%
自有铁路	285.7	285.5	0.1
神朔铁路	54.1	52.4	3.2
朔黄—黄万铁路	183.4	176.8	3.7
大准铁路	26.9	31.7	(15.1)
包神铁路	8.6	9.1	(5.5)
甘泉铁路	1.1	1.4	(21.4)
巴准铁路	1.7	3.4	(50.0)
准池铁路	9.9	10.7	(7.5)
塔韩铁路	-	-	/
黄大铁路	-	/	/
国有铁路	44.9	50.5	(11.1)
合计	330.6	336.0	(1.6)



煤矿 COAL MINE

- | | | |
|---|------------------------------|---------------------------|
| A1. 神东矿区
Shendong Mines | A2. 准格尔矿区
Zhunge'er Mines | A3. 胜利矿区
Shengli Mines |
| A4. 宝日希勒矿区
Baorixile Mines | A5. 包头矿区
Baotou Mines | |
| A6. 澳大利亚沃特马克煤矿项目（前期工作阶段）
Watermark Coal Project in Australia
(preliminary work in progress) | | |
| A7. 新街台格庙勘查区（前期工作阶段）
Xinjietagemiaotao Exploration Area
(preliminary work in progress) | | |



电厂 POWER

- | | |
|-------------------------------|-----------------------------|
| B1. 沧东电力
Cangdong Power | B2. 定州电力
Dingzhou Power |
| B5. 北京燃气
Beijing Gas Power | B6. 锦界能源
Jinjie Energy |
| B9. 孟津电力
Mengjin Power | B10. 四川能源
Sichuan Energy |
| B13. 寿光电力
Shouguang Power | B14. 柳州电力
Liuzhou Power |



铁路 RAILWAY

- | | | |
|------------------------------|-------------------------------|------------------------------|
| C1. 神朔铁路
Shenshuo Railway | C2. 朔黄铁路
Shuohuang Railway | C3. 黄万铁路
Huangwan Railway |
| C4. 大准铁路
Dazhun Railway | C5. 包神铁路
Baoshen Railway | C6. 巴准铁路
Bazhun Railway |
| C7. 甘泉铁路
Ganquan Railway | C8. 准池铁路
Zhunchi Railway | |
| C9. 黄大铁路
Huangda Railway | C10. 塔韩铁路
Tahan Railway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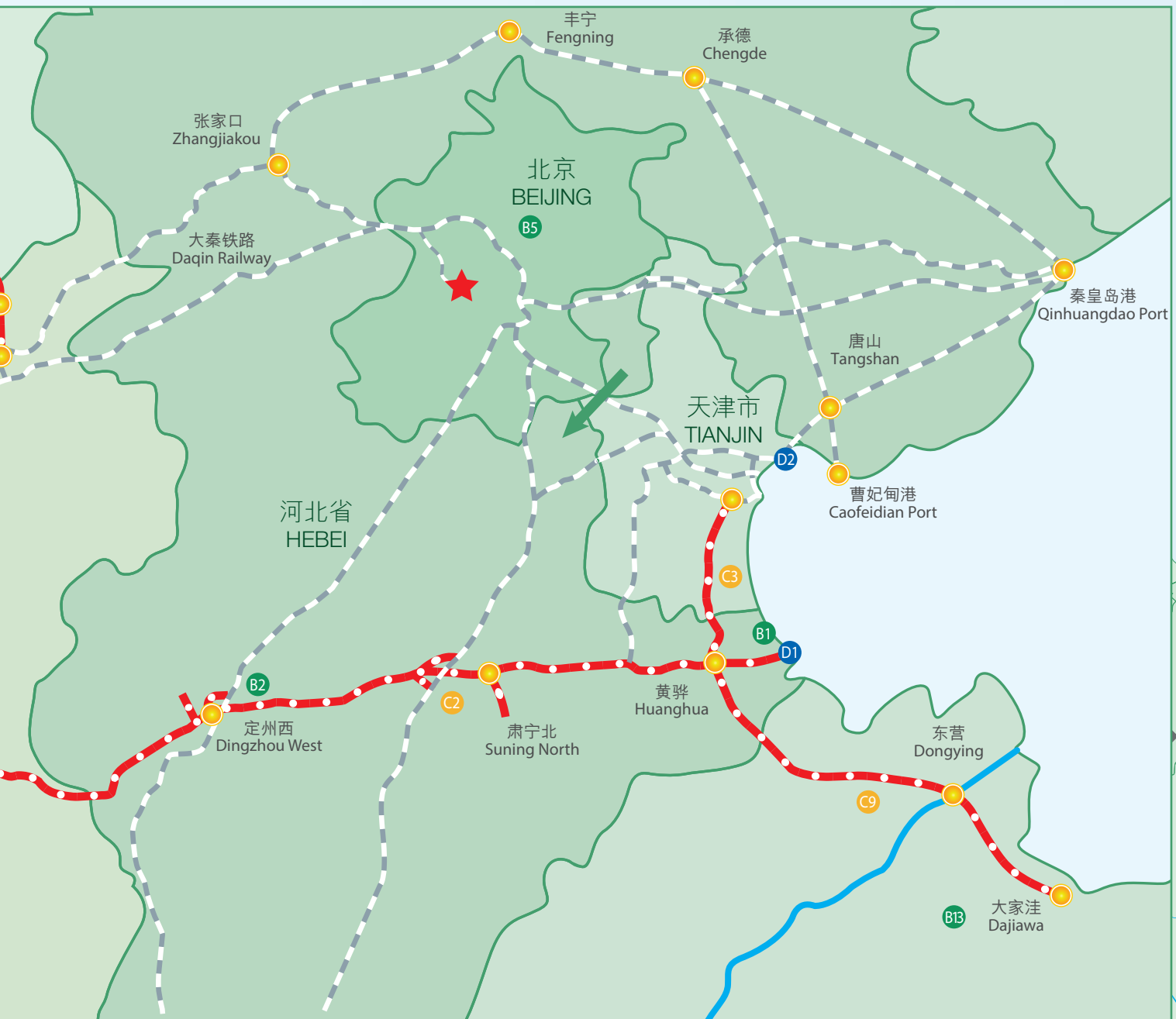


港口 PORT

- | |
|--|
| D1. 黄骅港
Huanghua Port |
| D2. 神华天津煤码头
Shenhua Tianjin Coal Dock |
| D3. 珠海煤码头
Zhuhai Coal Dock |

注：① 于2020年12月31日之分布图，仅做示意
② 以审图号GS(2016)1600号地图为基础编制

Note: ① This map as at 31 December 2020 is for illustrative purpose only.
②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the map with the approval number of GS(2016)1600.



B3. 准能电力
Zhongéer Power

B7. 台山电力
Taishan Power

B11. 福建能源
Fujian Energy

B15. 九江电力
Jiujiang Power

B4. 神东电力
Shendong Power

B8. 惠州热电厂
Huizhou Thermal

B12. 南苏EMM
EMM Indonesia

B16. 爪哇7号
Java 7

航运 SHIPPING

E1. 神华中海航运
Shenhua Zhonghai Shipping Company

煤化工 COAL CHEMICAL

F1. 包头煤化工
Baotou Coal Chemical



图例 Lege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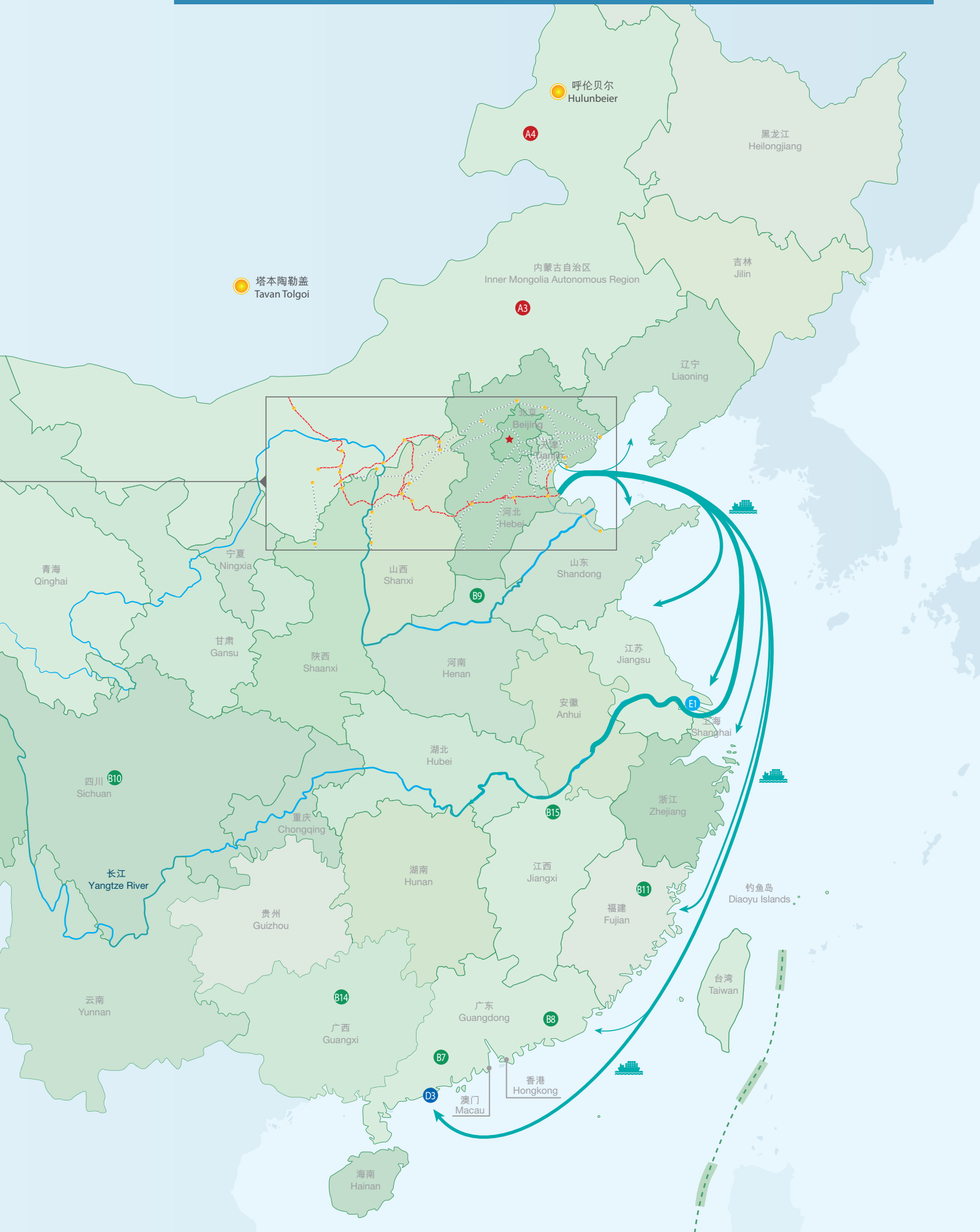
- 省界线
Provincial Boundary
- - - 国有或地方铁路线
State-owned or Local Railway
- 自有运营铁路
Self-owned Railway (in operation)
- 自有矿区
Self-owned mines
- 准班轮航线
Quasi-liner Shipping Rou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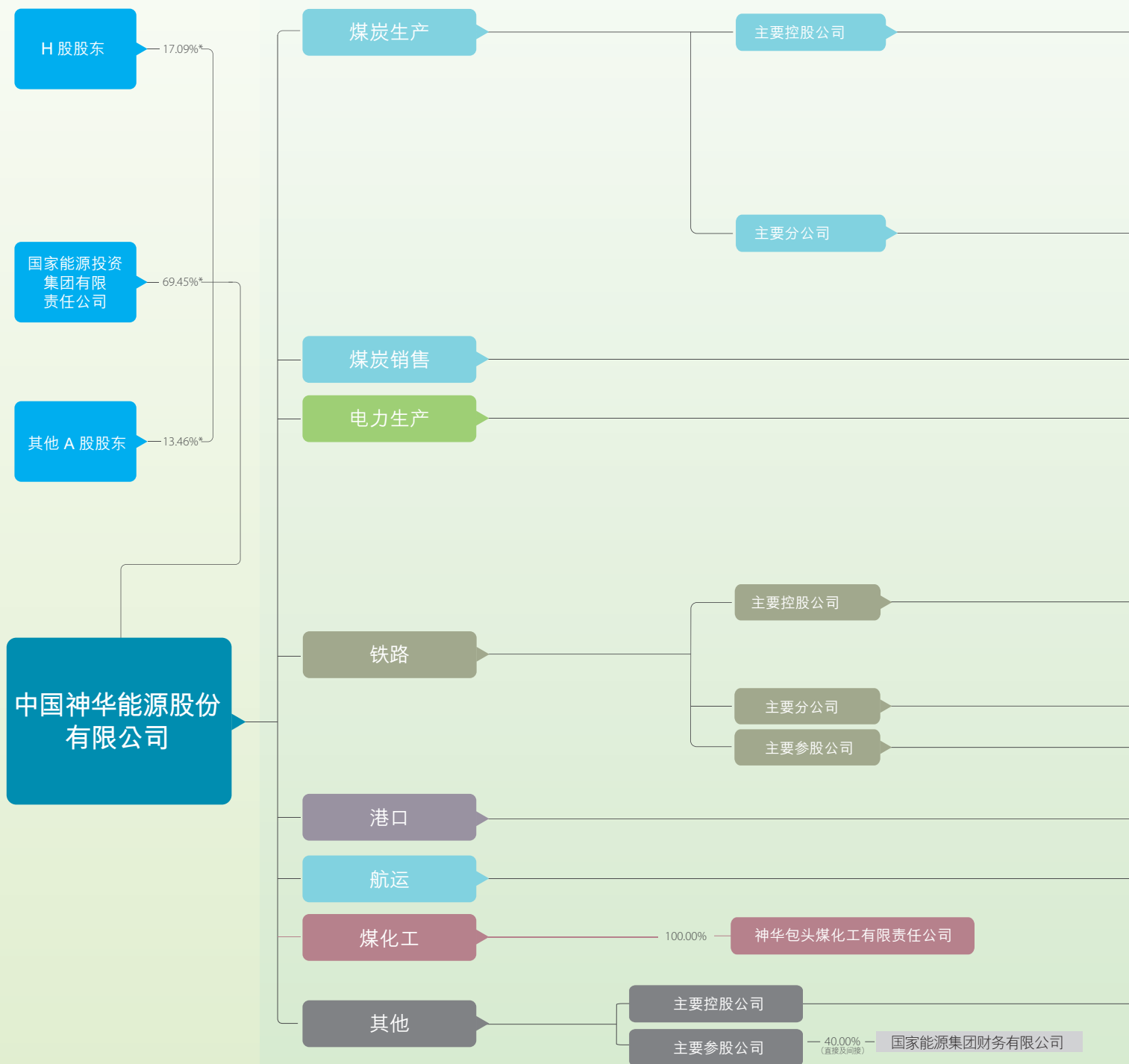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主要资产分布图 Assets Distribution Map

2020



权益结构图



* 于2020年12月31日中国神华权益结构图(包括主要分子公司)，仅做示意。
 本公司于2021年3月8日注销21,100,500股H股股份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减至19,868,519,955股。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持股比例的变化。

